

《雜阿含經》「學相應」之研究

——以《瑜伽師地論·攝事分》為主要考量依據

【目次】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第一章 緒論 | 1 |
| 第一節 正文提要與研究動機 | 1 |
| 一、正文提要 | 1 |
| 二、研究動機 | 2 |
| 第二節 研究概況與問題意識 | 4 |
| 一、相關研究成果述要 | 4 |
| 二、問題意識 | 8 |
| 第三節 研究資料範圍與方法 | 9 |
| 一、研究資料範圍 | 9 |
| 二、研究方法 | 11 |
| 第四節 陳述結構及章節安排 | 14 |
| 一、陳述結構 | 14 |
| 二、章節安排 | 17 |
| 第二章 總述三學 | 19 |
| 第一節 三學之基本內容、增上義、定數與次第概述 | 19 |
| 一、三學的基本內容 | 19 |
| 二、三學的「增上」義 | 23 |
| 三、三學的定數 | 24 |
| 四、三學的修習次第 | 25 |
| 第二節 三學具足是正行 | 31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第三節 辨三學之邪行與正行 | 33 |
| 一、邪行 | 34 |
| 二、正行 | 41 |
| 第三章 增上戒學 | 47 |
| 第一節 增上戒學的所修 | 47 |
| 一、何謂戒學六支 | 49 |
| 二、六支名義的廣說 | 52 |
| 三、攝六支為三種圓滿 | 60 |
| 四、三種學處 | 66 |
| 五、小結 | 70 |
| 第二節 增上戒學的所斷與所證 | 72 |
| 一、所斷——三結(乃至貪瞋癡薄) | 74 |
| 二、所證——須陀洹果(乃至一間) | 78 |
| 三、小結 | 83 |
| 第四章 增上心學與慧學 | 85 |
| 第一節 增上心學 | 89 |
| 一、增上心學的所修 | 90 |
| 二、所斷——五下分結 | 107 |
| 三、所證——五種般涅槃 | 110 |
| 四、小結 | 113 |
| 第二節 增上慧學 | 114 |
| 一、增上慧學的所修 | 115 |
| 二、所斷——三漏 | 117 |
| 三、所證——阿羅漢果 | 118 |
| 四、小結 | 123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
| 第五章 | 三學之勝利與差別 | 125 |
| 第一節 | 勝利門 | 125 |
| 一、住學勝利 | | 127 |
| 二、慧為上首、解脫堅固 | | 130 |
| 三、念為增上 | | 132 |
| 四、小結 | | 133 |
| 第二節 | 差別門 | 134 |
| 一、增上戒學差別 | | 134 |
| 二、增上心學、慧學差別 | | 137 |
| 第六章 | 結論 | 141 |
| 參考書目 | | 145 |
| 附錄 | | 150 |
| 1、版本校勘表 | | 150 |
| 2、歷來對《雜阿含經》之分科表 | | 152 |
| 3、「學相應」各版本對照表 | | 154 |
| 4、果證階位表 | | 156 |
| 5、南北傳「學相應」相關經文對照表 | | 169 |

第一章 緒論

第一節 正文提要與研究動機

一、正文提要

自日本·姊崎正治博士從事對勘巴利文與漢文的《雜阿含經》，並於 1908 年發表“The Four Buddhist Agamas Chinese”（即〈漢譯四阿含經〉）之後，引起了學界的關注，尤其是中國·呂澂先生在 1924 年發表〈雜阿含經刊定記〉之後，近百年來對《雜阿含經》與《瑜伽師地論》¹經論的考察、比對等工作相繼而起。

本篇論文亦循此學界的研究成果，進一步揭發其經論細部的義涵，故其性質屬於經論對讀的義理研究。主要依據的文獻是《雜阿含經》中，以戒定慧三學為主題而匯集的十七經（《大正藏》冊二，816~832 經）為探討範圍，由於這部份經文主要談戒、定、慧三學，故名為「學相應」（samyutt-sikkha）。而論典則以《瑜伽論·攝事分》為主要考量依據，因為此論卷八十五至九十八所談的義理多與《雜阿含經》義理相符，有《雜阿含經》本母之說。

在經論義理比對的研究過程中，經中簡約扼要的記載，到了論中攝取其精要做深入的闡示，而在論中用來表詮的文字語句，有時未必能從表面敘述看出與經意的相關性，這若不從義理層面來理解與貫通，似乎不易確實掌握其對應關係。而從本文得出的研究成果，確實是可以看出經中所說與相對應的論義相符。

本文自第二至第五章，即從「學相應」的經文與論義的分門中，擬出探討的主題，內容有：總述三學相關的概念，三學各支的修、斷、證，辨三學之邪行與正行，勝利與差別等。

【關鍵詞】：

¹ 《瑜伽師地論》以下簡稱《瑜伽論》。

雜阿含經、瑜伽師地論、雜阿含經論、學相應、三學、增上戒學、增上心學、增上慧學

二、研究動機

佛陀一代時教的修學進程，不外戒(sila)、定(samadhi)、慧(pabba)三大次第(類)，所有法教的內容亦不超乎此範圍，可說戒、定、慧三學是佛法的總綱²。每一大類中，從原始佛教經過部派佛教到大乘佛教的演變與發展，所受持的項目與內容，多少會隨著部派的分化、時空的轉移而有所差異。因此，引起筆者想探尋原始佛教時期，佛陀如何講說三學，及其內容與修證等諸問題。

閱讀《雜阿含經》的經句，不難發現它精簡扼要的特色，這一方面乃因佛世時，弟子們根性成熟，一方面是佛法講求實踐，佛陀只要開示一小段法義，弟子們即往靜處精勤禪思，很快就能體證解脫。佛陀入滅後，爲了令佛法得以流傳與弘揚，聖弟子們將佛陀四十多年所說的法義結集成爲經典，爲了方便記憶、背誦，形成了許多定型句，以背誦的方式傳承下來。

至今經過了兩千多年，這些文字簡潔、經意扼要的經文，若只依字面解讀，恐不易見其蘊涵的深義，故希望透過呂澂發現的《瑜伽論·攝事分》爲《雜阿含經》本母³(摩呬理迦matrka)之說，作爲輔助解讀《雜阿含經》法義的依據，以助於進一步理解扼要文字背後欲呈顯的深義。在法義上有充分掌握的行者，對邁入佛法終極關懷——透過身體的力行實踐，而達到解脫——將賦予重要的意義。

² 三學的綱目爲「戒學」、「定學」、「慧學」，這是佛陀主動對比丘開示的教法，被收納在《雜阿含經》「學相應」中。可知，「三學」的分類早在佛陀時代已確立，由弟子們口傳並記載下來，並非出自後人歸納佛陀一代時教而得出。而有關三學成立的起源，日本宇井伯壽曾發表相關的作品，提到戒的起源是佛陀規定佛弟子不可犯、不應做不道德的行爲時所留下的。律的起源是在不邪淫戒(須提那比丘)的制定，這是在佛陀成道十二年後的事。而定、慧的起源可從《長部》的第二經得知。請參見宇井伯壽：「戒定慧の起原」，《印度哲學研究》第三，頁39~47。

³ 「本母」乃詮釋經之要義的論著，由論義貫通全經之旨，依論釋能令人對義理有深一層了解，從而令智慧增上，如母生子一樣，故名爲「本母」。

選擇《雜阿含經》與《瑜伽論》對讀，是啓發於林崇安教授上「阿含學」這門課時，採用印順法師著作的《雜阿含經論會編》，在閱讀的過程中，發現透過《瑜伽論》的輔助詮釋，確實能讓《雜阿含經》的義理得到進一步的闡發，並且自從 1983 年印順法師的《雜阿含經論會編》⁴問世以來，國內外有關《雜阿含經》與《瑜伽論》深入義理細部討論的論文並不多，故今嘗試以經論對讀的方式作研究，期以擬出解讀《雜阿含經》法義的一條通道。



⁴ 以下簡稱《會編》。

第二節 研究概況與問題意識

一、相關研究成果述要

(一)、國內

1、繼日人姊崎正治（1908）的研究之後，呂澂先生在西元 1924 年（民 13 年），發表〈雜阿含經刊定記〉於《內學》年刊第一輯，指出《瑜伽論》「攝事分」自八十五卷至九十八卷為《雜阿含經》之本母——摩咄理迦（*matrka*），並依據僧肇的〈長阿含經序〉將經文的卷次、品目作了初步的釐定，判定《雜阿含經》為「四分十誦⁵」。之後，於西元 1938（民 27）年，由蜀藏編刻處出版呂澂等編著丘檠校訂的《雜阿含經論》，1983 年元月（民 72）由台北新文豐出版社重印，此書分為四冊，全書內容依《瑜伽論》論義組織，將《雜阿含經》相應的經文載入，經的順序依論義略有調動，此書提供研究者思考上的指引，而出版形式為經論合刊。

2、印順法師知悉呂澂的研究成果後，亦循其經論的脈絡研讀，於西元 1971（民 60）年，在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提出相關的研究成果，認為《瑜伽論》「攝事分」卷八十五到九十八，共十四卷，確實是抉擇經義的摩咄理迦。以論文對讀《雜阿含經》，可說是完全一致的⁶。因而著手整編，於西元 1983（民 72）年出版《雜阿含經論會編》，全書共分為三冊。其中，《經》的部分取自《大正藏·雜阿含經》，依經義重新將經文分段編碼，標上標點與校訂，易於研讀。並將可能是錯別字或翻譯、抄寫經文時造成的差異一一註明，以〔 〕表示。經數由原本的一千三百六十二經細分為一萬三千四百一十二經，亦將《瑜伽論》相關的論文載入，置於相關經文之後，以便參照，且註上與南

⁵ 「四分十誦」：一、五取蘊、六處因緣相應分（蘊、處、緣起、食、諦、界）。二、佛弟子所說、佛所說分（佛弟子所說、佛所說）。三、道品分（四念處、四正斷、四如意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覺支、八聖道、安那般那、學、四不壞淨等相應）。四、結集分（八眾誦）。參考呂澂：〈雜阿含經刊定記〉，收錄在《呂澂佛學論著選集卷一》（濟南：齊魯書社，1996 年 12 月二刷，頁 1~29。）亦可參見本文附錄，頁 152。

⁶ 引自印順：〈雜阿含經部類之整編〉，《雜阿含經論會編》上冊，頁 11。

傳五部相應的經碼，可供讀者多重比對。以「學相應」而言，經文次第與《大正藏》一致，並沒有加以調動，認為如此即合於論義。其出版形式為經論合刊。

3、韓清淨先生於 1959 年完成的著作《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句彙編》，共分為三冊，是依玄奘法師譯的《瑜伽論》進行分科，並附上陵本的相關文獻，由三時學會印行；1989 年再由上海佛教協會重新出版。從其科判分類及對文句的註釋，可了解其解讀的細膩程度，此書對解讀《瑜伽論》有莫大助益，能令讀者迅速掌握論義的結構與脈絡。

4、佛光山於 1983 年出版的《佛光阿含藏》，全書共十七冊，包括索引、附錄（上、下冊）、四部阿含經。其中，《附錄》收錄了兩岸及日本等國學者探討原始佛教及《阿含經》的相關研究。在經文方面亦重新編碼、標上標點、註記、經文大意、略字表等，另有〈雜阿含經漢巴對照表〉等學術性文獻。又在 2002 年發行《阿含藏》的電子版，為研修者提供一項便利的學術資源。

5、黃家樹先生於 1998 年出版《雜阿含經導讀》一書，將歷來對《雜阿含經》的研究成果作了整合性的敘述與評論，並對部分的經文予以釋解，這對初學阿含者而言，能夠快速的回顧前人的研究成果，與了解《雜阿含經》的整體結構，此書確實可為初學者進入《雜阿含經》的入門知識。

6、林崇安先生參考前幾項（1~4）著作，加以斟酌，於 2002 年起著手整理，將《雜阿含經》經文逐句分段標點，經碼亦重新標註，又以一經之前後文用語來審定錯誤造成的可能性，改正之處以『』指出。並於每段經文之後標上《會編》、《佛光阿含藏》、《大正藏》與相應於南傳五部的經碼。而《瑜伽論》的部份，則依韓清淨《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句彙編》分段整理，重新標點，便於閱讀、分析和比對；又依藏文版《瑜伽論》，將翻譯上略有出入的語句修訂，提供閱讀與研究者一項便利、明晰的參考版本。為了方便比照及對讀，此版將經與論分別以單行本印出，書名為《雜阿含經·道品》與《瑜伽論·攝事分·道品並科判》，此二書依《論》之架構將《經》配上，在經的順序上亦略作調整。

7、與此論題相近的作品有：

a：中國學者蔡惠明，1994~5 年在香港《內明》雜誌發表：1、《雜阿含經》論「增上戒學」，2、《雜阿含經》論「增上心學」，3、《雜阿含經》論「增上慧學」三篇文章，分別在 272、274、276 期刊出，從題目上看來，最接近本文，但觀其內容，乃屬於通說。在戒學方面引 817、826 經是與本文「學相應」相關的經，說明何等為增上戒學及攝僧十利。「增上心學」則沒有引此相關經典。「增上慧學」引 821 經，明戒為菩提的根本，具足增上慧學才能達到解脫，以上與「學相應」談戒、定、慧三學的切入點不太一樣。

b：印順著《佛法概論》中〈戒定慧的考察〉，此乃廣泛介紹修習戒定慧三學的心態、次第、證果與必要性等內容。另在《寶積經講記》也談到「增上戒學」、「增上心學」、「增上慧學」，這是依《寶積經》的經意脈絡來談，並將之分科判讀，作種種的歸攝。

c：星雲編著的《佛教》叢書（一）教理，〈三增上學〉，是對戒定慧三學各支的意義、類別、修法作一般通識性的解說。

d：方興發表於《法音》文庫的〈解脫之路——三無漏學〉，簡略介紹三學的整體性，戒是善行的根本，定是斷惑證真的依止，慧是一切功德的先導。

以上是有關探討三學的文章，但皆以文章的立題或所依經論的角度來討論三學，與本論文研究取材的角度不同。

（二）、國外（日本）

關於日本方面，水野弘元在昭和 63 年 3 月（1988）發表於《佛教研究》的〈『雜阿含經』の研究と出版〉一文，曾回顧日本學者對《雜阿含經》的研究成果，從 1908 到 1964 年之間，有五十多年致力於《雜阿含經》的研究，其學者有姊崎正治、椎尾弁匡、花山勝道、前田惠學、赤沼智善、向井亮、水野弘元等，但這些日本學者並未重視中國呂澂發表的〈雜阿含經刊定記〉之重要性。此文對於中國與日本有關《雜阿含經》相關研究的歷史成果，一一述評，提供後輩研修者一項

完整而簡明的重要文獻⁷。

首先，是姊崎正治對勘巴利文與漢文的《雜阿含經》，於 1908（明治 41）年，在日本東京《亞細亞雜誌》發表英文的“The Four Buddhist Agamas Chinese”，即〈漢譯四阿含經〉。接著，由弟子椎尾等相繼發揮其思想。文中提到「承受椎尾學說之前的姊崎學說，在 1935 年於「國譯一切經」的《雜阿含經》，即曾從事於復原的工作，其後，亦出現復原學說，但其中並未參照中國學者的復原學說，所以實難謂為完整的學說。⁸」

又向井亮氏於 1985 年在《北海道大學文學紀要》（32-2，1985 pp.1-41）發表〈《瑜伽論》攝事分與《雜阿含經》〉一文，提出《瑜伽論》卷八十五至九十八是說明《雜阿含經》四誦的部份〈契經〉，對《瑜伽論》是依據漢譯與藏譯本，以之與《雜阿含經》一一相對應，而認為是前人所未說的研究⁹，殊不知在中國的呂澂先生已在 1924 年發表相關研究。

另有：

- 1、金子大榮：於 1979 年出版《佛教の諸問題》中，第二篇第二章主要是談三學，除了三學外還包括四無量心、神通等與戒定慧相關的課題。
- 2、姊崎正治：《根本佛教》第九篇第二章〈道行の分類〉中也引「學相應」的譬喻略明三學。
- 3、山本啓量：《原始佛教の哲學》〈三學の施設とその成就〉明由戒定慧三學的成立才有解脫，有學解脫與無學解脫等問題。
- 4、川田熊太郎：〈慧學の比較哲學的考察〉探討三學之一的慧學，「慧學的『慧』究竟為何？」，「慧學的課題究竟為何？」等問題。
- 5、宇井伯壽：在《印度哲學研究》一書提到「三學ご八聖道」、「戒定慧の起原」等問題。

⁷ 水野弘元著，釋惠敏譯：〈原作者序〉，《佛教教理研究》頁 6。

⁸ 水野弘元著，關世謙譯，吳老擇編：〈雜阿含經之研究與出版〉，《雜阿含經之研究》，頁 68。

⁹ 同上註，頁 102。

- 6、舟橋一哉：《原始佛教思想の研究》〈阿含の實踐道における自覺の問題〉一文，序說「佛教真理的自覺與生活中的實現」談戒、定、慧三學如何實踐，亦討論無明滅與渴愛滅——根本佛教的證悟，見道的起源等證果問題。另一章〈阿含における解脫思想展開の一斷面〉提到心解脫、慧解脫與俱解脫等，共分六個階段來描述，其中談到三學各支無論順向、逆向皆互不矛盾。
- 7、木村泰賢：《小乘佛教思想論》第五卷〈修道の原則と戒、定、慧〉提到修道與三學的關係、慧學、聞思修三慧、定學、戒學、三學的互相關係等。

綜觀以上學界的研究成果，探討有關戒定慧三學之論著，討論內容有少部份是相關於「學相應」的經論義理，但因從各個不同角度為切入點，因此，與本文完全符合的相關研究目前仍未有之，因此筆者認為這個主題有值得研究的價值。

二、問題意識

呂澂先生啓發於日本學界的研究，確實獨具慧眼，能從《瑜伽論》的論義中看出其組織結構乃為《雜阿含經》的宗要，但從其出版的《雜阿含經論》看來仍然有些疏失，如全書的標注和分門別類並不清晰，必須由讀者細心查證，才能知道這是那一經、那一段論。這些在印順法師的《會編》中，可說是做了釐定與補足的工作。

雖然在《會編》中，印順法師將經論的義理盡可能的搭配，分門別類的擺上，但若要仔細推敲其細部義理，有些地方還是不易被理解，如連續有好幾經擺在一起，之後就出現一段論文，且在經和論翻譯的語詞上又略有差異，不費些功夫還未必能看懂。關於這些問題，就得留待給有心於此研究的學者加以釐清，也是筆者目前正從事的工作。

第三節 研究資料範圍與方法

一、研究資料範圍

廣義來說，「三學」足以收攝《阿含經》的義理，隨學一佛陀開示的法義，無不包含戒、定、慧的要素在其中，因此，若不作範圍的設限，這一進路的研究將無止盡。所謂「法有本末，事有始終」，爲了不讓思路及內容龐雜無序，本文今但將範圍鎖定在漢譯《雜阿含經》「學相應」的十七經爲主，以《瑜伽論》爲主要考量依據，並介紹其它相關論著。以下分別介紹資料範圍。

(一)、《雜阿含經》

阿含，是梵語 *Agama* 的音譯，有到來、傳來之意，音譯有「阿笈摩」、「阿伽摩」等，但多數都採用「阿含」這個譯名。安井廣度在〈阿含經講義〉也將歷來解釋「阿含」的意思作一整理，如「善見律毘婆沙」以阿含爲「容受聚集」之義。僧肇的「長阿含序」中，將阿含譯爲「法歸」。道安的「四阿含暮抄序」中，譯阿含爲「趣無」。法雲的「翻譯名義集」中，把阿含譯爲「教」或「無比法」。玄應之「音義」中，以阿含爲「教」、「傳」之義¹⁰。

《雜阿含經》共有五〇卷，一千三百六十二經，由求那跋陀羅 (*Gunabhadra*) 翻譯，譯出年代爲西元 435 年。之所以譯爲「雜」，並不是指雜多或雜亂的意思，在《瑜伽論》卷 85 說：「彼一切事相應教間廁鳩集，是故說名雜阿笈摩，即彼相應教。¹¹」印順法師在《會編》中也說：「雜與相應，同是 *Samyukta, Samyutta* 的對譯，只是譯語的不同。在中國文字中，「雜」不一定是雜亂，「間廁」正是次第相間雜的意義。……原始的結集是：隨義類相同的，分爲不同部類，次第安部，集成種種相應。《相應修多羅》不只是相應，又有相次相間雜

¹⁰ 參見《佛光阿含藏》附錄上冊，頁 401。

¹¹ 《大正藏》冊 30，頁 772 下。

的意義，所以古人多數譯為《雜阿含經》。¹²」

關於漢譯《雜阿含經》對應於南傳五部，應屬於《相應部》，但是「學相應」這十七經的經文卻被收納在《增支部》與《小部·如是語》中。《增支部》所收納的經典，特色在於依法數編輯，而「三學」正好是“三”的法數，是否因此而被收在《增支部》；或者是因為《增支部》與《相應部》都有此經，為避免重覆，而採順於法數的編輯，因此刪除《相應部》中的「學相應」經文，歸入《增支部》皆不得而知。經考察漢譯《增一阿含》「三」的法數中，並沒有收納「三學」這個詞條。

在結集整編時，《雜阿含經》的內容，是佛陀隨機教化的記載，由弟子們將之編纂所成，結集時以同一類中事義相關連的經文集成一相應，分為不同部類，集成種種相應，故名「相應」。而「學相應」這十七經正是以戒定慧三學為主題，故名之為「學相應」。

印順法師在《會編》中，將經文分類為七誦五十一相應；呂澂依《瑜伽論》「本地分」卷三及僧肇的〈長阿含經序〉判為四分十誦。日本方面的學者如姊崎，也將《雜阿含經》判為八誦六十三部，椎尾則判為八誦四十六相應。本論文針對此中共同的「學相應」¹³十七經作為研究主題，擬出全文架構。

這十七經主要說明三學（增上戒學、增上心學、增上慧學）具足者，是比丘正行，依此修行，能證得解脫。經文內容涉及三學之安立，三學之邪行與正行，淨戒、學處之圓滿，三學之勝利與差別，三學的果證等諸問題。

（二）、《瑜伽論》

唐·玄奘法師翻譯的《瑜伽論》，於西元 648 年譯畢，全論組織共一百卷，分為五分：

¹² 《雜阿含經論會編》上冊，頁 6。

¹³ 這部份的經文收錄在北傳漢譯大藏經《雜阿含經》816 至 832 經（《大正藏》冊 2，頁 210~213）共十七經，南傳大藏經的相關經文則收錄在《增支部》三集（Anguttare-nikaya v01.III 1976），81 至 90 經，《小部》「如是語」四六經（cf. Itiv. 46）等處。

- 1、〈本地分〉(卷 1~50)，共 50 卷。
- 2、〈攝決擇分〉(卷 51~80)，共 30 卷。 } 分析和抉擇十七地的義理。
- 3、〈攝釋分〉(卷 81~82)，共 2 卷。—— 說明如何解釋諸經。
- 4、〈攝異門分〉(卷 83~84)，共 2 卷。—— 解釋諸經中的諸法名義。
- 5、〈攝事分〉(卷 85~100)，共 16 卷。—— 解釋諸經、律及論之義理。

五分中的後三分所提及的「諸經」多指《阿含經》，而所謂《雜阿含經》本母意指第五〈攝事分〉，其次第安排為：蘊，處，緣起，食，諦，界，受，念住，正斷，神足，根，力，覺支，道支，入出息念，三學，證淨等十七個相應來解釋《雜阿含經》的經文，依論義次第抉擇經義，這是無可懷疑的¹⁴。另〈攝釋分〉所舉的釋經例子，乃《雜阿含經》中與三學相應的經文。〈攝異門分〉是解釋《阿含經》中經常出現的「定型經句」。¹⁵

(三)、其它文獻

除了《雜阿含經》與《瑜伽論》為主要文獻之外，文中若須加以說明的部份，亦會引入相關的原始佛教經論作說明，讓文意有廣義的詮釋。如中阿含、長阿含、法蘊足論、大毗婆沙論等等。

二、研究方法

在一篇完整的論文中，會運用到的研究方法，通常是依論題牽涉的層面、向度，多方面採用適於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法，因此，要確切的說出全文所使用到的研究方法，或許會滿多的；相對的，要用簡單的兩三個方法來含蓋一篇數萬字的論文，也不容易。有關本論文的研

¹⁴ 印順：《雜阿含經論會編》上冊，頁 11~14。

¹⁵ 引自林崇安：〈《阿含經》中所建構的佛教知識系統〉一文，收錄於《佛教知識管理研討會》會議論文集，伽耶山基金會出版，2002。

究方法，筆者提出兩個較大範圍的，首先，是用「比對法」來確立經義與論義的相關性，再以「分類法」將同類的論題分門別類於各章節，進行討論。其間，在論述的過程中，有多處爲了方便參照及易於看出比對結果，多用表格的方式來呈顯。

在《經》與《論》義理對讀的過程，是採用「比對法」。所依據的文獻主要是《雜阿含經》「學相應」的內容，輔以《瑜伽論》「攝事分」的詮釋，從學界研究成果中，將其經義和論義吻合處作細部的比對和闡釋，期以將扼要的經文一一解開，達到深一層的理解。

而從章節內容的安排來說，是採用「分類法」。以「學相應」整體經文爲主，將十七經中談到戒學、定學、慧學的修、斷、證分別歸類列出，再一一進行論述，其次，有關談到三學的邪行、正行、學差別、學勝利等的經文，亦個別一項項來處理。其全文多依論之架構來鋪陳經的次第。

本文進行的步驟爲：校對三種版本文句之差異：(a)、呂澂《雜阿含經論》，(b)、印順《會編》，(c)、林崇安《雜阿含經·道品》與《攝事分·道品》(見附表 1)。其次，比對論之分科，爲了研究上的方便，依論義六門並參考前人著作分爲四章進行討論(見附表 2)。

關於三種版本的編輯狀況：《雜阿含經論》是將「學相應」十七經的順序打散，重新組合，方合於論義；《會編》則認爲不調動經之順序，亦合於本母之義。另《攝事分·道品》認爲論雖分五門，然依論義詮釋的鋪陳慣例，必先有一安立門，此門雖未標出，但從論中可見實有此論義存在，其主要功能是總說「學相應」之梗概，並將三學的背景知識作一說明。本文循此三種版本之分判加以抉擇，在五門之前加一安立門而成爲六門進行研究。

進行每一門的討論時，所引用的相關論義，除了《瑜伽論》「攝事分」之外，涉及相關之解釋亦引入說明，但仍以《瑜伽論》爲主，其它論著爲輔。例如：屬於增上戒學的資料，在《瑜伽論》「聲聞地」中有相關文獻，則引入補充說明，而版本採用林崇安編著的《瑜伽論·本地分·聲聞地》等作品，因爲此版本在編排上附有韓氏科判及新式標點、段句明晰，易於閱讀參照故。其次有關「學勝利門」，在無著菩

薩著的《顯揚聖教論》亦有詳盡說明，經比對後，此論與《瑜伽論》卷八十二的義理大致相同，但用詞遣字略有差異，兩種版本從比對中達到互為補充的功能，更能客觀了解所陳述之義理。其次，在經義抉擇論義時，有時一經之義在論中會有多門來詮釋，有時則數經之義由一門解釋之。透過對經論對讀後，每一門的義理詮釋逐一解開，能夠對三學有一整體性的了解。

如上述從經論之校勘，版本選定，進行比對，整理分析，將經義與論義相應之處，循著經論的次第安排，依論的分類為六門，依本文的章節分為四章（第二至第五章）來探討，透過每一論門所談之要義，得知經文所傳達的深義。依此探討原始佛教時期，佛陀是如何指導弟子修習三學，所指涉的內容有哪些，並進一步得知增上戒、定、慧三學的細膩說明。這一進路的研究，確實能從中得出經之深義，且在目前學界成果中，也尚無同樣方式的作品，因此本文採以這樣的研究方法及進路，擬出「學相應」所表達之義理。

第四節 陳述結構及章節安排

一、陳述結構

「學相應」這十七經在呂澂的《雜阿含經論》排列順序有所調動，在印順法師的《會編》則將此判為三十二經，主要差異在於經中提到有關三學餘經的部份，皆將之獨立計算，故與《大正藏》所列的經數不同，但實際上經文是一致的。本文將「學相應」816、817、827 三經的義理，歸納為「安立門」，意在總說三學，其次，引《瑜伽論》「聲聞地」卷 28 之論文，主旨乃說明何謂學，何以立三學，三學之次第以及三學彼此互相引發等問題。而解釋「學相應」的論文出現在《瑜伽論·攝事分》卷 98，其攝頌為：「初尊重尸羅，清淨戒圓滿，現行學勝利，學差別為後。」此頌分為五門：「尊重尸羅」、「淨戒圓滿」、「現行」、「學勝利」、「學差別」，其中前三門著重在闡明戒學，後二門明三學的勝利與差別。

以下依《論》門為大科，將《經》配上，略述其大意：

(本文所引用的經碼皆依《大正藏》)

(一)、安立門：《論》主要介紹「學」的種類等等，並參考「聲聞地」的說明。此相應於《雜阿含經》816，817，827 三經。

816 經：略明三學為何，並指出三學具足者，為比丘正行，若依此三法勤精進，必得究竟解脫。

817 經：略提三學的內容，介紹戒學應受持六支，定學修四禪，慧學觀四聖諦。經文之後有一偈與前經同。

827 經：以田夫耕磨、溉灌、下種與伏雞生卵，喻行者於三學當如是隨時善學，不念依自然神力而得不起諸漏。

(二)、尊重尸羅門：《論》重在辨明三學的邪行與正行。

1、談邪行的相關經文有 828~831 四經。

828 經：以「驢牛非一」喻比丘不學習勝欲增上三學，實不名比丘。

829 經：若不堪隨學二百五十戒而能隨時增上三學，亦可盡諸有漏

乃至解脫。

830 經：世尊爲比丘開示戒相應法，迦葉比丘初聞心不喜，後生悔，佛爲說律儀戒。

831 經，明即使是上座長老，若不學戒，亦不應讚歎。

2、談三學之正行的相關經文有 818~823 五經，內容指「戒滿足，少定、少慧」等三學所攝的滿分與少分。

818 經：指修習過程中，三學彼此涵攝的滿分少分，而強調慧學的重要性。

819 經：三學足以含攝比丘的二百五十戒。

820 經：指出三學彼此涵攝滿分少分的差別及所攝之斷證。

821 經：初明三學含攝諸戒，次對煩惱之斷證進一步說明。

822 經：明比丘具足戒住，令三學修習滿足；略述初果至四果之斷證。

823 經：更詳細的描述斷證與果位。

(三)、淨戒圓滿門：總說有關戒學的部份，分爲淨戒、善法、別解脫三種圓滿，及第二門差別。相應於 817，821~823，832 五經。

(四)、現行門：《論》明依淨戒有止持、作持兩種所學差別，次有三種學處：增上現行，增上毗奈耶、增上別解脫。相應於 824 經。

824 經：戒的三種學處：上戒學、上威儀學、上波羅提木叉學。

(五)、學勝利門：《論》舉出四句偈「住學勝利，慧爲上首，解脫堅固，念爲增上」，關於詳細內容則見〈攝釋分〉的說明。相應於 825、826 經。

825 經：略明「學戒多福利，住智慧爲上，解脫堅固，念爲增上」，如是修學能度彼岸。

826 經：明上經四句所指的細部內容。

(六)、學差別與法住門：此門論義所談包括三學的內容，增上戒學方面將相關術語列出，並略明其定義；增上心學與慧學則以三住作爲區分，增上心學包括天住（四禪、四無色）與梵住（四無量

定)，而增上慧學則為聖住（四種念住乃至道支）。相應於 832 經。832 經，明三學的內容及其含攝的項目。

三種版本經與論之次第比對

| 「學相應」三種版本之分判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論門 | 版本 | 《雜阿含經論》 | 《雜阿含經論會編》 | 《雜阿含經·道品》 | 本文章節 |
| 1、安立門 | | | | 816、817、827 | 第二章 |
| 2、尊重尸羅門 | 829 → 830 → 831 → 828 → 819 → 821 → 820 | 816~823 | | 828~831 明邪行 818~823 明正行 | |
| 3、淨戒圓滿門 | 822 → 823 → 818 | | | (817)， 821~823，(832) | 第三、四 兩章 |
| 4、現行門 | 824 | 824 | 824 | 824 | 第三章 |
| 5、學勝利門 | 825 → 826 → 827 | 825~826 | 825~826 | 825~826 | 第五章 第一節 |
| 6、學差別門 | 816 → 817 → 832 | 827~832 | 832 | 832 | 第五章 第二節 |

依以上分判可看出，三種版本的論義皆沒有調動，但在經文的先後順序上有所更動，如呂澂先生是依論義為主，將相應之經文依先後次第編上，印順法師認為經義與論義皆不須調動即可符合，林崇安先生參考前二著作，加以釐定，認為調整經文先後之次第方符合論義。自筆者解讀這三種版本以來，從義理的吻合上考察，認為林崇安先生的《雜阿含經·道品》所搭配的經論義理較相應，因此，本文之安排次第上多依此分科為考量依據。

「學相應」十七經歸為六門來說明，即：816，817，827 三經總說三學（安立門）。828~831 四經明若不尊重三學，則不能證果（亦即邪行）。818~823 經明受持三學各支的多分與少分以及斷證問題（亦即正行，「尊重尸羅門」）。另 817，821~823，832 五經依論所談的增上戒學之內容可將之歸為三種圓滿（淨戒圓滿門）。824 經標舉三種學處（現

行門)。825~826 兩經以一偈標戒、慧、解脫、念之勝利（學勝利門）。832 經總結三學的內容及其斷證，簡略指出有關三學餘經在念處相應有提到，並以「三住」將定、慧二學作一區分（學差別門）。

此中 817，821~823，832 這五經，每一經各別含有兩門論義以上的義理，故有一經解多門之義。816、817 兩經因經中所引的偈相同，依其義故歸為三學的總說。而 817 經所談的戒學六支又與淨戒圓滿門的三圓滿相攝，故此經跨兩門。832 與 817 經意大同小異，但因 832 經最後有一段「三學餘經如前念處說……亦如是說。」故擺在最後討論，有總結三學之用。821~823 經之義除了談三學的正行之外，同時在戒學方面也提到六支，因此，這三經是論中「尊重尸羅」與「淨戒圓滿」二門之義；又 820~823 四經提及三學果證的術語及次第，然攝頌中無此論義。

總結來說，《經》所呈顯的是多方面的，包括三學的內容、斷證、學習態度、學處、勝利、譬喻、勸學、正行、邪行等等。而《論》是將關鍵部份提出說明，以戒學佔的比重為多，關於依三學而果證的問題，相對應的論中並沒有詮釋，只是在最後標出三學的勝利與差別，這應該是因為在「聲聞地」已有論述，故在此不重述。由經論義理的比對，得知論所詮釋的法義確實是針對經的重點而加以說明。

二、章節安排

本文章節原則是參照論之分門而立，論分六門：「安立門」、「尊重尸羅門」、「淨戒圓滿門」、「現行門」、「學勝利門」、「學差別與法住門」。而本文的章節安排，亦分為六章，一、緒論，二、總述三學，三、增上戒學，四、增上心學與慧學，五、三學之勝利與差別，六、結論。其中以第二至第五章為探討六門的內容。

第一章 緒論。分為四節，目的在於交代本文的研究動機，研究方法、範圍，學界研究成果，論文結構等，讓讀者能從緒論中了解全文的概要。

第二章 總述三學。分為三節：第一節介紹三學的基本內容，增

上義、定數、次第。第二節談三學具足是正行，以《雜阿含經》816、817 與 827 三經的內容為主。第三節辨三學之邪行與正行，828~831 經談愚癡比丘於三學起邪行，而 818~823 經談的是三學的正行。

第三章 增上戒學。分兩節：第一節 增上戒學的所修。這是依據 817，820~823，832 六經，談增上戒學的具體內容。第二節 增上戒學的所斷與所證。另在論中提出三種圓滿與三學處，這可與戒學六支在法義上會通。

第四章 增上心學與慧學。分兩節，第一節 增上心學，第二節 增上慧學。依據 817，820~823，832 這六經，談所修、所斷與所證。在《雜阿含經論》與《會編》這五經之末，並沒有置入相對應的論文，筆者以經為主，引入《瑜伽論》「聲聞地」以「七作意」修離欲界欲的觀法，及論中對四禪的詮釋等，作為增上心學修四禪的方法。而增上慧學的部份，則從《雜阿含經》和《瑜伽論》中引入相關的詮釋。

第五章 三學的勝利與差別。分兩節，第一節 勝利門，依 825、826 兩經為主，談三學的功德利益。第二節 差別門，依 832 經討論三學的差別。

第六章 結論，說明本文的研究成果及日後的開展。

第二章 總述三學

三學的設立，與凡夫眾生的心性有密切關係，也可以說是立足於對治眾生習性及轉換為立場而成立，是透過世俗諦的種種規範來成就勝義諦。而三學彼此的關係，正如方輿所說：「三學是以慧為先導的，慧是德行的根本，如行路者的眼目……。戒以慧為先導，定慧以戒為基礎，戒慧以定為依止，如此修習三無漏學，方能舉一即三，融會貫通¹」。

本章分為三節：第一節 三學之基本內容、增上義、定數與次第概述。分三項：一、三學的基本內容。二、三學的「增上」義。三、三學的定數。四、三學的修習次第。第二節 三學具足是正行。第三節 辨三學之邪行與正行。分二項：一、邪行。二、正行。

第一節 三學之基本內容、增上義、定數與次第概述

一、三學的基本內容

持戒的含義，對自己而言，是達到止惡不更作，令善生起、增長，如此才能不悔與安樂。如《中阿含·何義經》說：「持戒者，令不悔義」，若對僧團而言，是維持大眾的清淨和合共處。戒的功用在於約束自身的行為不出正軌，令受戒者「盡形壽」不做危害自己和他人的事。但這光靠戒條來克制行為，是無法完全消解的，主要還是以正信、正見的智慧為前導，配合禪定的修持，達到心的清淨無悔，不悔則安樂，

¹ 方輿：〈解脫之路——三無漏學〉頁 166。收錄在淨慧主編的「法音文庫」《什麼是佛法》一書，北京：中國佛教協會，1990。

這才是持戒的實質內涵。

修定，必須以清淨三業為基礎，也就是建立在淨戒的基礎上。透過止觀等方法調身、調息、調心，令心專注，遠離昏沉、散亂，達到平靜穩定的精神狀態。以這種清明的心理狀態，觀苦、集、滅、道四聖諦，達到如實知見，這才是佛法所談的解脫——慧的覺證之完成。

三學綱目的一般用語為「戒」、「定」、「慧」。在《雜阿含經》816至832經談到三學時，語詞皆統一用「增上戒學」(梵語 *adhicila-cikṣa*；巴利語 *adhisila-sikkha*)，「增上意學」(梵語 *adhicitta-cikṣa*；巴利語 *adhicitta-sikkha*)，「增上慧學」(梵語 *adhiprajñā-cikṣa*；巴利語 *adhipabba-sikkha*)。如以《雜阿含·832經》為例：「世尊告諸比丘：『有三學，何等為三？謂增上戒學，增上意學，謂增上慧學。』」而在玄奘譯的《瑜伽論》中，皆統一為「增上戒學」、「增上心學」、「增上慧學」，可見戒、慧二學的術語，在經論中譯語是一致的，只是求那跋陀羅將「增上心學」譯為「增上意學」。從梵文和巴利文本的增上「心」學來看，皆使用“*citta*”這個字，在初期佛教，此字譯為「心」和「意」意思是一樣的，故知此為異譯義同。但就 *citta* 的字義今多譯為心，故應採用「增上心學」較為適切。

在《中阿含·城喻經》²將四禪說為四種增上心，可知這裡「增上心」即指定；在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中說：「心一境相續轉時名三摩地，契經說此為增上心學。³」以上二者，都說明了心達到一境性或持續穩定的狀態下名為定，因此，這裡的「心」是特指經調伏而得定的心，所以定又名為「心」、「定心」、「增上心學」。

另外，印順法師從歷史發展的線索與義理修持的立場來說明，也提出一項重要的啓示：

在佛法中，心 *citta* 有另一極重要的意義，就是三學 *trayāḥ-sīkṣāḥ* 中增上心 *adhicitta* 的心，與戒，定，

² 《中阿含·城喻經》云：「云何聖弟子逮四增上心，易不難得？謂聖弟子離欲、離惡不善之法，有覺有觀，離生喜、樂，逮初禪成就遊，是謂聖弟子逮初增上心。……聖弟子樂滅、苦滅，喜、憂本已滅，不苦不樂，捨、念、清淨，逮第四禪成就遊，是謂聖弟子逮第四增上心。」（《大正藏》冊1，頁423中。）

³ 《大正藏》冊29，頁145中。

慧三學中的定——三摩地samādhi相當。……要心得正定，對心要隨時的處理得宜。如心下劣（昏沈）了，就應該提起正念，策發精進。如心掉舉散亂了，就應該制心、持心（止）。如心不下沈，不上舉，那就應該捨，保持平衡心態，一直延續下去。如鍊金師要隨時扇火，隨時灑水，隨時停止，三法的運用得當，才能冶鍊成純金，這是從心的修習而成定，心也漸漸的被用為定的異名了。……修定與淨心，在佛法的發展中，有了密切的關係。『雜阿含經』的鍊金喻，屬於「如來記說」，而南傳的巴利藏，都編入『增支部』。修心與修定相關，這才佛法的戒、定、慧，被稱為「增上戒學」，「增上心學」，「增上慧學」——三學了。從鍊金、洗衣、磨鏡等譬喻，說明修定而得心淨，也就稱「定」為「心」。⁴

今本文在行文說明時採用「增上心學」，若以戒、定、慧單字出現時，則採用「定」這個字，以免造成混淆，而引文則忠於原譯。

關於「學相應」的十七經中，《雜阿含·832經》的內容較具有完整性的敘述，並擺在「學相應」的最後一經，從內容看來，隱含有總結貫串十七經之意。云：

有三學，何等為三？謂增上戒學，增上意學，增上慧學。

何等為增上戒學？若比丘，住於戒，波羅提木叉，具足威儀、行處，見微細罪則生怖畏，受持學戒，是名增上戒學。

何等為增上意學？若比丘，離諸惡不善法⁵，有覺有觀，離生喜樂，初禪具足住；乃至第四禪具足住，是名增上意學。

何等為增上慧學？若比丘，此苦聖諦如實知；此苦集聖諦；此苦滅聖諦；此苦滅道跡聖諦如實知，是名增上慧學。

⁴ 印順：〈修定——修心與心性本淨〉，《法雨集》冊三，頁143~147。

⁵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云：「初靜慮時總離欲界一切法，何故但說離欲、惡不善法耶？答：惡不善法以為上首，總離欲界，故作是說。復次，惡不善法違害聖道自性，應斷，彼若斷已不復成就，是故偏說。諸有漏善無覆無記，不違聖道非自性斷，彼若斷已猶可成就，是故不說。」（《大正藏》冊27，頁415上。）

三學餘經，如前念處說。如禪，如是無量，無色。如四聖諦，如是四念處，四正斷，四如意足，五根，五力，七覺分，八聖道，四道，四法句，止觀修習，亦如是說。⁶

由經文的鋪排，可看出含有幾個項目：何謂學、三學術語、學の種類、基本內容、意義、次第、差別等。本文即透過對這一經內涵的掌握，架構出論文的基本雛形，而於每一章節論述其義。其開展出的內容可分為三大類：一、在總述三學中，將討論三學之基本內容、增上義、定數與次第概述，以及三學具足者是其正行，並辨其邪正。二、分別從增上戒學、增上心學、增上慧學各別項目中，論述其義及所修、所證。三、三學的差別。

一般來說，戒學，主要在規範身語的行為，乃至意念的清淨，並能於所犯如法懺悔，還得清淨。定學，是以守護淨戒、離欲界不善法為基礎，進一步修四禪，令身心的狀態能任運生起慧觀。而慧學，則是依於清淨的身語意，透過止觀雙運，以慧觀覺證菩提。

「增上戒學」著重在淨戒的持守，並指出戒學修習的具體內容為：「住於戒，波羅提木叉，具足威儀、行處，見微細罪則生怖畏，受持學戒」六支。「增上心學」屬於禪定方面，首當離欲界一切不善法，修得初禪乃至四禪（現法樂住）。「增上慧學」則強調於苦、集、滅、道四諦的如實知（現觀諸法）。而關於三學的詳細內容將在第三至第五章探討。

概略的了解三學在《雜阿含經》「學相應」中的基本內容之後，接著，對應於《瑜伽論》的論句為：

學有三種，謂增上戒學，增上心學，增上慧學。建立如是三學差別，如聲聞地應知其相。⁷

文中指出「學」の種類可分為三：即「增上戒學」，「增上心學」，「增上慧學」。此外，並告知建立三學的差別，可從《瑜伽論》「聲聞地」中得知，以下則依經中所談的增上、定數與次第幾個面向分別敘

⁶ 《雜阿含·832經》，《大正藏》冊2，頁213下。

⁷ 《瑜伽論》，《大正藏》冊30，頁867上。

述。

二、三學的「增上」義

佛陀開示戒、心（定）、慧三學時，各支之上皆冠以「增上」二字，成爲「增上戒學」、「增上心學」、「增上慧學」。增上（adhi-pati），有增勝之意。三學，是以戒爲依止，在戒的基礎上進修心、慧二學，由慧得解脫，在這樣的修學過程中，彼此是互相依持、互相增勝，故名增上。若依《瑜伽論》論義的詮釋，經中所談的增上，可分爲兩方面：1、所趣義。2、最勝義。如《瑜伽論》卷 28 云：

何緣三學名爲增上戒、心、慧耶？答：所趣義故，最勝義故，名爲增上。云何所趣義？爲趣增上心而修淨戒，名增上戒學；爲趣增上慧而修定心，名增上心學；爲趣煩惱斷而修智、見，名增上慧學。云何最勝義？若增上戒學，若增上心學，若增上慧學，唯於聖教獨有此三，不共外道，如是名爲最勝義。⁸

「所趣義」是指，爲了趣向增上心必須修習淨戒，守淨戒的目的是爲了得到定，修定的目的是爲了得到慧，三學的「增上」即是層層往上提昇之意，不停在某個定點。也可以說，能成就定心的淨戒，才名爲增上戒；修定心的目的是爲了趣向慧，這樣的定心稱爲增上心；而這個慧不是一般的聰明才智，是指可以斷除煩惱的智慧，因此才名爲增上慧。亦可說持清淨戒是得正定的必要條件，爲了得定而持淨戒，爲得慧而修定心，爲斷煩惱而修如實智、見。

其次，「最勝義」乃唯佛教獨有，不共外道。這裡所謂的不共外道，並非指戒、定、慧表相上名詞的差異，而是指內涵、本質（基本立場、論理）上的不同，佛法的修學進路是，由持戒清淨而得正定，以緣起性空、無我的智慧，斷盡煩惱，自知不受後有而達到解脫生死輪迴之苦。而一般宗教大致上也都有其基本規範、修學方法與達到的最高境界，這和戒→定→慧的修學進路差不多，但因內容上的差異，

⁸ 《瑜伽論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30，頁 436 上。

所得的結果也大異其趣。例如佛陀時代也有很多外道對戒律守持得非常嚴格，禪定也達到很高，但沒有正確的慧觀，一樣無法解脫生死輪迴，因此透過緣起、無我的慧觀所完成的解脫，即是不共外道之處。以上可知，立「所趣義」是指三學的相互趣入；立「最勝義」則說明三學內涵的不共外道。

三、三學的定數

在法教的判攝上，為什麼只立戒、定、慧三學，而不立為二學或四學等等。可見在佛教中，認為依此三學修習必能達到一定的成就，若少其一，則不能成就，若多加一學，也沒有必要。

關於三學具支多少，在《雜阿含·816經》提到：「有三學，何等為三？謂增上戒學，增上定學，增上慧學。⁹」這三學的關係，前面提到有互相增上的功能，可知其一貫而不可或缺的意義。而在《瑜伽論》卷28，指出建立三學的意義有三：

何緣唯有三學，非少、非多？答：建立定義者，謂增上戒學。所以者何？由戒建立心一境性，能令其心觸三摩地。智所依義者，謂增上定學。所以者何？由正定心念一境性，於所知事有如實智、如實見轉。辨所作義者，謂增上慧學。所以者何？由善清淨若智、若見，能證究竟諸煩惱斷，以煩惱斷是自義利，是勝所作，過此更無勝所作故。由是因緣，唯有三學。¹⁰

文中說依「建立定義」、「智所依義」、「辨所作義」三者，故唯有三學。從建立三學的作用來談。首先，依「建立定義」立增上戒學。何以故？持清淨戒是入道要門，沒有規矩，不成方圓，凡事都先有所規範，方成其事，因此，戒學方面立「建立定義」，就是令生活舉止有依循的軌範，目的是讓身心處於無悔、無惱的安穩狀態，漸漸達到心念專一，便容易得定。

⁹ 《大正藏》冊2，頁210上。

¹⁰ 《瑜伽論》，《大正藏》冊30，頁436上。

其次，依「智所依義」立增上心學。定心是智慧的所依，透過身心的規範而達到心一境性時，以穩定的心容易起觀，照見五取蘊的虛妄不實，對無常、苦、無我有深刻的體認，達到於所知事如實知、如實見，故立為第二。

最後，依「辨所作義」立增上慧學。持清淨戒、培養定力，可說是得到智慧的工具，當智慧呈現，煩惱斷盡，即是修習慧學的目的，也是諸佛所為、所到的境地（是勝所作），能達到這個目的，也是修學戒、定、慧三學最終的理想，故依此三義而立三學做為準則。

若從實踐的意涵而言，建立佛法種種的修學德目，不外是契應於眾生諸多煩惱的需要，而歸納眾生的煩惱，不外貪、瞋、癡三大類，這三類又根源於無明所引發的我執。因此，由戒學來規範身心行為，可以克制眾生的貪欲，用定學來調伏散亂奔騰的心，不致隨境而生喜怒，以此為基礎生起慧觀，當身心淨化、因緣成熟，必能成就解脫，就此來說，三學含有足夠義。故知，依三義建立三學，表達了立三學的作用與足夠兩個層面的意涵。

總之，在修學過程中，三學是漸次的成立，好比蓋三層樓房，先有地基，漸次從一樓（戒）、二樓（定）、三樓（慧）來完成，尤其不可缺第一、二要素，否則將無法成立第三層樓。

四、三學的修習次第

（一）、由戒起定

三學中，戒之所以列為三學之首，不無因由，正意味著戒是趣入聖道的必要因素，缺之不可。比如上至國際間彼此來往的禮儀，下至家庭的倫理道德，都有一定的規範應遵守，彼此間方能和合共處；修任何法門也是一樣，必先束其身心，令處於無悔、無惱的安穩狀態，當身心調順之後，欲入定學、慧學，猶如順水推舟，只要將船筏擺正，順著水流之勢，必能正確的達到目的地。所以世尊強調戒為根本的重要性：

何緣世尊宣說尸羅名為根本？答：能建立義、能任持義，是根本義，由此尸羅建立任持一切世間及出世間，能引無罪最勝第一快樂功德，令生令證，是故尸羅說名根本。¹¹

戒，梵語 sila，音譯為尸羅，義譯為戒，含有行為、習慣、道德等義。論中說戒含有「建立」與「任持」二義，故名為根本。亦即持清淨戒能建立、攝持一切世間及出世間，可說是進趣聖道的樞紐。而又因持戒令身心得到無追悔的安樂，易成就定力，由此定力進入慧觀，得如實知、見而斷煩惱，證得解脫，故說戒為根本。

關於三學次第，可從兩方面來談，第一，從修學的角度而言，修學佛法是有先後順序之別的，即由戒進向定，由定發起慧觀，這是最基本的修學次第。通常我們在說明時，會以「戒→定→慧」這樣的符號來表示，此乃為了論理上的方便，用以表達其漸進的修學歷程。

而從這先後必然的因果關係來看，戒學為起點，這是凡夫修道的第一要素，無庸置疑，當有了淨化身心的基本條件，才有產生定力的可能性（戒是定的引因），定力產生之後，有穩定的心理狀態，才能生起慧觀（定是助慧開發的動力）。依此進程一步步修學，容易成就，故說有次第上的因果關係。

第二，是互相依持、互為因果的關係（戒↔定↔慧）。可分四點：1、戒向於定：持戒清淨，不會有懊悔或不安的心理，因此能以安靜的心來培養定力。2、定向於戒，有助於約束身心的功能，比如定力較深的行者不易被外境所牽動，因念頭持續穩定時，心智是較清明。3、定向於慧，穩定的心理狀態，可以隨法門作觀，達到如實信解，生起如實智，因此說定助於慧觀的開闊。4、慧向於定或戒，當智慧呈顯之後，不再隨無明、我執的操控，慧既然是完成於戒與定之後，表示慧學是最高的指導，一旦成就，必然不會有犯戒及完全沒有定力的情況，此時有一類是慧解脫阿羅漢，未具根本定，可再修學圓滿，而這些成就者在戒方面已得聖戒成就或是法眼淨，根本不可能犯戒，沒有無明的覆蓋，一切了然於心。

¹¹ 《瑜伽論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30，頁 405 上。

在阿含經中，三學的次第通常是：依淨戒而得正定，由正定生起慧觀，達到如實知見，成就解脫，而且自己了知已證得解脫（即：戒→定→慧→解脫→解脫知見）。如《中阿含》的 42~50 這幾經都有提到，以《中阿含·43 經》為例，云：

阿難，是為因持戒便得不悔，因不悔便得歡悅，因歡悅便得喜，因喜便得止，因止便得樂，因樂便得定心。阿難，多聞聖弟子有定心者便見如實知如真。因見如實知如真便得厭，因厭便得無欲，因無欲便得解脫，因解脫便知解脫：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辦，不更受有，知如真。阿難，是為法法相益，法法相因，如是此戒，趣至第一，謂度此岸，得至彼岸。¹²

這是由持戒而能進趣解脫的修行歷程：持戒→歡悅→喜→止→樂→定→見如實知如真→厭→離欲→解脫……的次第，各個法前後彼此相益相因，終得成就解脫。這樣的次第在《瑜伽論》卷 28，亦有其脈絡可尋，如：

先於尸羅善清淨故便無憂悔，無憂悔故歡喜安樂，由有樂故心得正定，心得定故能如實知、能如實見，如實知見故能起厭，厭故離染，由離染故便得解脫，得解脫故證無所作究竟涅槃。如是最初修習淨戒，漸次進趣，後證無作究竟涅槃，是故三學如是次第。¹³

論中的修學次第為：持戒清淨→無悔→歡悅→喜→安→樂→正定→如實知、見→厭→離染→解脫→證無所作究竟涅槃。以上從《經》、《論》所談的次第，可知是一致的。而若以三學來區分此進程，即：戒（持淨戒），定（無悔→歡悅→喜→安→樂→正定），慧（如實知、見→厭→離染→解脫→證無所作究竟涅槃）。

這個次第在實際修行時，即透過「身、語」的清淨得到內心無憂悔，因無憂悔而能進入「初禪」的喜樂，即離愛欲、不善法，安住於

¹² 《中阿含經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1，頁 485 下。

¹³ 《瑜伽論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30，頁 436 上。

尋、伺及由遠離而生起的喜、樂。次入「二禪」，無尋無伺，得心一境性之正定，由正定觀察五蘊的「如所有性」(愛味、過患、出離)及「盡所有性」(於過去、未來、現在，內、外，麤、細，劣、勝，遠、近，審諦觀察其愛味、過患、出離)，修「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」，得「現觀諸法」的如實知見(見道位)，以正見為依止。於修道位中觀察五蘊，住厭逆想，於應斷而尚未斷者勤加修行，由此修道力故，漸得離染，心得解脫，成為所作已作的阿羅漢聖者，得究竟涅槃。這是依修習淨戒，後能證得無作究竟涅槃的修學次第。

統合以上的次第，簡言之即為：戒→定→慧→解脫→解脫知見，這樣的修學歷程在原始佛教，可說是一般佛弟子所依循的，其先後次第也是成就解脫的必要條件，若缺其一而欲成就者，無有是處。如《中阿含·49經》云：

不具戒身已，具定身者，必無是處；不具定身已，具慧身者，必無是處；不具慧身已，具解脫身者，必無是處；不具解脫身已，具解脫知見身者，必無是處；不具解脫知見身已，具涅槃者，必無是處。¹⁴

這仍強調在先有戒，才有定、有慧、有解脫乃至解脫知見的次第。以上從先後論理的順序及互為因果等來談三學的次第，更重要的是，我們為什麼非依這樣的次第不可，最直接而關鍵的核心在於眾生心性的需要，這才是佛法終極的關懷。持戒，除了讓身心得到無悔的目的之外，也能塑造出極具道德修養的人格；而得定，也不只是專指現法樂住或滅盡定，是指適合智慧生起的心理狀態，隨著當時的情況而靈活運用，透過戒和定來達到如實知見。

(二)、 依定發慧

上面已說明修習三學的基本次第是「由戒起定，依定發慧」。這裡

¹⁴ 《中阿含經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1，頁 486 下。

再提出「依定發慧」所要強調的是：持戒清淨之後，隨行者根性的差別，在定力方面會有兩種成就，一種是「全分定」，一種是「少分定」。全分定者，在「學相應」所談到的經文都只提到四根本定（四禪），如《雜阿含·817經》說：「何等為增上意學？若比丘離欲、惡不善法，乃至第四禪具足住。¹⁵」在《長阿含·阿摩晝經》對三學廣說時，定學的部分也只提到四根本定，但是到阿毘達摩時代談到有關禪定時，就論及四禪、四無色定乃至滅盡定（合稱九次第定）。今本文依「學相應」談到的四根本定為定學的全分；而少分定則至少是以「未到地定」為判準，因為若在完全無定的狀態下，心則散亂，無法生起慧觀。

有些證得初果者，是由少分的定發起無漏慧，屬於「依定發慧」，但是由於他們的定未全分，所以，進一步可以進入下一項討論的「由慧發定」。

（三）、由慧發定

有些已證初果而未得根本定的聖者，已有出世間慧，今可再修定覺支（內含根本定）以滿足定學，此處特別說為「由慧發定」。在《瑜伽論》卷 28 云：

或有增上慧學能引發增上心學。謂聖弟子未得根本靜慮，先學見跡；後為進斷修道所斷一切煩惱，正勤加行，修念覺支乃至修捨覺支，是名增上慧學引發增上心學。¹⁶

這是依行者的根性不同，在修學過程中異於前者的次第。見道位的聖弟子，已斷除見道所斷的煩惱，具有初果的智慧，但並未具足根本定，為進斷修道位所斷的一切煩惱，勤修加行，來圓滿七覺支，這即是由增上慧學引發增上心學。

以上談論三學的次第問題，「由戒發定，依定發慧」這是一般修學的基本次第。「由慧發定」這是就未到地定即證得初果者，再圓滿七

¹⁵ 《大正藏》冊 2，頁 210 上。

¹⁶ 《瑜伽論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30，頁 436 中。

覺支，以斷一切煩惱而說。

(四)、小結

綜合以上的詮釋可理解，儘管是從不同的角度來詮釋，不外表達了一個觀念：三學在修學的過程中是彼此互相引發、相益相因的，即戒可發定，定有助於戒的任運；定可發慧，慧亦可發定；定是戒的成果，也是慧的所依。戒學如起跑點，無論三學的關係如何，必先將戒學圓滿，方有生起定力的資糧，心能常常維持在平靜安穩的狀態，望於戒學，能從作意持戒成爲自然持戒；望於慧學，能透過定心而發起慧觀，開啓智慧，所以三學相輔相成。以下將進入經文與論文所闡釋的相關論點進行討論。



第二節 三學具足是正行

依據「學相應」經義，說明三學具足是比丘的正行，及介紹三學的修習態度有《雜阿含經》816、817 與 827 三經，前二經皆有一相同的偈頌總說三學，告訴比丘們於三學當勤修習，827 經則以譬喻明應與時節合宜。《雜阿含·816 經》云：

三學具足者，是比丘正行，增上戒心慧，三法勤精進。
勇猛堅固城，常守護諸根，如晝如其夜，如夜亦如晝，
如前如其後，如後亦如前，如上如其下，如下亦如上。
無量諸三昧，映一切諸方，是說為覺跡，第一清涼集。
捨離無明諍，其心善解脫，我為世間覺，明行悉具足。
正念不忘住，其心得解脫，身壞而命終，如燈盡火滅。¹⁷

此偈揭示從初修到證得涅槃，其義含攝三學，目的是勸勉比丘應具足修習三學，是其正行；亦即致力於淨戒的持守、定的修習、慧的覺證。眾生產生執著的門頭，可以說是眼等六根，當六根接觸六塵而沒有正念時，就會生起妄分別貪，產生種種執取，煩惱亦隨之生起。所以佛陀在教導行者時，除了依戒律的規範生活之外，必須守護諸根，時時於六根門頭保持正念、正知，因為正念正知則不散亂，不散亂則易得三昧，身心愉悅、輕安，就不會再欣樂世俗的種種愛樂。進一步透過對四聖諦的如實覺觀，能斷貪欲、無明，令心得解脫、智慧成就，證得涅槃。

《雜阿含·827 經》以「田夫耕作」、「伏雞生卵」兩個比喻，說明修行應如田夫耕種，隨其時節。

譬如田夫，有三種作田，隨時善作。何等為三？謂彼田夫隨時耕磨，隨時溉灌，隨時下種。彼田夫隨時耕磨、溉灌、下種已，不作是念：欲令今日生長，今日果實，今日成熟，若明日、後日也。……而彼種子已入地中，則自隨時生長，果實成熟。如是比丘於此三學，隨時善學，謂善戒學，善意學，善慧學已，不作是念：欲令我今日得不起諸漏，心善解脫，若明日，若後

¹⁷ 《雜阿含經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2，頁 210 上。

日。不作是念：自然神力，能令今日，若明日、後日，不起諸漏，心善解脫。彼已隨時增上戒學，增上意學，增上慧學已，隨彼時節，自得不起諸漏，心善解脫。

譬如比丘！伏雞生卵，若十乃至十二，隨時消息冷暖愛護。彼伏雞不作是念：我今日，若明日、後日，當以口啄，若以爪刮，令其兒安隱得生。然其伏雞善伏其子，愛護隨時，其子自然安隱得生。如是比丘！善學三學，隨其時節，自得不起諸漏，心善解脫。¹⁸

田夫有三種作田，1、隨時耕磨。2、隨時溉灌。3、隨時下種。田夫平時已做好以上三項工作之後，不應該想：希望果實今日或明日成熟。以此比喻比丘應善學戒、定、慧三學，而不作是念：今日明日不起諸漏，心善解脫等；也不念依自然神力令今日明日心善解脫。亦如母雞伏蛋，若時間未到，小雞在蛋中未長成，爲了讓小雞不費力的破殼而出，便以嘴啄、爪刮，小雞必也不得保命。這兩個譬喻都強調因緣時節的重要性，凡事之前的準備資糧一定要如實去做，而做了之後，不可存有妄想奇蹟的事，必順其所種下的因緣而發展。

第三節 辨三學之邪行與正行

¹⁸ 同上註，頁 212 上。

凡夫修行，雖力求合於不偏不倚的中道，然尚因諸多煩惱習氣未斷，故在修學過程中，不免於邪正兩邊游離，爲了讓這些情形降到最低點，行者應該在修行的前方便中，盡可能的建立起正見，並具備判別何謂中道正行，何謂邪行的能力，方不至於在有心修學善法的過程中誤入歧途。上已略明三學的基本內容及其次第，今爲確保修學過程的不偏差，故應辨明三學之邪行與正行。

依據《雜阿含經》828~831 經所談的內容，多爲教誡因愚癡故，不能於三學隨順而學的種種問題，而 818~823 經所談的內容，是三學各支所含攝的滿分與少分。對讀《瑜伽論》卷 98 的攝頌「初尊重尸羅」一門，將不隨順三學者判爲邪行，而含攝三學滿分與少分的問題，則判爲正行。所以，這一段論義牽涉到兩個面向：1、於三學起邪行，2、正行。

在《雜阿含經論》與《會編》的分類中，並沒有明確指出那幾經是談邪行，那幾經是談正行。從呂澂判攝的順序：829→830→831→828→819→821→820，依筆者的解讀可分爲兩部份，即前四經是談邪行，後三經談正行。829~831 三經是佛陀教誡愚癡比丘應順於正法，而 828 經是以譬喻形式來說明，會排在這三經之後，表示有以喻顯義之用。另如 827 經的譬喻亦置於 825~6 兩經之後，可知作者的編輯方式是依據論義把經文前後調整，而此中判攝爲「正行」的只有三經，但就整個「學相應」經文內容看來，並不止於此，故有必要進一步釐清。

《會編》將「尊重尸羅」的論義置於 816~823 經之後，表示這段論義是解釋這八經的內容，但未指出與邪行相應的經，而《會編》的編輯又是以經之順序爲主，無法看出有何區別。因此，這一章將依經論義理的角度，作一比對。

以下分爲兩項，第一項邪行，依據《雜阿含經》828~831 四經；第二項正行，依據 818~823 六經。由經論比對之後，再引入相關文獻，分別從增上戒、定、慧三學來辨明何謂邪行。

一、邪行

這一項主要談於三學起邪行的相關經文，在「學相應」中有 828~831 四經。首先，在《雜阿含·828 經》佛陀善巧地說了「驢牛非一」的譬喻，強調比丘應名符其實，所做當與自己的身份相符的觀念。云：

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譬如驢隨群牛而行，而作是念：我作牛聲。然其彼形亦不似牛，色亦不似牛，聲出不似；隨大群牛，謂已是牛，而作牛鳴，而去牛實遠。如是有一愚癡男子，違律犯戒，隨逐大眾，言：我是比丘，我是比丘。而不學習勝欲增上戒學，增上意學，增上慧學，隨逐大眾，自言我是比丘，我是比丘，其實去比丘大遠。¹⁹

這個譬喻影射了若非名符其實的勤修三學，成就法器，即使靠外相上的掩飾，也無法改變事實。這猶如一隻驢混在牛群當中裝作是牛，認為自己就是牛，但是牠的長相、顏色、聲音、習慣都不像牛，卻硬說自己是牛，其實與牛相去甚遠。

愚癡男子雖已出家，若不學戒、定、慧三學而說自己是比丘，實去比丘甚遠。這樣的愚癡人，由三個原因不得無上道：1、不隨繫心念。2、於佛陀教誡，不想勤修。3、於法不尊重，懈怠心輕慢。故知不為斷煩惱而勤護念，則雖空有其形像，實無比丘內涵，不但不名比丘，且終不成就無上道。²⁰

《雜阿含·829 經》記載佛為比丘制過二百五十戒²¹（波羅提木叉），令弟子們半月半月說戒，然跋耆子不堪能隨學而學。

世尊，佛說過二百五十戒，令族姓子隨次半月來，說波羅提木叉修多羅，令諸族姓子隨欲而學。然今，世尊，我不堪能隨學而學。佛告跋耆子：「汝堪能隨時學三學不」？跋耆子白佛言：

¹⁹ 《雜阿含經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2，頁 212 中。

²⁰ 《雜阿含·828 經》：「如是愚癡人，不隨繫心念，於善逝教誡，無欲勤方便，懈怠心輕慢，不獲無上道。」，《大正藏》冊 2，頁 212 下。）

²¹ 「過二百五十戒」在各部派所傳不一，如巴利傳有 227 戒，法藏部有 250 戒，西藏傳 253 戒，《翻譯名義大集》說為 259 戒等。條目多寡雖有差異，但大約都在 250 條前後。

「堪能，世尊！」佛告跋耆子：「汝當隨時增上戒學，增上意學，增上慧學。……不久當得盡諸有漏，無漏心解脫，慧解脫。」²²

文意為世尊令族姓子半月說波羅提木叉（戒經），有一跋耆子不能隨學二百五十戒，世尊問他能否隨時學三學，他即應：「能學！」世尊又為他說隨時增上三學，不久將成為阿羅漢（以無漏心解脫、慧解脫²³來描寫阿羅漢）。

跋耆子不能隨二百五十戒而學是出自何因，從《阿毘曇毘婆沙論》²⁴提到跋耆子時，說明這是世尊的徐徐善誘，從其文意看來，意思是二百五十戒聽來瑣細繁多，令人畏厭，而戒定慧三學聽來簡明易學，故聞者心生歡喜而能善學。

除了有畏厭戒條繁多的因素之外，從經文脈絡中，二百五十戒與三學在數上是一個明顯的對比；而從心理層面來探討，無論是學戒或學三學，在心態上都應時時增上，但此處的差異是：一個是將目標放在二百五十戒上，一個是放在增上三學。後者有目標的提昇與明確的作用。佛為說隨時增上戒、定、慧三學，除了有善巧誘化的功能之外，也隱含了學戒的目的是為了得定，得定的目的是為了生起慧觀，而慧觀的目的是為了徹底了知無我，斷除無明煩惱等，令行者不會將目標停在戒、或定、或慧的單獨思考，而是很清楚修戒定慧的目標是斷煩惱得解脫，故能令行者產生信心，推動自己隨時增上三學來完成目標。

而《雜阿含經》830、831 兩經所傳達的義理相近，皆明若有不持

²² 《雜阿含經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2，頁 212 中。

²³ 可參考溫宗卿先生於 2003 年發表於《正觀》26 期的〈漢譯《阿含經》與阿毘達摩論書中的「慧解脫」〉一文，頁 22。

²⁴ 參見《阿毘曇毘婆沙論》云：「欲說易行法以誘進受化者，如牽他手令其起故，此中應說跋耆子喻。曾聞有跋耆子，於佛法出家，是時已制二百五十戒，令族姓子隨其所樂而履行之，彼人聞已，生憂慮心，誰能守護如此諸戒，便詣佛所，頭面禮足，而白佛言：「世尊，制二百五十戒，令族姓子隨其所樂而奉行之，我今不堪守護此戒。」爾時，世尊，示親善相而不呵責，以軟美言而慰喻之。「善哉！善哉！跋耆子，汝能善學三戒不耶？謂善學戒、善學心、善學慧。」彼人聞已，生大歡喜，作如是言：「我能善學此三種戒。」學三種戒故，次第能學一切諸戒。若如來說斷見道所斷八十八使及無量諸苦，名須陀洹者，則受化者心生憂慮，何能拔此八十八煩惱之樹？度八十八煩惱大河，……若佛說斷三結名須陀洹，諸受化者，生大歡喜，若斷三結，則是易事。」（《大正藏》冊 28，頁 183 下。）

戒、不讚歎戒者，不應讚歎他，若讚歎此人，則餘人習近。830 經舉迦葉氏聞佛說戒相應法，讚歎戒法，心不忍、不喜。事後生悔，向佛懺悔後，佛為說：

若有自知罪，自見罪而悔過者，於未來世律儀戒生，善法增長，不退減故。正使迦葉！為上座者，不欲學戒，不重於戒，不歎制戒，如是比丘！我不讚歎。所以者何？若大師所讚歎者，餘人則復與相習近、恭敬、親重；若餘人與相習近、親重者，則與同見，同彼所作；同彼所作者，長夜當得不饒益苦。是故我於彼長老，初不讚歎，以其初始不樂學戒故。如長老，中年，少年，亦如是。²⁵

此引文提示了學佛者兩個觀念：一是懺悔得清淨，二是以法為師，非以人為師。佛教的懺悔，在修道過程中是賦予實際意涵的，透過懺悔能復原懺悔者清淨的身心，清淨則能排除因犯錯而產生晦暗與不安的心理，能再往解脫道前進。其次，在佛教倫理中，是「尊上座，重大眾」，文中說若有上座比丘不欲學戒、不重戒、不讚歎制戒，佛也不會因他戒臘高而稱許他的德行，因為若讚歎此人，則眾人習近，習近則同見、同所作為，但卻不能離苦。這裡強調即使他在群眾中位居上座，但觀念不正確亦不應讚歎、親近。

上述四經之義，表達了在修學過程中觀念上產生偏差，約可分為四點：1、名不符實。2、聞過二百五十戒，心生退怯，聞三學者能堪受。3、若犯戒而知悔過，未來世仍可於善法增長。4、若比丘不學戒、不重戒、不讚歎制戒，即使是上座長老也不應讚歎、親近、恭敬他，若讚歎他，則眾人親近、學習，只會得到導致無法獲得利益的苦。

這四經又可從「義理」與「說法善巧」來分析，義理方面從正面來了解，是說明一位比丘應具備的修學心態、修行的實質內涵，以及有德者應當尊重、讚歎；負面意義是，不知時節因緣而妄想奇蹟，實無德而言有德，不學、不重、不讚歎戒者，無論是上座或年少皆不應

²⁵ 《大正藏》冊 2，頁 213 中。

讚歎。其次，說法善巧方面，佛陀用「驢牛非一」的譬喻說明，令聽聞者對義理的掌握能更貼切地了解，表顯了即使身在佛法中，若無正見為引導，於身語業放逸懈怠，不檢討修學心態與修行的實質內涵，這可說是身在佛法戒定慧三學的修學領域中而起了邪行。總括來說，四經之義皆舉出對三學有不堪能或不正確的觀念，因此，將之歸為「學相應」談論邪行的部份。

了解以上經中有關邪行之義後，接著引相應的論文比對，在《瑜伽論》卷 98 云：

於此諸所學中，所有邪行應正了知，所有正行應正法知。言邪行者，謂如有一，不尊重戒，汎爾出家，雖復出家，不以淨戒為其增上。如於淨戒，於定，於慧，應知亦爾。彼可容有犯無餘罪，於彼，世尊說其於諸沙門果證為無能者。是故當知彼於三學，一向毀犯。²⁶

論中「不尊重戒，汎爾出家，雖復出家，不以淨戒為其增上。如於淨戒，於定，於慧，應知亦爾。」這段文所表達的義理，可說涵蓋了四經所談的邪行之義。其次，若犯無餘罪，則不能證得阿羅漢。

因此可知：1、於淨戒不增上。雖已出家，不學淨戒，不令戒清淨、增上者，於定、慧當然不可能有所成就。2、毀犯戒。由輕戒的不持守乃至犯根本重戒。佛陀告誡諸比丘，這樣的人無法證得解脫，因是於三學一向不尊重並且毀犯。因此，行者必先辨明增上戒學之邪正，以輔修行過程中的偏離。

以上是經論義理之比對，《瑜伽論》卷 98 對戒學提出的只是略說，關於定、慧的部份並沒有舉出邪行的內容為何，這是因為在同論的卷 94 已有詳述，以下即引卷 94，明如何是在戒、定、慧三學起諸邪行。

（一）、於增上戒學起邪行

《瑜伽論》卷 94 云：

²⁶ 《瑜伽論》卷 98，《大正藏》冊 30，頁 867 上。

云何名為依止所有增上戒學起諸邪行？謂如有一，於初學中有所毀犯，或觀於自，或觀於他，無有羞恥；既自安住無羞恥已，便於一切惡不善法不自防護。既於彼法不自護已，於佛、法、僧，不起恭敬，於諸所學教授、教誡，都無敬忌；由是因緣，若於此事他正諫舉，便於彼言不能忍受，自亦於彼默不與語；於處非處能正諫舉補特伽羅，憎背遠避，於行邪行同己法者，親近交遊，好共安止。由與惡友共安止故，於諸賢聖尚生憎背，況當詣彼躬申敬覲！設復往彼為說正法，憎背聖故而不欲聞；設暫屬耳，心無敬順，唯懷違諍，不為知解而有聽聞，於處非處分別正行諸智論中，不樂安住。彼由內懷違諍心故，雖有聽聞而不信受，亦不依行；又諸賢聖默不與語，作是思惟：如是行者，不堪與語，教授教誡；彼既自然，無法自制。又為賢聖之所棄捨，於其內心恆不寂靜，外身、語、意猥雜而住；勃惡，貪婪，強口、驕傲，於如是事不見過罪，多所毀犯，不如法悔；由數習故，漸次毀犯一切尸羅，當知是名依止所有增上戒學，起諸邪行。與此相違，當知即是依止所有增上戒學所起正行。

27

引文指出，雖依止增上戒學，但卻於中起諸邪行：因犯戒→無羞恥心→不防護一切惡法→不敬三寶→於教授、教誡都無敬忌→不能忍受他正諫舉→憎背遠避正諫者→親近邪行者→近惡友憎賢聖→於正法心無敬順→既聞已不信不行→為賢聖所棄捨→內心不寂靜→外現雜亂→惡行眾多、貪無厭足、強辯、驕傲而不見己過失→不如法悔→漸毀犯一切尸羅。可知以上對戒不敬、不學、不持，於身、口、意三業不如法約束而造成種種過失，甚至毀犯一切尸羅，如是即為增上戒學之邪行。

另有一類行者為欣求涅槃而出家，能修習禁戒，守護解脫，善攝威儀禮節，見微細罪常懷怖畏，能受持學戒。但後來忘失目標，只要求生天上，為天界的妙欲愛味所迷，將持戒的功德都迴向生天善趣，以此為滿足，這是屬於外結人於增上戒起邪行。²⁸

²⁷ 《瑜伽論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30，頁 835 中。

²⁸ 《瑜伽論》卷 100 云：「謂有一類補特伽羅，先求涅槃而樂出家，出家已後為天妙欲愛味所漂，所受持戒迴向善趣，唯護尸羅便生喜足，是名外結補特伽羅於

雖然將身投入佛法的修學，但心卻不能安住在法上，便會造成身心的行爲表現開始與法相違，當習氣與正法產生拔河效應，而身邊又有惡友爲伴，加上自己驕慢與怠惰時，就會更令既有的習氣增長廣大，此時若無善知識引導，自己的覺性又察覺不到的話，可說是枉費此生在佛門中修學了。

(二)、於增上心學起邪行

《瑜伽論》卷 94 云：

云何名為依止所有增上心學起諸邪行？謂於行時，不如正理，執取境界，諸相、隨好，由是因緣，發起妄念，即於其中不觀過患；煩惱生已，堅執不捨，由是因緣不正知住；或於住時居遠離處，無有第二，即以忘念、不正知住為所依止，心外馳散，如是名為依止所有增上心學起諸邪行。與此相違，當知即是依止所有增上心學所起正行。²⁹

以上從「行」與「住」兩方面來談。行時，是指於日常生活中未能善收攝六根，令六根攀緣諸相，而又隨個人喜怒執取種種境界相。住時，雖獨居遠離處，但其心依止妄念和不正知，向外馳散，這兩種狀況即為於增上心學起諸邪行。增上心學主要是培養定力，在環境上須獨居靜處，專精思惟；在身心行爲上須收攝六根，令心安住所緣，正念正知，而前述正與此二項背道而馳，故名爲邪行。另有一類眾生，能受持禁戒，無缺無穿，更不以此爲滿足，又能趣入諸定，但被定樂所吸引，不肯捨離，無法證入諦現觀。³⁰

(三)、於增上慧學起邪行

增上戒第一邪行。」(《大正藏》冊 30，頁 878 上。)

外結：參見《中阿含經》：「諸賢，云何外結人非阿那含來還此間？若有一人修習禁戒，守護從解脫，又復善攝威儀禮節，見纖介罪，常懷畏怖，受持學戒。諸賢，是謂外結人非阿那含還來此間。」(《大正藏》冊 1，頁 449 上。)

²⁹ 《瑜伽論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30，頁 835 中。

³⁰ 《瑜伽論》卷 100 云：「復有一類補特伽羅，不唯護戒便生喜足，而能趣證上諸世間隨一靜定，即於此定深生味染，不進上求聖諦現觀，是名內結補特伽羅於增上心第二邪行。」(《大正藏》冊 30，頁 878 上。)

《瑜伽論》卷 94 云：

云何名為依止所有增上慧學起諸邪行？謂如有一，離近賢聖，依近惡友，聞不正法勝解為因，不如正理思擇諸法；於諸惡欲及諸惡見，喜樂受行；或於廣大所學、所得微妙法中而自輕蔑，如是名為依止所有增上慧學起諸邪行。與此相違，當知即是依止所有增上慧學所起正行。³¹

若不正思惟諸法，歡喜行諸惡法，智慧必無由得生；又以離近賢聖，親近惡友，聞不正法，不如理思惟，而樂於受持惡見、惡行；或以微少體悟而自以為傲者。或有一類已見諦跡（於四聖諦如實知）的聖弟子，但還在有學的階段，因放逸而無法證入涅槃，此皆為增上慧學之邪行。³²

（四）、小結

佛法的目的，是令眾生脫離煩惱的束縛，眾生修學佛法最終的關懷，亦不外乎了生脫死，普度眾生。而戒、定、慧三學就是依眾生的需求而建立，若在佛法中仍不能朝向滅苦的途徑努力，卻背道而馳，則可說是在佛法中起邪行。若於三學起諸邪行，不得超越凡夫位證入聖者之流，因為三結（身見、戒取、疑）不斷，無以進趣初果，必然長夜生死流轉，不能超越病、老、死三事。

二、正行

在《雜阿含經》818~823 經談到三學各支在修持的過程中，有受持滿分與少分的差別：以《雜阿含·821 經》為例：

何等為增上戒學？是比丘重於戒，戒增上；不重於定，定不增

³¹ 《瑜伽論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30，頁 835 中。

³² 參見《瑜伽論》卷 100 云：「復有一類補特伽羅，是其有學，已見諦跡，由住放逸，於現法中不般涅槃，當知是名於增上慧第三邪行。」（《大正藏》冊 30，頁 878 上。）

上，不重於慧，慧不增上。何等為增上意學？是比丘重於戒，戒增上，重於定，定增上；不重於慧，慧不增上。何等為增上慧學？是比丘重於戒，戒增上，重於定，定增上，重於慧，慧增上。³³

修習增上戒學，重點在令戒學滿足，此時定、慧力薄弱，所以含攝的定慧只是少分；若行者已修至戒滿足、定滿足，向於增上慧乃至慧滿足，則能證得諸漏已盡的阿羅漢果。這和論義比對，即所謂「三正行」：下正行、中正行、上正行。「下正行」在經文中指受持增上戒學滿分，於增上定、慧少分；中正行指增上戒、定滿分，增上慧學少分；上正行指受持三學滿分。為了便於對照，以下表格顯示這幾經談三正行各支的內容：

| 經碼 | 三正行 (論) | 經文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|
| 818 | 下正行 | 有比丘增上戒學，非增上意、增上慧學。 |
| | 中正行 | 有增上戒、增上意學，非增上慧學。 |
| | 上正行 | 增上慧方便隨順成就住者，增上戒、增上意修習滿足。 |
| 819 | | 過二百五十戒，隨次半月來，說波羅提木叉修多羅。令彼自求學者而學，說三學能攝諸戒。何等為三？謂增上戒學，增上意學，增上慧學。 |
| 820 | 下正行 | 何等為增上戒學？謂比丘重於戒，戒增上；不重於定，定不增上，不重於慧，慧不增上，於彼彼分細微戒，犯則隨悔。 |
| | 中正行 | 何等為增上意學？是比丘重於戒，戒增上，重於定，定增上；不重於慧，慧不增上，於彼彼分細微戒，乃至受持學戒。 |
| | 上正行 | 何等為增上慧學？是比丘重於戒，戒增上，重於定，定增上，重於慧，慧增上。 |
| 821 | 下正行 | 何等為增上戒學？是比丘重於戒，戒增上；不重於定，定不增上，不重於慧，慧不增上。 |

³³ 《雜阿含經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2，頁 210 下。

| | | |
|-----|-----|---|
| | 中正行 | 何等爲增上意學？是比丘重於戒，戒增上，重於定，定增上；不重於慧，慧不增上。 |
| | 上正行 | 何等爲增上慧學？是比丘重於戒，戒增上，重於定，定增上，重於慧，慧增上。 |
| 822 | 下正行 | 何等爲增上戒學？是比丘戒滿足，少定、少慧，於彼彼分細微戒，乃至受持戒學。 |
| | 中正行 | 何等爲增上意學？是比丘戒滿足，三昧滿足，少於慧，彼彼分細微戒，犯則隨悔，乃至受持學戒。 |
| | 上正行 | 何等爲增上慧學？是比丘學戒滿足，定滿足，慧滿足。 |
| 823 | 下正行 | 何等爲增上戒（學）？是比丘戒滿足，少定，少慧，於彼彼分細微戒，乃至受持學戒。 |
| | 中正行 | 何等爲增上意學？是比丘戒滿足，定滿足，少於慧，於彼彼分細微戒，乃至受持學戒。 |
| | 上正行 | 何等爲增上慧學？是比丘學戒滿足，定滿足，慧滿足。 |

其中《雜阿含·818 經》特別強調，慧學的成就即具足戒、定二學，云：

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比丘增上戒學，非增上意、增上慧學；有增上戒、增上意學，非增上慧學。聖弟子增上慧方便隨順成就住者，增上戒、增上意修習滿足。如是聖弟子，增上慧方便隨順成就住者，無上慧壽而活。³⁴

對應於《瑜伽論》卷 28 云：

或有增上戒學，無增上心，無增上慧；或有增上戒學，亦有增上心，唯無增上慧；非有增上慧學，而無增上戒及無增上心。是故若有增上慧學，當知必定具足三學。³⁵

引文指出三學在修習的過程中，有三種情況：1、有增上戒而無

³⁴ 《雜阿含經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2，頁 210 中。

³⁵ 《瑜伽論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30，頁 436 中。

增上心、慧。2、有增上戒、心，而無增上慧。3、非有增上慧而無增上戒、心。依經之文意可知，論中所說的「有增上戒而無增上心，無增上慧」意指定、慧二學是少分，並非完全沒有，只是「無增上」，假如持戒而沒有少分的定慧配合，所持的戒必然不是清淨戒，無法引發正定，通向解脫。因此，在修學過程中，即使尚未達到受持全分的戒、定、慧，每一學也都含攝了三學，只是含攝的多分與少分罷了。在說明上，三學各支有其著重的內容與重點，看起來三學似乎是一一可分的，但在修持過程中乃彼此互相融攝。

這裡重點擺在強調：有增上慧學，必定具有增上戒與定，因為戒學與定學是成就慧學的必要條件，但若具足戒與定，則未必有慧。因為慧學是三學中的眼目，三學以慧為導，而這可從上述三學的因果關係中來了解。一類是具足戒與定而令慧學成就，一類是具足全分戒、少分定（未到地定）而成就慧解脫，若反推回去則可知，若慧學成就者必定是具足戒學與定學（至少是未到地定）。

《雜阿含·819 經》強調在佛法中欲得利益的比丘，應於每半月誦二百五十戒，這二百五十戒被包含在三學之中。戒是三學的核心基礎，戒清淨後才能往定慧開展。這一經的經文比對《增支部》85~87 經，是這三經的第一段經文，內容非常簡短，而《增支部》的這三經之第二段經文起，皆敘述三學的內涵與果證等問題，具有完整性，而《雜阿含·819 經》的原貌，基本結構或許應與《增支部》的 85~87 經相同，也就是 819 經與 820 經原本可能是同一經，即 819 經是 820 經的第一段經文。其經文結構與 821 經相似，即先有一段經文說戒，再敘述三學的內涵。今將 819 與 821 經及《增支部》85~87 經的第一段經文比對，如下表：

| | |
|-------|--|
| 雜 819 | 過二百五十戒，隨次半月來，說波羅提木叉修多羅。 <u>令彼自求學者而學，說三學能攝諸戒。</u> 何等為三？謂增上戒學，增上意學，增上慧學。 |
| 雜 821 | 過二百五十戒，隨次半月來，說波羅提木叉修多羅。若彼善男子， <u>自隨意所欲而學者，我為說三學，若學此三學，則攝</u>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| 受一切學戒。何等爲三？謂增上戒學，增上意學，增上慧學。 何等爲增上戒學？是比丘重於戒……。 |
| 《增支部》 85~87 經第一段經文 | 諸比丘！此百五十餘學處於每半月誦， <u>欲得利益之善男子應學此。</u> 諸比丘！ <u>此等三學，此【百五十餘學處之】一切，即被攝於其中。</u> 云何爲三耶？是增上戒學、增上心學、增上慧學。諸比丘！此等三學，此【百五十餘學處之】一切，即被攝於其中。 |

（表格內畫有底線的經文，即是可相對應的內容）

其次，前表格所引的 818、820~823 五經，以戒爲例，明顯可見有「增上戒學」、「增上戒」、「戒增上」、「戒滿足」等用詞上的差異。而「戒滿足」、「少定」、「少慧」對照巴利《增支部》三集的 86 經，巴利 *silesu paripurakari hoti* 漢譯爲「戒行全分」，*sama-dhismim mattaso kari* 譯爲「定行一分」，*pabbaya mattaso kari* 譯爲「慧行一分」。這幾經所用的漢譯語詞雖不一致，但依經文的意義脈絡看來，意義相同，只是翻譯不同。

戒定慧三學在修證的過程中，是彼此互相含攝的，依修證的階位而有涵蓋多分與少分的差別。以下舉《瑜伽論》卷 98 對應之論文：

言正行者，有三正行：謂下、中、上。

下正行者，謂如有一尊重淨戒，亦以淨戒爲其增上；與前相違，於定，於慧，不生尊重，不爲增上。此不容有犯無餘罪，而容有犯小隨小罪³⁶。於此，如來不說其於沙門果證爲無能者。

中正行者，謂於戒、定皆悉尊重，亦爲增上；如尊重戒，毀犯

³⁶《瑜伽論》云：「言小隨小所犯法者，謂除性罪。」（《大正藏》冊 30，頁 679 中。）

《瑜伽論》云：「云何名爲於微小罪見大怖畏？謂於諸小隨小學處，若有所犯可令還淨，名「微小罪」；於諸學處現行毀犯，說名爲罪。既毀犯已，少用功力而得還淨，說名微小，由是因緣名微小罪。云何於中見大怖畏？謂作是觀，勿我於此毀犯因緣無復堪能，得所未得，觸所未觸，證所未證。勿我由此近諸惡趣往諸惡趣，或當自責，或爲大師、諸天、有智同梵行者以法呵責，勿我由此遍諸方維惡名惡稱惡聲惡頌遐邇流布。彼於如是現法當來毀犯因生諸非愛果見大怖畏，由是因緣於小隨小所有學處，命難因緣亦不故犯。或時或處失念而犯，尋便速疾如法發露令得還淨，如是名爲於微小罪見大怖畏。」（《大正藏》冊 30，頁 403 上。）

次第，此中亦爾，是故當知乃至所有諸異生位。

上正行者，謂已見諦，於三種學皆悉尊重，此已獲得沙門果證，不待思擇有能、無能。³⁷

三正行的內容為：

1、下正行者，是戒全分、少定、少慧，其依循標準為尊重、增上淨戒，不得犯無餘罪（性罪），容犯可懺悔清淨的小隨小罪。依此修學能證果。

2、中正行者，即戒、定全分，慧少分，對於戒的受持亦如律中所規定的毀犯次第。

3、上正行者，這是指已證果的聖者，對四聖諦已能如實知，亦能受持全分的三學，斷三漏，必成就阿羅漢果。

小結：

以上論中將邪行與正行開為四種來說明，即邪行，下正行、中正行、上正行，並強調若有定學者，必有戒學；若有慧學者，必有定學；有戒學者不一定有定學、慧學。若有能遠離諸邪行而修習三正行，令三學滿足者，即是「所作圓滿」了³⁸。從三學各自含攝的全分與少分來理解，更可回應上文所談的三學次第，由戒而定而慧，若慧學成就者，必定具足戒學與定學。

³⁷ 《瑜伽論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30，頁 867 上。

³⁸ 《瑜伽論》卷 98 云：「如是二行，開為四種；即此四種，合為二行：此二與四，平等平等。當知此中若有定學，必有戒學；若有慧學，必有定學；有戒學者，不必定有定學，慧學。諸瑜伽師尊重諸學，當知是名所作圓滿；其餘但名所作一分。」（《大正藏》冊 30，頁 867 上。）



第三章 增上戒學

本章從「學相應」的十七經經文中，整理出增上戒學談到六支的部份，有 817，821~823，832 五經，這五經在介紹增上戒學時，皆以六支為代表，這六支在《雜阿含經》中，是戒學的定型句與必修課題。本章將從戒學的狹義與廣義兩方面來談，先敘述狹義戒學的所修，其次，引入《長阿含經》與《瑜伽論》有關戒學六支定型句的解釋與廣說。又，戒學的內容在《瑜伽論》提出三種圓滿的兩種差別，因此，本文除了討論六支的具體內容之外，亦嚐試將三種圓滿與戒學六支在法義上作貫串連結。另有《雜阿含·824 經》提到三種學處，經論皆可對應，亦嚐試與六支、三圓滿在義理上會通。

而在所斷與所證方面，將從廣義的增上戒學來談，也就是戒學全分，定學、慧學少分，方能斷三結證得初果，若貪瞋癡薄則進得二果。文分兩節：第一節 戒學的所修。分五：一、何謂戒學六支。二、六支的名義廣說。三、攝六支為三種圓滿。四、三種學處。五、小結。第二節 增上戒學的所斷與所證。分三：一、所斷——三結（乃至貪瞋癡薄）。二、所證——須陀洹果（乃至一間）。三、小結。

第一節 增上戒學的所修

原始佛教時期，聲聞弟子的修行生活，著重在身、語、淨命的規範及聖戒的成就，讓身心處於清淨的生活，以養成與修道相應的性格。有關戒學的所修，在「學相應」的經文中談到安住具戒等六支，雖然只是短短六句，而內容已涵蓋身、語、淨命、聖戒這幾方面。除了戒學的修習之外，在定慧方面，也要有少分的基礎，方能成就完整的戒

學；在定學方面，至少要是未到地定，而慧學方面應於四聖諦起增上欲，勤修加行，令得如實現觀。本節談增上戒學所修的內容，即從這幾項來說明戒學的狹義與廣義，及六支的開展與收攝。

以下將有關「學相應」談到戒學的經文以表格列出，以便參照：

| 經碼 | 《雜阿含經》經文 |
|-----|--|
| 817 | 何等爲增上戒學？若比丘住於戒，波羅提木叉律儀，威儀、行處具足，見微細罪則生怖畏，受持學戒。 |
| 820 | 何等爲增上戒學？謂比丘重於戒，戒增上；不重於定，定不增上，不重於慧，慧不增上，於彼彼分細微戒，犯則隨悔。所以者何？我不說彼不堪能，若彼戒隨順梵行，饒益梵行，久住梵行，如是比丘戒堅固，戒師常住，戒常隨順生，受持而學。如是知、如是見，斷三結，謂身見、戒取、疑。斷此三結，得須陀洹，不墮惡趣，決定正趣三菩提，七有天人往生，究竟苦邊，是名增上戒學。 |
| 821 | 何等爲增上戒學？是比丘重於戒，戒增上；不重於定，定不增上，不重於慧，慧不增上。於彼彼分細微戒，乃至受持學戒。如是知、如是見，斷三結，謂身見、戒取、疑。貪、恚、癡薄，成一種子道；彼地未等覺者，名斯陀含；彼地未等覺者，名家家；彼地未等覺者，名七有；彼地未等覺者，名隨法行；彼地未等覺者，名隨信行，是名增上戒學。 |
| 822 | 比丘具足戒住，善攝持波羅提木叉，具足威儀、行處，見細微罪能生怖畏，等受學戒，令三學修習滿足。……何等爲增上戒學？是比丘戒[爲]滿足，少定、少慧，於彼彼分細微戒，乃至受持戒學。彼如是知、如是見，斷三結，謂身見、戒取、疑。斷此三結，得須陀洹，不墮惡趣，決定正趣三菩提，七有天人往生，究竟苦邊。 |
| 823 | 若比丘具足戒住，善攝波羅提木叉，具足威儀、行處，見微細罪能生怖畏，受持學戒住，滿足三學。……何等爲增上戒(學)？是比丘戒滿足，少定，少慧，於彼彼分細微戒，乃至受持學戒。 |

| | |
|-----|--|
| | 如是知、如是見，斷三結，貪、恚、癡薄，得一種子道；若彼地未等覺者，得斯陀含；彼地未等覺者，名家家；彼地未等覺者，得須陀洹；彼地未等覺者，得隨法行；彼地未等覺者，得隨信行，是名增上戒學。 |
| 832 | 何等為增上戒學？若比丘，住於戒，波羅提木叉，具足威儀、行處，見微細罪則生怖畏，受持學戒，是名增上戒學。 |

表格中，817 與 832 這兩經所列的經文，是以狹義戒學所修的六支為主，而 820~823 四經更說明依增上戒學全分，定學、慧學少分，能斷三結、貪瞋癡薄，可證得初果乃至二果。其中 822、823 兩經，在經文的一開始即強調比丘應具足此六支，令三學滿足，而後才一一介紹三學。接下來，即依據這五經來談增上戒學的內容。

一、何謂戒學六支

六支¹即是：1、住於戒。2、波羅提木叉律儀。3、威儀具足。4、行處具足。5、見微細罪則生怖畏。6、受持學戒。這是在《雜阿含經》中談到增上戒學時的定型句，通常戒學的修習都以這六支為代表。如《雜阿含·817 經》云：

何等為增上戒學？若比丘住於戒，波羅提木叉律儀，威儀、行處具足，見微細罪則生怖畏，受持學戒。²

而此經所對應的南傳《增支部》二集，提到戒學六支為：「具足戒，護持波羅提木叉律儀，具足正行與親近，見微細之罪而怖畏，受學於學處。³」對照巴利文的語句為：1、具足戒（silava），2、護持波羅提木叉律儀（patimokkha-samvarasamvuto），3、具足正行（軌則）與 4、

¹ 依《瑜伽論記》記載，這六支有說為五支或四支，但內容並沒有增減，只是歸類上的差別。五支的分類是出自《顯揚聖教論》提出，將「軌則」與「所行」攝而為一。四支的分類是：1、受具足者（住淨尸羅）。2、受隨法學處（善守護別解脫戒）。3、隨護他心（軌則、所行具足）。4、隨護如所受學處（微細罪見大怖畏，受學學處）。（《大正藏》冊 42，頁 619 上。）

² 《雜阿含經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2，210 上。

³ 漢譯南傳大藏經《增支部》冊 19，頁 86。《AVGUTTARA-NIKAYA》PART.1, 1961, 頁 63-64。

親近（所行）（acara-gocara-sampanno），5、見微細之罪而怖畏（anumattesu vajjesu bhaya-dassavi），6、受學於學處（samadaya sikkhati sikkhapadesu）。而在《瑜伽論》卷 22 也提到戒律儀六支：1、安住具戒（cilavat），2、善能守護別解脫律儀（pratimoksa-samvarasamvrta），3、軌則圓滿（acara-sampanna），4、所行圓滿（gocara-sampanna），5、於微小罪見大怖畏（anumatresv avadyesu bhaya-darci），6、受學一切所有學處（samadaya ciksate ciksapadesu）六支。

以上在《雜阿含經》、《增支部》和《瑜伽論》中，所提到的戒學都以六支為代表，從南傳巴利文與《瑜伽論》梵文本對照，六支的語意是相同的，只是在漢譯時有些差異。在《雜阿含經》提到戒學而談到六支的共計有十一經，這是佛陀在不同因緣下分別所說的，而在「學相應」中佔有五經之多，即 817、821、822、823、832。如下表：

| 戒學六支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《雜阿含經》經碼 | 一 | 二 | 三 | 四 | 五 | 六 | 出處 |
| 565 | 住於戒 | 波羅提木叉 | 威儀具足 | | 於微細罪能生恐怖 | 受持學戒 | 《大正藏》冊 2，頁 148 下。 |
| 637 | 住於靜處 | 攝受波羅提木叉律儀 | | 行處具足 | 於細微罪生大怖畏 | 受持學戒 | 《大正藏》冊 2，頁 176 中。 |
| 801 | 住於淨戒 | 波羅提木叉律儀 | 威儀 | 行處具足 | 於微細罪能生怖畏 | 受持學戒 | 《大正藏》冊 2，頁 205 下。 |
| 817 | 住於戒 | 波羅提木叉律儀 | 威儀 | 行處具足 | 見微細罪則生怖畏 | 受持學戒 | 《大正藏》冊 2，頁 210 上。 |
| 821 | | | | | | 受持學戒 | 《大正藏》冊 2，頁 210 下。 |
| 822 | 具足戒住 | 善攝持波羅提木叉 | 具足威儀 | 行處 | 見細微罪能生怖畏 | 等受學戒 | 《大正藏》冊 2，頁 211 上。 |
| 823 | 具足戒住 | 善攝波羅提木叉 | 具足威儀 | 行處 | 見微細罪能生怖畏 | 受持學戒住 | 《大正藏》冊 2，頁 211 中。 |
| 832 | 住於戒 | 波提木叉 | 具足威儀 | 行處 | 見微細罪則生怖畏 | 受持學戒 | 《大正藏》冊 2，頁 213 下。 |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920 | 住於淨戒 | 波羅提木叉律儀 | 威儀 | 行處具足 | 見微細罪能生怖畏 | 受持學戒 | 《大正藏》冊 2，頁 233 下。 |
| 925 | 住於正戒 | 波羅提木叉律儀 | 威儀 | 行處具足 | 見微細罪能生怖畏 | 受持學戒 | 《大正藏》冊 2，頁 235 下。 |
| 934 | 住於戒 | 波羅提木叉律儀 | 威儀 | 行處 | | 受持學戒 | 《大正藏》冊 2，頁 239 上。 |
| 《增支部》二集之四之五 | 具足戒 | 護持波羅提木叉律儀 | 具足正行 | 親近 | 見微細之罪而怖畏 | 受學於學處 | 漢譯《南傳大藏經·增支部》冊 19，頁 85。 |
| 《瑜伽論》卷 22 | 安住具戒 | 善能守護別解脫律儀 | 軌則圓滿 | 所行圓滿 | 於微小罪見大怖畏 | 受學學處 | 《大正藏》冊 30，頁 402 上。 |

戒學六支在這十一經不同的意義脈絡下，皆具有必要性的地位，以下略述其意：565 經，明戒清淨者應具足此六支。637 經明修四念處之前，當先修習六支令學戒成就。801 經明有五法助於修安那般那，第一法即應修此六支。817 經明此六支即增上戒學的內容。821~823 及 832 經明依此六支能令三學修習滿足。920 經明修此六支得色具足（人身）。925 經明修此六支成就丈夫八德之第一德。934 經明具足六支，漸次修至無學。可見這六支不但是增上戒學必修的基本內容，也是成就一切法的前方便，凡修行必先圓滿這六支，令身心安適，方漸次修習餘法等。

在《瑜伽論》卷 16，提到大梵天王大仙請問佛陀「何謂學？學有幾種？云何於彼當修學？」種種問題，佛陀回答時，也強調於戒學應圓滿六支，此乃三學之根本。如論云：

大仙應善聽，學略有三種：增上戒、心、慧，於彼當修學。應圓滿六支，四樂住成就，於四各四行，智慧常清淨。初善住根本，次樂心寂靜，後聖見惡見，相應不相應。⁴

文中舉出學有三種之後，隨即依戒定慧的次第談應修學的內容，戒學應圓滿六支；次於定學，應成就四樂住，即依諸靜慮領受喜樂、安樂、捨樂、身心樂，由此定中現前領受現法樂住。次依增上慧學，

⁴《瑜伽論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30，頁 365 下。

於苦集滅道四聖諦中，觀每一諦的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四行，共十六行相。以上除了說明三學各支應具足之外，也強調三學的次第應以戒為根本，而定與慧即是戒圓滿的流類，由戒的清淨無悔，心自然能寂靜安樂，心定則能見如實，成就聖見而遠離惡見。

以上了解戒學六支的重要性之後，接著討論六支的具體內容。

二、六支名義的廣說

《雜阿含經》中談增上戒學六支時，只提出術語，並未進一步介紹其內容，以下引《瑜伽論》「聲聞地」對戒律儀六支的詮釋：

1、安住具戒：「謂於所受學所有學處，不虧身業，不虧語業，無缺無穿。⁵」這裡安住具戒是指比丘於身語二業無缺犯，亦屬於戒律儀的無失壞相、自性相。在聲聞戒法中，起心動念但未造作身、語二業時，尚不構成犯戒，可以說是持戒圓滿了。

2、善能守護別解脫律儀：「謂能守護七眾所受別解脫律儀，即此律儀眾差別故成多律儀。今此義中，唯依苾芻律儀處，說善能守護別解脫律儀。⁶」佛教的七眾弟子為求解脫，各有所受持的別別防護律儀，之所以名「別解脫」，乃指持守一條戒圓滿就得到一分解脫，完全守持，則得全分解脫之意，以護持應學的律儀而能速得出離生死。這裡所談的別解脫律儀是以比丘為對像，特指比丘二百五十餘學處，因為比丘是佛教僧團七眾之首，故以比丘戒為代表，並以此來說明善能守護別解脫律儀。

3、軌則圓滿：「謂如有一或於威儀路、或於所作事、或於善品加行處所，成就軌則，隨順世間、不越世間，隨順毘奈耶、不越毘奈耶。⁷」軌則圓滿分為威儀路、所作事、善品加行三項。首先，「威儀路」是指行、住、坐、臥應如法而行。其次，「所作事」是指從早到晚生活作息所及之事，如衣服、便利、用水、楊枝、乞食、洗鉢、敷臥具等事。「善品加行」包括自己平日的受持讀誦，以及與他人的互動，如敬

⁵ 《瑜伽論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30，頁 402 上。

⁶ 《瑜伽論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30，頁 402 上。

⁷ 《瑜伽論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30，頁 402 中。

事師長、照料病人等善行。

4、所行圓滿：「謂諸苾芻略有五種非所行處。何等為五？一唱令家，二姪女家，三酤酒家，四國王家，五旃茶羅羯恥那家。若於如是如來所制非所行處能善遠離，於餘無罪所有行處知時而行，如是名為所行圓滿。⁸」比丘應遠離五種處所，即：唱令家，姪女家，酤酒家，國王家，旃茶羅羯恥那家。這些處所與比丘求解脫的目標相違，故應遠離，若於應行處則亦應知時而行。

5、於微小罪見大怖畏：「謂於諸小隨小學處，若有所犯，可令還淨，名微小罪。於諸學處現行毀犯，說名為罪。既毀犯已，少用功力而得還淨，說名微小，由是因緣名微小罪。云何於中見大怖畏？謂作是觀：勿我於此毀犯因緣無復堪能得所未得、觸所未觸、證所未證。勿我由此近諸惡趣、往諸惡趣，或當自責，或為大師、諸天、有智同梵行者以法呵責。勿我由此遍諸方維惡名、惡稱、惡聲、惡頌遐邇流布。彼於如是現法、當來毀犯因，生諸非愛果，見大怖畏。由是因緣於小隨小所有學處，命難因緣亦不故犯，或時、或處失念而犯，尋便速疾如法發露令得還淨，如是名為於微小罪見大怖畏。⁹」

「微小罪」是指，於輕微的學處有所毀犯，名為「罪」；其罪由少功用（懺悔）即可恢復清淨，故名「微小」。能由這些微小學處的毀犯中，看到未來恐不能證得解脫的果報，或內心自責，或為大師、諸天、有智同梵行者呵責，因而惡聲流布諸方，彼人知由現在、未來的毀犯因，能引生不善果，而心生怖畏，故即使有命難因緣也不故犯。若因失正念而有所犯事，亦應盡速懺除，令得清淨，切莫因為小小罪的毀犯、覆藏，造成將來感生惡趣乃至不能證果的遺憾。

6、受學一切所有學處：「謂於先受別解脫戒白四羯磨，受具戒時，從戒師所得聞少分學處體性；復從親教軌範師處得聞所餘別解脫經。總略宣說過於二百五十學處，皆自誓言一切當學。復從所餘恒言議者、同言議者、常交往者、有親愛者聞所學處。復於半月常所宜說《別解脫經》，聞所學處一切自誓皆當修學。以於一切所應學處皆受學故，說

⁸ 《瑜伽論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30，頁 402 下。

⁹ 《瑜伽論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30，頁 402 下。

名獲得別解律儀，……如是名為受學學處。¹⁰」這裡是指受比丘戒時，由戒師處得聞少分的學處（ciksapada）體性，又從親教軌範師處聽聞別解脫經（比丘是過二百五十學處），自誓一切應當學。又從諸同修學者等聞所學處，並於半月誦《別解脫經》，都能自誓修習一切學處，故名受學學處。以上是《瑜伽論》對六支的詮釋。

在《雜阿含經》對戒學六支雖沒有具體的解釋，但《雜阿含·637經》談到六支之後點出戒殺等觀念，這一點可以說是補充了六支在身、語方面的實際內涵，也可從這些戒律條文的規範中，了解原始佛教時期佛弟子們的生活情況。經云：

出家已，住於靜處，攝受波羅提木叉律儀，行處具足，於細微罪生大怖畏，受持學戒，離殺、斷殺、不樂殺生，乃至一切業跡如前說。衣鉢隨身，如鳥兩翼。¹¹

文中舉出戒學六支後，即指出離殺、斷殺、不樂殺生，乃至一切業跡。這裡的業跡是指十業跡，即：殺生，偷盜，邪淫，妄語，兩舌，惡口，綺語，貪欲，瞋恚，邪見¹²。這十種業跡可歸納為身業（殺生，偷盜，邪淫）、口業（妄語，兩舌，惡口，綺語）、意業（貪欲，瞋恚，邪見），這三業在《長阿含·阿摩晝經》中有廣說¹³：

剃除鬚髮，服三法衣，出家修道，與出家人同捨飾好，具諸戒行，不害眾生，捨於刀仗，懷慚愧心，慈念一切，是為不殺。捨竊盜心，不與不取，其心清淨，無私竊意，是為不盜。捨離淫欲，淨修梵行，殷勤精進，不為欲染，潔淨而住，是為不淫。捨離妄語，至誠無欺，不誑他人，是為不妄語。捨離兩舌，

¹⁰《瑜伽論》，《大正藏》冊30，頁403上。

¹¹《雜阿含經》，《大正藏》冊2，頁176中。

¹²如《雜阿含·490經》說：「云何為業跡？舍利弗言：『業跡者，十不善業跡。謂殺生，偷盜，邪淫，妄語，兩舌，惡口，綺語，貪欲，瞋恚，邪見。』」（《大正藏》冊2，頁128上。）

¹³經林崇安教授研究，提出〈《長阿含經》的【三學·定型句】〉一文，繼之，又有〈《長阿含經》和《長部》的核心教導〉一文，指出有關三學定型句在這些經典共出現36經之多，強烈顯示出三學是《長阿含經》的核心教導，而不是後代傳說的：「破諸外道，是長阿含」等。並比較《中阿含經》和《雜阿含經》中的【三學·定型句】。其中，《阿摩晝經》就是在《長阿含經》中三學定型句最完整的經。以上請參見《法光》雜誌165期，《法光學壇》2003/第七期。

若聞此語，不傳至彼；若聞彼語，不傳至此；有離別者，善為和合，使相親敬；凡所言說，和順知時，是為不兩舌。捨離惡口，所言麤獷，喜惱他人，令生忿結，捨如是言；言則柔濡，不生怨害，多所饒益，眾人敬愛，樂聞其言，是為不惡口。捨離綺語，所言知時，誠實如法，依律減諍，有緣而言，言不虛發，是為捨離綺語。捨於飲酒，離放逸處。不著香華瓔珞，歌舞倡伎不往觀聽，不坐高牀，非時不食，金銀七寶不取不用，不娶妻妾，不畜奴婢、象馬、車牛、鷄犬、豬羊、田宅、園觀，不為虛詐斗秤欺人，不以手拳共相牽拽，亦不舐債，不誣罔人，不為偽詐。捨如是惡，減於諍訟諸不善事，行則知時，非時不行，量腹而食無所藏積，度身而衣趣足而已，法服應器常與身俱，猶如飛鳥羽翮隨身，比丘無餘亦復如是。¹⁴

這段經文，是明正信出家的行者，應具備基本的十善業，並將應守的內容指出，勸勉應正其身，離殺、盜、姪。正其語，離妄語、兩舌、惡口、綺語。正其命，如法求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湯藥等。應修聖戒，無染著心，內懷喜樂。歸納來說，不外是讓行者能正其身行，護口四過，過著清淨的生活並修習賢聖戒，成為一位名符其實比丘，如《雜阿含·636經》所說：

正其身行，護口四過，正命清淨，習賢聖戒。

守諸根門，護心正念。眼見色時，不取形相，若於眼根住不律儀，世間貪憂、惡不善法常漏於心，而令於眼起正律儀；耳，鼻，舌，身，意起正律儀亦復如是。

彼以賢聖戒律成就，善攝根門，來往、周旋、顧視、屈伸、坐臥、眠覺、語默，住智正智。¹⁵

文意已如上所說，在身、語、淨命、聖戒四方面的防護。其中，關於正命清淨的部分，《阿摩晝經》舉出十幾種有關邪命的作為，相對的，離此邪命，則為入佛法者所應有的淨命生活：

¹⁴ 《長阿含·阿摩晝經》，《大正藏》冊1，頁83下~84下。

¹⁵ 《雜阿含經》，《大正藏》冊2，頁176中。

摩納（manava）！如餘沙門、婆羅門受他信施，更求餘積，衣服飲食無有厭足；入我法者，無如此事。

摩納！如餘沙門、婆羅門食他信施，自營生業，種植樹木，鬼神所依；入我法者，無如是事。

摩納！如餘沙門、婆羅門食他信施，更作方便，求諸利養，象牙、雜寶、高廣大牀、種種文繡、綉縵被褥；入我法者，無如是事。

摩納！如餘沙門、婆羅門受他信施，更作方便，求自莊嚴，酥油摩身，香水洗沐，香末自塗，香澤梳頭，著好華鬘，染目紺色，拭面莊嚴，鑲紐澡潔，以鏡自照，雜色革屣，上服純白，刀仗、侍從、寶蓋、寶扇、莊嚴寶車；入我法者，無如此事。

摩納！如餘沙門、婆羅門食他信施，專為嬉戲，碁局博奕，八道、十道、百道，至一切道，種種戲笑；入我法者，無如此事。

摩納！如餘沙門、婆羅門食他信施，但說遮道無益之言，王者、戰鬥、軍馬之事，羣僚、大臣、騎乘出入、遊園觀事，及論臥起、行步、女人之事，衣服、飲食、親里之事，又說入海採寶之事；入我法者，無如此事。

摩納！如餘沙門、婆羅門食他信施，無數方便，但作邪命，諂諛美辭，現相毀訾，以利求利；入我法者，無如此事。

摩納！如餘沙門、婆羅門食他信施，但共諍訟，或於園觀，或在浴池，或於堂上，互相是非，言：『我知經律，汝無所知；我趣正道，汝向邪徑；以前著後，以後著前；我能忍汝，汝不能忍；汝所言說，皆不真正；若有所疑，當來問我，我盡能答。』入我法者，無如此事。

摩納！如餘沙門、婆羅門食他信施，更作方便，求為使命，若為王、王大臣、婆羅門、居士通信使，從此詣彼，從彼至此，持此信授彼，持彼信授此，或自為，或教他為；入我法者，無如此事。

摩納！如餘沙門、婆羅門食他信施，但習戰陣鬥爭之事，或習刀仗、弓矢之事，或鬥鷄犬、豬羊、象馬、牛駝諸畜，或鬥男女，及作眾聲：貝聲、鼙聲、歌聲、舞聲，緣幢倒絕，種種伎戲；入我法者，無如此事。

摩納！如餘沙門、婆羅門食他信施，行遮道法，邪命自活，瞻相男女，吉凶好醜，及相畜生，以求利養；入我法者，無如是事。

摩納！如餘沙門、婆羅門食他信施，行遮道法，邪命自活，召喚鬼神，或復驅遣，或能令住，種種臬禱，無數方道，恐嚇於人，能聚能散，能苦能樂，又能為人安胎出衣，亦能咒人使作驢馬，亦能使人盲聾瘡癩，現諸技術，叉手向日月，作諸苦行以求利養；入我法者，無如是事。

摩納！如餘沙門、婆羅門食他信施，行遮道法，邪命自活，為人咒病，或誦惡術，或為善咒，或為醫方、鍼灸、藥石，療治眾病；入我法者，無如是事。

摩納！如餘沙門、婆羅門食他信施，行遮道法，邪命自活，或咒水火，或為鬼咒，或誦剎利咒，或誦烏咒，或支節咒，或是安宅符咒，或火燒、鼠嚙能為解咒，或誦別死生書，或讀夢書，或相手面，或誦天文書，或誦一切音書；入我法者，無如是事。

摩納！如餘沙門、婆羅門食他信施，行遮道法，邪命自活，瞻相天時，言雨不雨，穀貴穀賤，多病少病，恐怖安隱，或說地動、彗星、日月薄蝕，或言星蝕，或言不蝕，如是善瑞，如是惡徵；入我法者，無如是事。

摩納！如餘沙門、婆羅門食他信施，行遮道法，邪命自活，或言此國勝彼，彼國不如；或言彼國勝此，此國不如；瞻相吉凶，說其盛衰；入我法者，無如是事，但修聖戒，無染著心，內懷喜樂。¹⁶

經中談到涉及邪命的項目略有：

¹⁶ 《大正藏》冊 1，頁 84 上。

1、受他信施，更求餘積。這是指沙門、婆羅門四事受信施供養，目的是要能維持色身的存活，不應再畜積餘物，長養貪心。

2、自營生業。沙門、婆羅門不事營生事業，專心實踐滅苦之道，並以此利益眾生，文中提到種植樹木之事，樹木是鬼神的居所，種植、砍伐都不應為。

3、求諸利養。沙門、婆羅門受他信施，又以種種方法為了得到更好的利養，如求象牙、雜寶、高廣大床等等，讓色身得到舒適的享受。

4、求自莊嚴。沙門、婆羅門以酥油、香水、花鬘等等莊飾打扮，又於衣服、鞋子的顏色及車子的嚴飾等等費大心思去籌備。總之，即是在色身及色身所需之物品上用心。

5、專為嬉戲，碁局博奕。沙門、婆羅門無心辨道，終日在圍棋（碁局：特指圍棋盤。博：局戲；弈：圍棋）盤上遊戲嬉笑。

6、說遮道無益之言。沙門、婆羅門終日談論政事，或談日常生活起居，或談女人、衣服、飲食、親里等雜事。

7、但作邪命，諂諛美辭。沙門、婆羅門用種種方便，諂媚阿諛，互相毀謗、非議，目的是為了以利求利。

8、但共諍訟。沙門、婆羅門有所談論時，互相說是非，以己為勝，彼人所不如。

9、求為使命。沙門、婆羅門為國王或王大臣等作通信使，替雙方傳遞音訊等事。

10、習戰陣鬥爭之事。沙門、婆羅門學鬥戰之事或世俗技藝，乃至作貝聲、小鼓（鞞）聲、歌聲等伎戲。

11、行遮道法召喚鬼神，為人咒病或咒水火、瞻相天時，說其盛衰等等。

以上列舉出來的項目總括來說，都屬於世俗的營生事業，為了營生不惜批判他人，或以種種技藝取得錢財，或作種種無益於修解脫道的談論、嬉戲等等，論其實質義涵，都與修解脫法的身行不相應。僧伽為求解脫而出家修行，平日專心於戒定慧的修學，以自利利他為目標，所以不事營利而受信施供養，若行者於生活所需之外另求餘事，

則與少欲知足的修道意志不相應，因此制定比丘應遠離。

由經中所說，可知十業跡的具體內容，也讓行者了知應如何防護身、口及達到淨命的生活。而對應於《雜阿含·637經》之《瑜伽論》卷98中的一段論文提到，由三種因緣令比丘受持禁戒能得淨命圓滿，云：

由三因緣，具戒苾芻，當知禁戒淨命圓滿。云何為三？一、所行圓滿，二、攝取圓滿，三、受用圓滿。所行圓滿者，謂從買賣乃至害縛、斷截、搥打、揣摩等事，皆悉遠離。攝取圓滿者，謂於攝取象、馬等事，乃至攝取生穀等事，皆悉遠離。受用圓滿者，謂衣僅蔽身，食纔充腹，便生喜足，於餘長物、非時食等，皆悉遠離。¹⁷

禁戒淨命圓滿，包含所行、攝取、受用三項。「所行」指買賣、害縛、瞻相吉凶等事；「攝取」指畜養象馬，種植稻穀蔬果等物；「受用」指除了生活所需等簡單衣食之外，另畜積餘物等。這三項是一般世人在生活日用中會涉及的層面，而比丘是修解脫法的人，對這三項不相應法皆應遠離；能遠離者，即能達到禁戒淨命的圓滿。

上文所引的《阿摩晝經》這段經文，亦可為所行、攝取、受用三項所攝，為便於比照，以下用圖表顯示：

| | 《雜阿含·637經》 | 《長阿含·阿摩晝經》 | 《瑜伽論》 |
|---|--|--|---|
| 1 | 出家已，住於靜處，攝受波羅提木叉律儀，行處具足，於細微罪生大怖畏，受持學戒。 | 剃除鬚髮，服三法衣，出家修道與出家人同捨飾好，具諸戒行，不害眾生，……金銀七寶不取不用。 | 云何戒律儀？謂彼如是正出家已，安住具戒，堅牢防護別解律儀，軌則、所行皆得圓滿，於微小罪見大怖畏，受學一切所有學處。 |

¹⁷ 《瑜伽論》，《大正藏》冊30，頁861下。

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 | 離殺、斷殺、不樂殺生，乃至一切業跡如前說。 | 不畜奴婢、象馬、車牛、鷄犬、豬羊、田宅、園觀。 | 攝取圓滿者，謂於攝取象、馬等事，乃至攝取生穀等事，皆悉遠離。 |
| 3 | 衣鉢隨身，如鳥兩翼。 | 不為虛詐斗秤欺人，不以手拳共相牽挫，亦不舐債，不誣罔人，不為偽詐。 | 所作圓滿者，謂從買賣乃至害縛、斷截、撻打、揣摩等事，皆悉遠離。 |
| 4 | | 量腹而食無所藏積，度身而衣趣足而已，法服應器常與身俱，猶如飛鳥羽翮隨身，比丘無餘亦復如是。 | 受用圓滿者，謂衣僅蔽身，食纔充腹，便生喜足，於餘長物、非時食等，皆悉遠離。 |

表格中以三種資料作比對，第一列的內容為戒律儀，亦即戒學六支，為增上戒學必修的內容。在第二至四列中的三項資料皆可互相對應。《雜阿含·637經》談「離殺、斷殺……乃至一切業跡。」這是十業跡的略述，此段若廣說，內容應如《阿摩晝經》所說：「不畜奴婢，……法服應器常與身俱，猶如飛鳥羽翮隨身。」甚至更詳盡的內容，應為佛陀告訴摩那有餘沙門、婆羅門所做的邪命事，在佛法中沒有這樣的事情。而在《瑜伽論》的系統，則將這些內容納為攝取、所作、受用三種圓滿，由表格二至四列中，可看出《阿摩晝經》和《瑜伽論》所談的內容是可對應的。因此筆者認為：《雜阿含·637經》是重點式的提出，《阿摩晝經》是義理的廣說、細說，屬於較完整的記載，而《瑜伽論》則是義理的歸攝。

三、攝六支為三種圓滿

這一項所討論的，是有關經中談到戒學六支，而相對應的論文沒有提到戒學六支，卻出現三種圓滿，並有兩種差別，因此，先了解三圓滿的義理，再則探討這六支是否與三圓滿有直接的關係。

相應於《雜阿含經》818~823經，是《瑜伽論》卷98的「淨戒圓滿門」，這段論文主要談戒的三種圓滿，云：

於性罪處能遠離故，當知是名淨戒圓滿。於能密護諸根門等，

攝受淨戒所有善法，無間受持相續轉故，當知是名善法圓滿。
於遮罪處能遠離故，當知是名別解脫圓滿。

又依聖所愛戒，若依蘊等五種善巧，及依別解脫律儀受持世俗
所有禁戒，隨其次第，應知淨戒圓滿第二門差別。¹⁸

文中說三種圓滿有兩種差別，這兩種差別都是從圓滿的果位來談。將遠離性罪說為「淨戒圓滿」；密護根門、攝受所有善法，並能無間受持，名為「善法圓滿」；遠離遮罪為「別解脫圓滿」。第二門差別是依「聖所愛戒」、「蘊等五善巧」及「別解脫律儀」。

從法義上分別：「淨戒圓滿」是指能遠離根本自性戒，即殺、盜、妄等，無論法律制罪與否，皆不應做，因其自性是罪故。若欲令增上戒學全分，首當離根本自性罪。

其次，「善法圓滿」指除了攝受淨戒之外，更應密護諸根門等，攝受淨戒所有善法，其內容針對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六根接觸六塵境時，能以戒品護念而寂然無貪、不起諸惡。這在《瑜伽論》卷 21 說為「根律儀」，即：

云何根律儀？謂即依此尸羅律儀，守護正念，修常委念，以念防心，行平等位。眼見色已而不取相，不取隨好，恐依是處，由不修習眼根律儀防護而住，其心漏泄所有貪憂惡不善法。故即於彼修律儀行，防護眼根，依於眼根修律儀行。如是行者，……防護意根，依於意根修律儀行，是名根律儀。¹⁹

文中根律儀以六根為著眼點，律儀指六根對六塵境時所作的防護，重點擺在透過這些律儀的規範，令心不會漏泄惡不善法，而達到正念相續。在同論卷 23 則進一步將根律儀分別廣說，內容含括五項，即：1、密護根門。2、防守正念。3、常委正念。4、念防護意。5、行平等位。

「密護根門」強調在六根的防護，以及正修習六根的律儀，應如

¹⁸ 《瑜伽論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30，頁 867 中。

¹⁹ 《瑜伽論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30，頁 397 上。

何防護和修習呢？首先是「防守正念」(守護正念)，透過多聞、思惟、修習為增上力，來獲得正念。為了讓這正念不忘不失，故時時不離聞思修加行，即能達到正念的防護。

「常委正念」(修常委念)是指，由能防守正念，而後於正念能恒常保持，無間相續，並以殷重心來面對，以這樣為基礎所產生的正念力，即可對治因五塵而起的染污法。「念防護意」(以念防心)這是強調在意念的防護，當六根對六塵產生六識時，若失正念，則隨個人對塵境的好惡而生起種種妄想分別，此時應以正念增上力來防護對非理分別所生起的煩惱意。

「行平等位」是指，能做到善防護從非理分別生起的煩惱意，又能正行善捨及無記捨，亦即面對善、惡、無記三者，都能平等不起煩惱²⁰。透過以上種種防護，令心能時時正念正知，不隨貪愛等所有不善法流轉。以上五項是根律儀的防護，也是成就善法圓滿的條件。

而所謂「別解脫圓滿」的「別解脫」有別別解脫之意，意思是能受持幾分則得幾分解脫，若能達到別解脫的圓滿，這表示已包括承上的淨戒圓滿與善法圓滿皆能如法受持，換言之，即有關性罪及一切善法皆已成就，接下來對遮罪的防護亦如法受持圓滿。

為了便於比對戒學六支與三種圓滿，以下將戒律儀在《瑜伽論》中的廣義與略義，和三種圓滿的第一、第二差別門列表如下：

²⁰《瑜伽論》卷 23：「云何根律儀？謂如有一能善安住密護根門，防守正念，常委正念，乃至廣說。云何名為密護根門？謂防守正念，常委正念，廣說乃至防護意根，及正修行意根律儀，如是名為密護根門。云何名為防守正念？謂如有一，密護根門增上力故，攝受多聞、思惟、修習，由聞、思、修增上力故，獲得正念。為欲令此所得正念無忘失故，能趣證故，不失壞故，於時時中即於多聞，若思若修，正作瑜伽，正勤修習，不息加行，不離加行，如是由此多聞思修所集成念，於時時中，善能防守正聞思修瑜伽作用，如是名為防守正念。云何名為常委正念？謂於此念，恒常所作，委細所作，當知此中恒常所作名無間作，委細所作名殷重作，即於如是無間所作殷重所作，總說名為常委正念。如其所有防守正念，如是於念能不忘失，如其所有常委正念，如是即於無忘失念得任持力，即由如是功能勢力，制伏色聲香味觸法。云何名為念防護意？謂眼色為緣生眼識，眼識無間生分別意識。由此分別意識，於可愛色色將生染著，於不可愛色色將生憎恚，即由如是念增上力，能防護此非理分別起煩惱意，令其不生所有煩惱。如是耳、鼻、舌、身廣說當知亦爾。云何名為行平等位？平等位者，謂或善捨或無記捨，由彼於此非理分別起煩惱意善防護已，正行善捨、無記捨中，由是說名行平等位。」（《大正藏》冊 30，頁 406 中~下。）

| 戒律儀 六支 ↓ | 論中廣義 | 論中略 義 | 三種圓滿 (第一門差別) | 三種圓滿 (第二門差別) |
|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1 安住具戒 | 謂於所受學所有學處，不虧身業，不虧語業，無缺無穿。 | 顯示尸羅律儀無失壞相與自性相。 | 於性罪處能遠離故，當知是名淨戒圓滿。 | 依聖所愛戒。 |
| 2 能善守護別解律儀 | 謂能守護七眾所受別解脫律儀，即此律儀眾差別故成多律儀。今此義中，唯依苾芻律儀處，說善能守護別解脫律儀。 | 顯示別解律儀如其所受，觀他增上自性功德相。 | 於能密護諸根門等，攝受淨戒所有善法，無間受持相續轉故，當知是名善法圓滿。 | 依蘊等五種善巧。 |
| 3 軌則圓滿 | 謂如有一或於威儀路、或於所作事、或於善品加行處所，成就軌則，隨順世間、不越世間，隨順毘奈耶、不越毘奈耶。 ²¹ | | | |
| 4 所行圓滿 | 謂諸苾芻略有五種非所行處。何等為五？一唱令家，二姪女家，三酤酒家，四國王家，五旃荼羅羯恥那家。若於如是如來所制非所行處能善遠離，於餘無罪所有行處知時而行，如是名為所行圓滿。 | | | |

²¹ 1、**威儀路**：於所應行於如所行，即於此中，如是而行，由是行故不為世間之所譏毀，不為賢良正至善士，諸同法者，諸持律者，諸學律者之所呵責。如於所行，於其所住、所坐、所臥當知亦爾，如是名為：於威儀路成就軌則。
 2、**所作事**：於其所作，若衣服事、若便利事，若用水事、若楊枝事，若入聚落行乞食事，若受用事、若盪鉢事，若安置事、若洗足事，若為敷設臥具等事。……如是等類諸所應作名所作事。
 3、**善品加行**：謂於種種善品加行，若於正法受持讀誦；若於尊長修和敬業，參觀承事；若於病者起慈悲心，殷重供侍；若於如法宣白加行，住慈悲心展轉與欲；若於正法請問聽受翹勤無墮，於諸有智同梵行者，盡其身力而修敬事，於他善品常勤讚勵，常樂為他宣說正法，入於靜室結跏趺坐繫念思惟，如是等類諸餘無量所修善法，皆說名為善品加行。（《大正藏》冊 30，頁 402 中。）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5 於微小罪見大怖畏 | 謂於諸小隨小學處，若有所犯可令還淨，名「微小罪」。於諸學處現行毀犯，說名為「罪」。既毀犯已，少用功力而得還淨，說名「微小」，由是因緣名「微小罪」。云何於中見大怖畏？謂作是觀，勿我於此毀犯因緣，無復堪能，得所未得觸所未觸證所未證。勿我由此近諸惡趣、往諸惡趣，或當自責，或為大師諸天、有智同梵行者，以法呵責勿我由此遍諸方維惡名、惡稱、惡聲、惡頌遐邇流布。彼於如是現法、當來毀犯因，生諸非愛果，見大怖畏。由是因緣於小隨小所有學處，命難因緣亦不故犯，或時、或處、失念而犯，尋便速疾如法發露令得還淨，如是名為於微小罪見大怖畏。 | 顯示別解律儀如其所受，觀自增上自性功德相。 | 於遮罪處能遠離故，當知是名別解脫圓滿。 | 依別解脫戒律儀受持世俗所有禁戒。 |
| 6 受學學處 | 謂於先受別解脫戒白四羯磨，受具戒時，從戒師所得聞少分學處體性；復從親教軌範師處得聞所餘別解脫經。總略宣說過於二百五十學處，皆自誓言一切當學。復從所餘恒言議者、同言議者、常交往者、有親愛者聞所學處。復於半月常所宜說《別解脫經》，聞所學處一切自誓皆當修學。以於一切所應學處皆受學故，說名獲得別解律儀。……如是名為受學學處。 | | | |
| 出處 | 《瑜伽論》卷 22，《大正藏》冊 30，頁 402 中。 | 同前，頁 403 上。 | 《瑜伽論》卷 98，《大正藏》冊 30，頁 867 中。 | |

淨戒圓滿等第一門差別

由文中解釋戒律儀六支的廣義與略義得知，比丘持守二百五十餘學處，身語二業無缺犯，即屬於戒律儀的無失壞相、自性相。依此義故，將「安住具戒」與「善守護別解脫律儀」的圓滿受持歸攝為「淨戒圓滿」。

「軌則圓滿」中的威儀路及所作事兩項，屬於行住坐臥的日常事務，而善品加行則與他人的互動有關；另「所行圓滿」乃明比丘有五種不應前往的處所，因為這些處所與比丘求解脫的目標相違，故應遠

離。以上軌則與所行二圓滿所談的內容皆屬日常生活上的威儀、所作與善行，護念這些善威儀行，則不為世間賢良善士乃至同法者譏毀，因此，可歸攝為「善法圓滿」。

「於微小罪見大怖畏」，乃指比丘能如法奉持二百五十餘戒，隨所犯能即時懺悔清淨，並能「受學一切學處」。觀此二項內容，多指別解脫戒的受持圓滿與否，故可歸攝為「別解脫圓滿」。以上是淨戒圓滿門的第一門差別。接著，談淨戒圓門的第二門差別，並與第一門差別比對。

淨戒圓滿等第二門差別

「淨戒圓滿」的第二門差別亦分為三，即：聖所愛戒、蘊等五善巧、依別解脫律儀受持世俗所有禁戒。

1、聖所愛戒²²。指四不壞淨中的「戒不壞淨」，這是初果聖者所成就的，能於戒律儀無所缺犯，永除一切惡戒種子，達到任運自然的狀態，名為無漏律儀，與第一門差別的「於性罪能遠離」有相近的體證，故亦可稱為「淨戒圓滿」。

2、依蘊等五種善巧。五種善巧即：蘊善巧、界善巧、處善巧、緣起善巧、處非處善巧。a、蘊善巧：蘊指五蘊，這是針對認為有一個我、有情、命者、生者、能養育者的人而施設，執著於此者應隨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一一觀察，知五蘊是因緣和合相，即為蘊善巧。b、界善巧：界指十八界（六根、六塵、六識），這是對「愚其因」者施設，應當於每一界（如眼根見色塵生起眼識）生起時如實了知、審察，能

²² 1、《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》卷六：「四證淨者，如《契經》說：『成就四法說名預流。何等為四？一、佛證淨，二、法證淨，三、僧證淨，四、聖所愛戒。』」（《大正藏》冊 26，頁 393 中。）

2、《瑜伽論》卷二十九：「問：何故此名聖所愛戒？答：以諸聖者賢善正至，長時愛樂欣慕悅意，我於何時當正獲得諸語惡行、諸身惡行、諸邪命事不作律儀。由彼長夜於此尸羅深心愛樂、欣慕悅意，故獲得時名聖所愛。獲得如是聖愛戒已，終不正知而說妄語，終不故思害眾生命，終不故思不與而取，終不故思行欲邪行，終不非法求衣服等，即由如是聖所愛戒增上力故。」（《大正藏》冊 30，頁 445 中。）

3、《瑜伽論》卷五十三：「此尸羅律儀無有缺犯，又復依止靜慮律儀，入諦現觀得不還果，爾時一切惡戒種子皆悉永害。若依未至定證得初果，爾時一切能往惡趣惡戒種子皆悉永害，此即名為聖所愛戒。當知此名第二清淨力所引清淨律儀，即此亦名無漏律儀。」（《大正藏》冊 30，頁 590 下。）

對治愚其因者。c、處善巧：處指十二處（眼處等六、色處等六），以眼為增上緣，色為所緣緣，等無間滅意為等無間緣，生起眼識及相應法。六識身及所相應法皆由此三緣而流轉，愚其緣的眾生當於內、外六處，緣得善巧安住其心。d、緣起善巧：緣起指無明緣行乃至生緣老死等十二緣起支，若愚於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的眾生，當觀此十二緣起支對治之。e、處非處善巧：指若想離欲界諸欲，當觀欲界的羶性、色界的靜性，若想離色界諸欲，當觀色界羶性、無色界靜性而安住其心，如此，則能正了知善法感可愛果，不善法感非愛果之因果道理²³。

此蘊等五善巧皆以觀自身心的根、塵、識變化為所緣，透過觀察身心所緣的變化，領悟非有實我可得，一切乃因緣變化，無常、苦、無我。可見五善巧的內容亦著重在密護諸根門，攝受淨戒所有善法，令無間受持相續轉，與善法圓滿之意義與目的相同，與軌則、所行二圓滿著重日常生活之威儀行處相應，故亦可名為善法圓滿。

3、依別解脫律儀受持世俗所有禁戒。別解脫律儀在第一門差別已說明，指比丘能清淨受持二百五十餘戒等，包括為世俗所譏嫌的遮戒、律儀皆應遠離，故名為別解脫圓滿。

以上得知，六支實為增上戒學的具體內容，是定慧二學的基石，並可歸納為三圓滿中兩種差別門所攝，換言之，三種圓滿所指的即是「學相應」中增上戒學六支的內容。

四、三種學處

在《雜阿含·824經》指出有三學，云：

有三學，何等為三？謂上戒學，上威儀學，上波羅提木叉學。²⁴

相對應的《瑜伽論》亦有三學處：

一切總略而言，有三學處：一、增上現行，二、增上毘奈耶，

²³ 「蘊等五善巧」請參見《瑜伽論》卷26，《大正藏》冊30，頁428上。卷27，頁434中。

²⁴ 《雜阿含經》，《大正藏》冊2，頁211下。

三、增上別解脫。²⁵

一般而言，「三學」所指的是戒、定、慧（南傳相應於此經的也說是戒定慧三學²⁶），然依此經所談的三學，乃專指戒學的「三種學處」，即上戒學、上威儀學、上波羅提木叉學，也就是三種有關戒學的範疇。

「學處」也是戒的異名。另外如：制、迺隘、清涼、上、學，皆是戒的異名，這是從它的功能上立名。因為戒能制一切不善之法，故名制；戒不能容惡法性，故名迺隘；戒能遮煩惱熱不令得入，故名清涼；戒能上天上至無上道，故名上；戒能學調伏心智慧諸根，故名學。

²⁷

《雜阿含經》談「上戒學」，「上威儀學」，「上波羅提木叉學」三學。「戒學」，戒（sila），音譯尸羅，是指佛教七眾弟子各別受持的相應戒法，七眾中以比丘首，因此在阿含經中談到戒學時，通常都以比丘的過二百五十戒為代表。律（Vinaya），音譯為毘奈耶，意譯為律，調伏，有調御身語等以制滅諸煩惱之義，如《瑜伽論》卷 83 說：「毘奈耶者，隨順一切煩惱滅故。²⁸」亦即透過生活規範，達到煩惱止息為目的。

「威儀學」即有關行、住、坐、臥之儀則。為佛教中規範佛弟子在這四方面應有威德和儀則，稱為四威儀。以比丘的二百五十戒為例，唯四重戒屬於戒分，其它的都屬威儀分；亦可說除了性戒之外的遮戒，皆屬於威儀學的部份。

「波羅提木叉學」是 patimokkha 的音譯詞，意譯為別解脫、戒本或戒經等，內容記載比丘、比丘尼受持的學處，由分別棄捨身口七支的諸惡，亦即隨一一戒的護持不犯，而得別別解脫，屬於戒學中止持

²⁵ 《瑜伽論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30，頁 867 上。

²⁶ 《增支部》「三集」84 經。

²⁷ 《優婆塞戒經》云：「何因緣故得名為戒，戒者名制，能制一切不善之法，故得名制。又復戒者名曰迺隘，雖有惡法性不能容故名迫迺。又復戒者名曰清涼，遮煩惱熱不令得入，是故名涼。又復戒者名上，能上天上至無上道，是故名上。又復戒者名學，學調伏心智慧諸根，是故名學。」（《大正藏》冊 24，頁 1071 中。）

²⁸ 《大正藏》冊 30，頁 762 上。

的部份。在《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》說明別解脫義為：「問：『何緣說此名別解脫？』答：『最勝善法由此為門，此為上首，此為初緣，別行別住，由斯故立別解脫名。』²⁹」論中說別解脫有最勝義，諸善法皆由此門而生，以此為上首、為初緣，依此別行別住，故立名別解脫。

而相應的《瑜伽論》提到「增上現行」，「增上毘奈耶」，「增上別解脫」三學處。「現行」，是指身語的行為，屬威儀戒的部份。「毘奈耶」如前已說；而「別解脫」亦如前說，是波羅提木叉的意譯。這三項在《瑜伽論記》中說：「一、增上現行者，即作持也。二、增上毘奈耶者，五部廣律。三、增上別解脫者，一卷戒本。³⁰」如上所說，戒是止持，維護性戒的不可犯，而威儀是指導佛弟子在行住坐臥四方面的儀則該如何行持，屬於作持，故《瑜伽論記》說增上現行屬於作持。其次，毘奈耶是五部廣律中詳載比丘、比丘尼的律儀學。而別解脫者說為「一卷戒本」，是指波羅提木叉戒本。

要指稱以上這些內容，用戒學、威儀學、波羅提木叉學足以涵蓋，但在這術語之上又加了「上」字，可見所指的是有趨向較高層次的內涵提昇。論中三學處的術語之上同樣有「增上」二字，這表示有增進或往上提昇之意。故經中的「上」與論中的「增上」為同義，蘊涵在戒學的範疇中，有這三項應修習、應增上。

由以上從義理來理解，經中所談的三學確實可與論中出現的三學處對應，但在先後順序上有些差異，論中先列「增上現行」，這若對應經中所說的，應為「上威儀學」。三者的對應是：經中的「上戒學」對應論中的「增上毘奈耶」，「上威儀學」對應「增上現行」，「上波羅提木叉學」對應「增上別解脫」。

再則，將這三種學處和三種圓滿相互比對。三圓滿者：1、淨戒圓滿是指遠離性罪，上戒學以聲聞戒為例，二者的目的皆為遠離性罪，故可相呼應。2、善法圓滿是指，密護諸根門及攝受淨戒所有善法，並能無間相續轉；而上威儀學是指，於生活中的四威儀皆能善攝善學，

²⁹ 《大正藏》冊 26，頁 439 中。

³⁰ 《瑜伽論記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42，頁 863 中。

一切善法無不從日常的四行中去完成，故說上威儀與善法圓滿門相應。3、別解脫圓滿是包括遮罪都能遠離，與波羅提木叉（別解脫）戒的完全持守等同，故上波羅提木叉與別解脫圓滿亦可會通。

前一項討論已將戒學六支與三種圓滿在義理上會通，今將《雜阿含經》與《增支部》談到戒學六支，及《瑜伽論》談三種圓滿和三學處的術語作對應列出。既然三圓滿與三學處可會通，而三圓滿又與戒學六支可會通，故知這戒學六支與三種圓滿、三種學處在義理上是相通的，只是呈現出來的廣狹、切入的角度少許差異。六支是三種學處的細分，三種學處是六支的收攝，能如法受持即可達到三種圓滿，這即是增上戒學的滿分。以下用表格列出，以便參照。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《雜阿含經》 戒學六支 | 住於戒 | 波羅提木 叉律儀 | 威儀 | 行處具足 | 見微細罪 則生怖畏 | 受持學戒 |
| 《增支部》 戒學六支 | 具足戒 | 護持波羅 提木叉律 儀 | 具足正行 | 親近 | 見微細之 罪而怖畏 | 受學於學 處 |
| 《瑜伽論》 戒學六支 | 安住具戒 | 善能守護 別解脫律 儀 | 軌則圓滿 | 所行圓滿 | 於微小罪 見大怖畏 | 受學學處 |
| 《雜阿含· 824 經》三學 處（因位） | 上戒學 | | 上威儀學 | | 上波羅提木叉學 | |
| 《瑜伽論》 三學處 | 增上毘奈耶 | | 增上現行 | | 增上別解脫 | |
| 《瑜伽論》 三種圓滿 （果位） | 淨戒圓滿 | | 善法圓滿 | | 別解脫圓滿 | |
| | 聖所愛戒 | | 蘊等五善巧 | | 別解脫律儀 | |

由表格顯示，清楚可見戒學六支、及三種學處與三圓滿的對應關係，故知經論是從增上戒學的果位與因位作多元的思考與詮釋，從不同面向來說明戒學的內容，讀者若能從義理上去會通，必能深刻了解戒學範疇的深義。

而戒學又可細分為止持與作持所攝，對應於《瑜伽論》卷 98 為：

復次，依淨尸羅，略有二種所學差別：一者、受持非止所攝，所受尸羅所有如法身、語現行所攝學處；二者、受持是止所攝，所受尸羅所攝學處。此復二種：謂或有是毘奈耶所說，非別解脫所說；或有是毘奈耶所說，亦是別解脫所說。³¹

此中談淨尸羅有「作持」與「止持」兩種差別，止持主要是防護身、口兩方面，令不造諸惡，如法持所受的戒，此處以僧尼具足戒本的條目為例，是指《廣律》³²中，比丘的二百五十餘戒，比丘尼三百四十八戒。作持是勤策三業，令身、口積極為善，依「作」而保持戒體，稱為作持。內容指本律後所列的「犍度分」，或指四分律中受戒、說戒等二十犍度。

止持又分為兩種：1、毘奈耶所說，非別解脫所說（指五部廣律，非一卷別解脫戒本）。2、或有是毘奈耶所說，亦是別解脫所說（指五部廣本中合有一卷別解脫戒）。五部廣律重在思求犯處，而一卷別解脫戒者，主要是思求犯相。止作二持合有三種學處，1、增上現行（即作持）。2、增上毘奈耶（即五部廣律）。3、增上別解脫（即一卷戒本，內容為戒律條文）。³³

五、小結

戒學的範疇，可說是涵蓋了每位行者在整個生活中會觸及的面向，依《雜阿含經》「學相應」所說，增上戒學的圓滿首先必須受持戒學六支，這六支的內容已完整的包含了行者的一切生活威儀，其次有

³¹ 《瑜伽論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30，頁 867 上。

³² 「廣律」：指內容詳備之律儀，即比丘、比丘尼之生活規矩。佛成道十二年後，弟子中犯過者漸多，佛就所應受持之戒律一一廣說；此一一記其事緣，詳說戒律之律藏，即稱為廣律，亦稱廣教。漢譯者有五種，即四分律、十誦律、摩訶僧祇律、五分律、根本說一切有部律。一般包括三部分：（一）防範僧尼為非作惡之禁戒，即禁止某些言行之事項及違犯後所採之處罰規則，並詳說各種禁戒形成之緣由等。此即五篇七聚。（二）有關修法、行儀及日常生活禮儀之具體規定。此為犍度部分。（三）附屬事項。又僅具其中第一項所說戒律條文者，稱為戒本（梵 pratimoksa，音譯波羅提木叉），而與廣律相對。律藏五部中，迦葉維部僅傳戒本，廣律之傳譯則闕如。南傳佛教則傳巴利語之廣律。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，頁 5994。）

³³ 參見《瑜伽論記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42，頁 728 上，頁 863 上。

少分定慧的配合，這才是真正通向解脫的途徑，因為佛教談的戒與定是與某些外道相通的，而為什麼透過這個相通的过程會達到不一樣的結果，這完全是由於慧學的因素，慧學如目，能導引心智趣向正確的解脫。



第二節 增上戒學的所斷與所證

這一節主要處理增上戒學的所斷與所證，談所斷與所證就會牽涉到增上戒學廣狹二義的問題。戒學的狹義，依《雜阿含經》「學相應」而言，是六支的圓滿，而廣義則包括六支圓滿、定學少分（至少是未到地定）、慧學少分（如實觀為四聖諦）。若談到能斷煩惱證得少分解脫，就必然是指廣義的戒學。以下將「學相應」談到增上戒學有關斷煩惱與證果位的經文以表格列出，並與漢譯南傳《增支部》相對應的經文一併置入，以供參照。

《雜阿含經》820~823 經果證對照表

| | 內涵 | 所斷 | 南北傳經碼 | 所證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|
| 增上戒學 | 戒全分 定少分 | 斷三結 | 雜 820 雜 822 | 得須陀洹，不墮惡趣，決定正趣三菩提，七有天人往生，究竟苦邊。 | | | |
| | | 斷三結 | 增支 85 | 成爲預流、不墮法、決定、趣於正覺。 | | | |
| | 斷三結 貪瞋癡 | | 成爲一來。 | | | | |

| | 內涵 | 所斷 | 南北傳經碼 | 所證 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
| 增上戒學 | 戒全分 定少分 | 三結 | 雜 821 | 隨信行 | 七有 | 家家 | | |
| | | | | 隨法行 | | | | |
| | 慧少分 | 三結 貪瞋癡 薄 | | | | | 斯陀含 | 一種子道 |
| | | | | | 三結 | 增支 86 | 七返 家家 | 家家 |
| | 三結 貪瞋癡 薄 | | | | | 一種子 | 一來 | |

| | 內涵 | 所斷 | 南北傳經碼 | 所證 | | | | |
|----|-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-----|--|--|
| 增上 | 戒全分 | 三結 | 雜 823 | 隨信行 隨法行 | 家家 | 須陀洹 | | |

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|----|----|-----|------|
| 戒學 | 定少分 慧少分 | 三結 貪瞋癡 薄 | | | | | 斯陀含 | 一種子道 |
| | | 三結 | 增支 87 | | 七返 | 家家 | | |
| | | 三結 貪瞋癡 薄 | | | | | 一種子 | 一來 |

表格中將戒學的內涵及斷證階位列出，清楚可見廣義增上戒學的內涵，是含括「戒學全分」、「定學少分」、「慧學少分」，所斷的是「身見」、「戒取見」、「疑」三結，所證則依其根性的利鈍，最高可至一種子道。唯以這種含有戒、定、慧三學的廣義增上戒學，才足以達到斷三結乃至貪瞋癡薄的力用。

《雜阿含經》「學相應」的 820~823 四經，相應於南傳《增支部》的 85~87 經，由表格比對可看出，證果的階位有三點差異。第一，《雜阿含經》820、822 兩經，談到斷三結能證須陀洹果，證須陀洹果之後是絕對不再墮入惡趣的，經七返天界、人界投生，必定證得涅槃。《增支部》85 經，經文所提的大意也是如此，但更指出貪瞋癡薄能證得一來（斯陀含果）。

第二，《雜阿含經》821 和 823 兩經，從「隨信行」起至貪瞋癡薄得「一種子道」是一致的，但在初果的術語 821 經用「七有」，823 經用「須陀洹」，而在《增支部》86、87 兩經則用「七返」，這三者同樣都是形容證得初果的術語。

第三，在「斯陀含」與「一種子道」的位置。《雜阿含經》先談斯陀含再談一種子道，《增支部》先談一種子再談一來（斯陀含），二者相交錯。以下即論述所斷與所證各個階位的內容，便可知其所以。

一、所斷——三結（乃至貪瞋癡薄）

結（samyojanani）有繫縛、結縛、結使、束縛之義。在《阿毘達

磨大毘婆沙論》說為繫縛、合苦、雜毒義³⁴。依《雜阿含經》821~823經所說，增上戒學的圓滿，亦即戒滿足，少定、少慧，可斷三結（身見、戒取、疑）。以下引《雜阿含·823經》為例，明增上戒學滿足時能斷三結乃至貪瞋癡薄，云：

比丘戒滿足，少定，少慧，於彼彼分細微戒，乃至受持學戒。
如是知、如是見，斷三結，貪、恚、癡薄。³⁵

文中以增上戒學能滿足，並具有少分的定與慧為條件，方能斷三結。這可分為兩個層次：1、斷三結。2、斷三結並貪、恚、癡薄。這兩個層次與行者的根性有關，也影響證果的差別。凡夫眾生不能超越惡道、無法證入聖流的原因，就是因為執著身見，迷於正道，並由疑而造成解脫的障礙，故應速斷除。

1、身見(sakkaya-ditthi)，sakkaya 是身體存在的意思，譯為身。若認為這個色身是「我」的真實存在，這種錯誤的見解名為「身見」，從佛法緣起性空的法則來看它，即名為邪見（不正確的見解）。

2、戒取見(silabbata-paramarica)，這是執著自己所信奉的理則是正確的，並認為依這些苦行、儀式等，能導向解脫。但若分析其依循的理則，卻不合乎緣起或無常、無我、涅槃的法則，只是依現世所眼見耳聞的，就認為是真實不虛。執著這種錯誤的見解，並持守無法達到真正解脫的戒，稱為戒取見。

3、疑(vicikiccha)，是指對三寶、因果及四諦理的懷疑。懷疑佛所說的法，懷疑依此修行的僧伽能真正達到解說；對佛說世間現象乃苦、集所招感，解脫的路徑是知苦、集而慕滅修道，皆不能深心信受等等，這都稱為「疑」。其實，要對三寶產生真實的信受並非容易，必須是證得初果的聖者，達到對佛、法、僧、聖戒四不壞信，才能完全斷疑生信。也就是證得初果後，不但對三寶產生堅固不壞的信心，而且也確定自己必能修到涅槃解脫。

³⁴ 《大正藏》冊 27，頁 237 下。

³⁵ 《雜阿含·821經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2，頁 211 中。

執著色身的真實存在，必與世間的人、事、物產生利害上的衝突；持守錯誤的戒，則無法趨向解脫的目標，而對三寶及四諦理的懷疑，更不可能完成解脫的任務。因此，若要進入佛法解脫的里程，必須先斷除有情最切身、最執著的癥結點——三結。

在《增一阿含經》對三結有進一步的說明：

有三結使，繫縛眾生，不能從此岸至彼岸。云何為三？所謂身邪、戒盜、疑。彼云何名為身邪？所謂計身有我，生吾我之想，有眾生想、有命、有壽、有人、有士夫、有緣、有著，是謂名為身邪之結。

云何名為疑結？所謂有我耶、無我耶，有生耶、無生耶，有我、人、壽命耶，無我、人、壽命耶，有父母耶、無父母耶，有今世、後世耶，無今世、後世耶，有沙門、婆羅門耶，無沙門、婆羅門耶，世有阿羅漢耶、世無阿羅漢耶，有得證者耶、無得證者耶，是謂名為疑結。

彼云何名為戒盜結？所謂戒盜者，我當以此戒生大姓家、生長者家、生婆羅門家，若生天上及諸神中，是謂名為戒盜結。是謂比丘，有此三結繫縛眾生不能從此岸至彼岸，猶如兩牛同一軛，終不相離。此眾生類，亦復如是，三結所繫，不能得從此岸至彼岸。云何此岸？云何彼岸？所謂此岸者身邪是，彼岸者所謂身邪滅是，是謂比丘，三結繫縛眾生，不能從此岸至彼岸。是故諸比丘，當求方便滅此三結。³⁶

文中說眾生因為有身邪（身見）、戒盜（戒禁取）、疑三結，無法從煩惱的此岸到解脫的彼岸。思考這三結的性質，都是以「我」為出發點，因為有我，所以有種種的希求、打算，以此為核心而帶出一連串與行為造作有關的事。如身見，眾生執著五蘊合和的色身為我、我所有，以為他是不變的實體，因此產生有眾生、有壽命、有人、有士

³⁶ 《大正藏》冊 2，頁 630 上。

夫等分別。有分別就有對立，有對立就有種種爭執與糾紛。

戒盜結（戒禁取），以五蘊身相應於無明為出發點，希求未來色身的美好與尊貴，但卻依不正確的因果觀念持種種不究竟戒，認為執持某戒可以生天、生大姓門家或得清淨解脫等。而疑結，是對真實法（四諦）產生迷惑，猶豫不決，或對三世因果、善惡業報，實有解脫等事起疑。由此三結故，眾生長期流轉生死。

此處依經文說是斷三結，但在《阿毘曇毘婆沙論》卷 25 指出，三結若廣說則為八十八使：

佛經說：若斷三結，名須陀洹，不墮惡趣，決定入究竟道，唯受七有，七生天上人中，得盡苦際。問曰：如《阿毘曇》說，斷八十八使，名須陀洹；如《池喻經》說，斷無量苦，名須陀洹。以何等故，世尊說若斷三結，名須陀洹？答曰：或有說者，此是如來有餘說，略言要言，為受化者，作如是說。復次，為人故、為時眾故、為受化者故、為法器故。所以者何？諸佛說法，盡為受化者，智有深淺，亦觀其心及與結使。……譬如醫師治病，先觀其病及病所因，然後投其對治之藥，亦不少投，若少投者，其病不愈，亦不多投，若多投者，唐捐其功。³⁷

引文之意，是明經中記載佛說斷三結即證須陀洹，最多再經七返，必證得涅槃。但在論中說須斷八十八使，《池喻經》說，斷無量苦，名須陀洹。是什麼理由佛說斷三結即名須陀洹？這是因為佛陀說法有略說、廣說，並善於觀察受化者的根機、說法的時機，以及這個人是否為能納受此法的法器，才會適切地為說相應教。若為略說，則說斷三結能證得須陀洹；若廣說，須斷八十八使及無量苦，方證須陀洹，此二說所斷的內容一致，只是說法上的善巧不同。譬如醫師治病，先觀其病及病因，然後給予對治的藥，亦不少給，若少則其病不愈；亦不多給，若多則唐捐其功。如《雜阿含·829 經》³⁸即是一例，跋耆子不堪學過二百五十戒，佛陀教他三學，他便能如法受持，其實三學已含攝了一切戒。

³⁷ 《大正藏》冊 28，頁 183 中~184 上。

³⁸ 《大正藏》冊 2，頁 212 下。

其次，在諸多煩惱中為何先斷三結呢？在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說：

復次，世尊於此說勝事故，謂見所斷諸煩惱中三結最勝，是故尊者妙音說曰：「於見所斷諸煩惱中三結最勝，餘皆屬此。如因見生貪、瞋、慢等。」

復次，世尊於此說上首故，謂此三結是見所斷煩惱上首，如勇健將常在軍前……。

有身見結是六十二見趣根本，諸見趣是餘煩惱根本，餘煩惱是業根本，諸業是異熟果根本，依異熟果一切善不善無記法皆得生長。

戒禁取結能起種種無義苦行。

疑結能使有情疑前際疑後際疑前後際，於內猶豫此為何物，云何此物，誰現有、誰當有，如有情生從何來死往何所。³⁹

文中指出三結是見所斷的煩惱中，最勝且最上首者，如軍隊中的勇猛健將，必定是帶領軍隊走在最前端；三結也是如此，其它的貪、瞋、慢等煩惱隨後，因此，在諸多煩惱中首先當斷三結。

又，這三結的過患增盛、堅固、眾多。「身見結」是六十二見趣的根本，諸見是產生煩惱的根本，而餘煩惱是招感業的根本，諸業是感異熟果的根本，得異熟果（果報體）之後，一切善、不善、無記法皆得依此生長。而「戒禁取結」能起種種無義的苦行；「疑結」能使有情疑於過去、未來、現在三世的因果業報，猜疑有情生從何來，死從何去等等。更於煩惱法疑而不知斷除，對清淨善法懷疑真有能證果一事。三結正因有此特性，故首當以斷三結為要務。

若以《瑜伽論》「聲聞地」的說法，是依「在家品」、「惡說法毘奈耶品」、「善說法毘奈耶品」三品，而說有三種結障礙聖道的生起，云：

³⁹ 《大正藏》冊 27，頁 238 中~下。

依在家品有薩迦耶見，由此見故先生怖畏，最初不欲發趣聖道；依惡說法毘奈耶品有戒禁取，由此取故雖已發趣而行邪僻，由是不能生起聖道；依善說法毘奈耶品有疑，由此疑故雖已發趣不行邪僻，而於正道未串習故，於如實見所知事中猶預疑惑，障礙聖道不令生起，由是因緣唯說斷此立預流果。⁴⁰

文中以三類有情執三種見解為區分：1、依在家品說有身見。因執著色身為實有，而怖畏此身乃五蘊和合無主宰性的假合體，故未能生起向道之心。2、依惡說法毘奈品說有戒禁取。這類行者雖已發道心，但未有解脫道的正見，執持錯誤的見解，因此無法生起聖道。3、依善說法毘奈耶品有疑。這類行者雖已發道心，能在正法律中修學，但卻於此中起種種疑心，造成在正道的學習過程中不能串習，乃至於如實的知見中無法產生正信決定，由此疑（猶豫為性）而障礙聖道的生起。因以上三種因緣，故說斷三結能得預流果。

總結以上經論的說法，都點出了眾生之所以無法跳脫輪迴，其根本癥結在三結，若斷三結，證得初果，對行者而言，可說是取得了解脫生死輪迴的保證書，因為最多只要再經七次欲界往返，即可證得涅槃。其次，若貪恚癡薄，則可躍昇二果。

二、所證——須陀洹果（乃至一間）

斷三結即證得須陀洹果，若進一步修得貪瞋癡薄，最高可證得一種子道，依《雜阿含·823經》云：

如是知、如是見，斷三結，貪、恚、癡薄，得一種子道；若彼地未等覺者，得斯陀含；彼地未等覺者，名家家；彼地未等覺者，得須陀洹；彼地未等覺者，得隨法行；彼地未等覺者，得隨信行，是名增上戒學。⁴¹

以上舉出種種果位的不同，有「隨信行」、「隨法行」（此二行者有

⁴⁰ 《瑜伽論》卷 29，《大正藏》冊 30，頁 445 中。

⁴¹ 《雜阿含·823經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2，頁 211 上。

根性上的差別)、「須陀洹」、「家家」、「斯陀含」、「一種子道」六個術語，這主要是因為根性與所斷煩惱的差異，因此證得的果位會有不同。依根性的利鈍與斷煩惱的層次，在證果方面有「次第證」（漸次證得果位）與「超越證」（超越次第的方式證果）的差別。次第證者是依四向四果的階位一步步證上去，超越證者隨其根性及禪定功夫的淺深，能不必歷經每一個階次而證果。

比丘受持全分戒及少分定慧，經中提到隨信行與隨法行二種根性，行者若能修斷三結，即可證得初果，再進一步修得貪、瞋、癡薄，最高可得證「一種子道」⁴²。這六個術語，以下依《瑜伽論》「聲聞地」談到的品類差別一一敘述。（請參見附錄「果證階位表」。）

【隨信行】

云何隨信行補特伽羅？謂有補特伽羅，從他求請教授、教誡，由此力故修證果行。非如所聞、所受、所究竟，所思、所量、所觀察法，自有功能、自有勢力隨法修行，唯由隨他補特伽羅信而修行。⁴³

隨信行屬於鈍根行者⁴⁴，是從他人的教授、教誡中起信修行，再

⁴² 1、《一切經音義》云：「一間(古閑反，梵言翳迦鼻至迦，翳迦此云一，鼻至迦此云間，謂壁際孔也。)《說文》：「間剩也，言有一間剩在不得般涅槃也。」舊言一種子者，梵言鼻歧迦，此言種斯；或譯者不善梵言，或筆受人不尋本語、致茲訛失也。」（《大正藏》冊 54，頁 619 中。）「剩」為隙之俗字。

2、《瑜伽論記》云：「一間者，唯為一生所間不得涅槃，故名一間。間，是間染，舊名一種子，謂不正也。……此人人中得一來果，進斷第七品惑，斷第八、九二品惑，唯第九品或（惑）潤於天業，唯受天一身即般涅槃，更不還來生人中，故名一間。此中且據人得一來果往於天上般涅槃，若於天上得一來果，即來人中唯受一身即入涅槃，名為一間。」（《大正藏》冊 42，頁 443 上。）

3、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云：「言一間者，間謂間隔，為有一生為間隔故，不證圓寂；或有一品惑，為間隔故，不得不還果，由此二義，名一間也。此即第三向者，即此斷七八品惑，名不還向。」（《大正藏》冊 41，頁 949 中。）

⁴³ 《瑜伽論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30，頁 424 下。

⁴⁴ 參見 1、《雜阿含·61 經》：「比丘，若於此法以智慧思惟、觀察、分別、忍，是名隨信行。超昇離生，越凡夫地，未得須陀洹果，中間不死，必得須陀洹果。」（《大正藏》冊 2，頁 16 上。）

2、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：「云何隨信行補特伽羅？有一類，本來稟性多信、多愛、多恩、多樂、多隨順、多勝解，不好思量、觀察簡擇，由彼稟性多信等故，……彼勤修學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等觀，既淳熟已，漸次引起世第一法。」

以智慧觀察、明辨，並能將心安住在正法而不動搖。這類行者對三寶有堅固的信心，入見道位（初果向）時得名「隨信行」，入修道位（初果）轉名「信勝解」，能成就佛、法、僧、聖戒四不壞信，不再墮入惡趣，只要經七次欲界往返（投生），就能證得涅槃。

【隨法行】

云何隨法行補特伽羅？謂有補特伽羅，如其所聞、所受、所究竟，所思、所量所觀察法，自有功能、自有勢力隨法修行，不從他求教授、教誡、修證果行。⁴⁵

隨法行屬利根行者⁴⁶，稟性多善思惟，能以增上智慧思惟、觀察，安住於正法，並能自披閱經典，善作抉擇，如理修行。這類行者入見道位（初果向）時得名「隨法行」，入修道位（初果）轉名「見至」，成就諦現觀，遠塵離垢得法眼淨。

【須陀洹】

云何極七返有補特伽羅？謂有補特伽羅，已能永斷薩迦耶見、戒禁取、疑三種結故，得預流果，成無墮法，定趣菩提。極七返有，天人往來，極至七返，證苦邊際。⁴⁷

須陀洹果是斷身見、戒取、疑三結所證得的，從此不再墮入惡趣，最多經七生往返即可證得涅槃。

【家家】

（《大正藏》冊 27，頁 278 上。）

⁴⁵ 《瑜伽論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30，頁 424 下。

⁴⁶ 參見 1、《雜阿含經》：「比丘，若於此法增上智慧思惟、觀察、忍，是名隨法行，超昇離生，越凡夫地，未得須陀洹果，中間不死，必得須陀洹果。」（《大正藏》冊 2，頁 16 上。）

2、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：「云何隨法行補特伽羅？有一類，本來稟性多思、多量、多觀察、多簡擇，不好信、愛、思、樂、隨順及與勝解，由彼稟性多思等故，……觀察為實為虛，審觀察已，知無顛倒。復作是念，甚為善哉，欲令我修如是觀行，我應無倒精勤修學。」（《大正藏》冊 27，頁 278 中。）

⁴⁷ 《瑜伽論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30，頁 424 下。

云何家家補特伽羅？謂有二種家家：一、天家家；二、人家家。天家家者：謂於天上，從家至家，若往、若來，證苦邊際。人家家者：謂於人間，從家至家，若往、若來，證苦邊際。當知此二俱是預流補特伽羅。⁴⁸

家家是預流果（初果）的聖者，分為兩種：一是天家家，一是人家家。天家家是指果報體往來皆投生在欲界天，人家家是指果報體往來皆投生在欲界，各依所處的家證得苦之邊際。此二者所證皆屬勝進初果，即位於初果而向一來果的階段前進。

【斯陀含】

若斷第六成一來果，彼往天上一來人間而般涅槃，名一來果。過此以後更無生故，此或名曰薄貪瞋癡，唯餘下品貪瞋癡故。⁴⁹

斯陀含即二果，又名一來果。一來指在人、天各潤一生，即可證入涅槃。《雜阿含經》說斷三結、貪恚癡薄，能證斯陀含，這也就是論中所說的斷欲界九品修惑的前六品，但因尚存後三品（下品）惑，故說為薄貪瞋癡。

【一種子道】

云何一間補特伽羅？謂即一來補特伽羅，行不還果向已，能永斷欲界煩惱上品、中品，唯餘下品。唯更受一欲界天有，即於彼處得般涅槃，不復還來生此世間。⁵⁰

在《瑜伽論》的品類差別中並沒有提到「斯陀含」，而直接說「一間」補特伽羅。此二者所斷皆為上、中品煩惱，餘下品未斷，但以斯陀含來說，可以是投生欲界天或人，若是一間，則唯在欲界天受生一次，因此，二者在設限上有廣狹的差別。

⁴⁸ 《瑜伽論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30，頁 425 上。

⁴⁹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29，頁 124 上。

⁵⁰ 《大正藏》冊 30，頁 425 上。

依《瑜伽論》所說，明確指出一間是「行不還果向已」，表示正朝向不還果前進，不是住在一來果位上，此階位在《俱舍論》名爲一來果的勝果位，其所斷是欲界前七品或八品結，餘有欲界一有種子，故須於欲界天受生一次，欲進斷九品修惑，並於欲界天般涅槃（不還果）。以斷九品修惑來說，一來所斷的是前六品，一間所斷的是前七或八品，⁵¹所以一間應是在一來之後的階位，那麼，前表格中《增支部》將一種子置於一來果位之後是不恰切的。

其次，有關「一種子」的譯語，依梵語 *eka-vicika*⁵²，音譯作翳迦鼻至迦，《一切經音義》說：「此云間，謂壁際孔也。」故應譯爲「一間」，意思是譬喻：尙餘一間隙在，故不得般涅槃；舊譯爲一種子是不正確的。

由以上這六個果證術語的描述，可知增上戒學全分，定慧少分，若次第修證，可由隨信、隨法（見道位）至勝進一來果（或名不還果向）。這是由斷三結，乃至貪、瞋、癡分斷所成就的。

三、小結

三結是繫縛眾生輪迴的根本，是修道首要排除的障礙。爲什麼在增上戒學所修的階段，要從生活的各個面向來談微細的威儀、軌則，這正是要培養行者正確的行爲，雕塑出如法如律的僧伽性格，有正確的行爲，所呼應的必然是正確的觀念，這才能導致正確的出離煩惱。

⁵¹ 可參考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53 云：「復次，漸斷欲界修所斷結，建立多種補特伽羅。謂斷三、四，說名家家；若斷第六，說名一來；若斷七、八，說名一間。……家家是預流差別，一間是一來差別。家家有二種：謂生二家、三家別故。生二家者：謂斷欲界前四品結，餘有欲界二有種子；生三家者，謂斷欲界前三品結，餘有欲界三有種子。……一間者：謂斷欲界前七品或八品結，餘有欲界一有種子。」（《大正藏》冊 27，頁 276 上~中。）

| | 果位 | 種類 | 斷欲界九品修惑 | 欲界種子 |
|---|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|
| 1 | 家家 | 二家 | 前四品 | 餘有二有種子 |
| 2 | | 三家 | 前三品 | 餘有三有種子 |
| 3 | 一來 | | 前六品 | |
| 4 | 一間 | | 前七或八品 | 餘有一有種子 |

⁵² 梵語 *eka-vicika*，漢譯【*cravaka-pudgala* の一階梯】一間，一間人。（《漢譯對照梵和大辭典》（新裝版）東京：株式會社講談社，1987/3）頁 1205。此即指聲聞補特伽羅（人）的一個階次。

關於證果的問題，牽涉到每一位行者根性的利鈍與相應，因此在證果的次第上也隨其因緣而有差別，但不外是從證得初果至二果之間。由以上果位的斷證可知，南傳《增支部》86、87兩經將「一種子」擺在「一來」之前，這從廣狹設限的角度及斷煩惱的細部來區分，都是不恰切的。





第四章 增上心學與慧學

本章所談的增上心學與增上慧學，是依據《雜阿含經》817，820~823，832 六經爲主，從這六經所談的內容，可歸納爲三學的所修、所斷與所證三方面，以及三學在三個階段所含攝的全分與少分的問題，並將南傳《增支部》相對應的 85~87 三經置入，可一併對照參考。此中關於增上心學與增上慧學的所修，可從狹義與廣義兩方面來談，增上心學的狹義是指修四禪，廣義則包括全分戒、全分定與少分慧。增上慧學的狹義指於四聖諦如實知，廣義指修得三學全分的圓滿。

本章第一節 增上心學，分四：一、增上心學的所修。二、所斷——五下分結。三、所證——五種般涅槃。四、小結。第二節 增上慧學。分四：一、增上慧學的所修。二、所斷——三漏。三、所證——阿羅漢果。四、小結

爲呈顯完整的三學內容，以下表格中包括含有戒學的經文。

《雜阿含經》820~823 經果證對照表

| 三學 | 內涵 | 所斷 | 南北傳 經碼 | 所 證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增上戒學 | 戒全分 定少分 慧少分 | 斷三結 | 雜 820 雜 822 | 得須陀洹，不墮惡趣，決定正趣三菩提， 七有天人往生，究竟苦邊。 |
| | | 斷三結 | 增支 85 | 成爲預流、不墮法、決定、趣於正覺。 |
| | | 斷三結 貪瞋癡 薄 | | 成爲一來。 |
| 增上意學 | 戒全分 定全分 慧少分 | 斷五下 分結 | 雜 820 | 受生般涅槃。 |
| | | | 雜 822 | 得生般涅槃阿那含，不復還生此世。 |
| | | | 增支 85 | 成爲化生，於彼處般涅槃，從彼世是不退 轉法。 |
| 增上慧學 | 戒全分 定全分 慧全分 | 斷三漏 | 雜 820 雜 822 | 欲有漏心解脫，有有漏心解脫，無明有漏 心解脫，解脫知見：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 所作已作，自知不受後有。 |
| | | | 增支 85 | 彼漏盡故，於現法自知無漏心解脫、慧解 脫已，作證，具足而住。 |

| 三學 | 內涵 | 所斷 | 南北傳 經碼 | 所 證 |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
| 增上 戒學 | 戒全分 定少分 慧少分 | 三結 | 雜 821 | 隨信行 | 七有 | 家家 | | | |
| | | | | 隨法行 | | | | | |
| | | 三結 貪瞋癡 薄 | 增支 86 | | 七返 家家 | 家家 | | 斯陀含 | 一種子道 |
| | | | | | | | | | 一種子 |
| 增上 意學 | 戒全分 定全分 慧少分 | 五下分 結 | 雜 821 | 中般涅槃 | 生般涅槃 | 無行般 涅槃 | 有行般 涅槃 | 上流般涅槃 | |
| | | | 增支 86 | 中間般 涅槃 | 損害般 涅槃 | 無行般 涅槃 | 有行般 涅槃 | 上流般涅槃 | |
| 增上 慧學 | 戒全分 定全分 慧全分 | 斷三漏 | 雜 821 | 欲有漏心解脫，有有漏心解脫，無明有漏心解脫，解脫知見：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作，自知不受後有。 | | | | | |
| | | | 增支 86 | 彼漏盡故，於現法自知無漏心解脫、慧解脫已，作證，具足而住。 | | | | | |

（註：《增支部》與《雜阿含經》在敘述果位時，原本是由上往下說明，為便於比對而調整為一致。）

| 三學 | 內涵 | 所斷 | 南北傳經碼 | 所證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增上戒學 | 戒全分 定少分 慧少分 | 三結 | 雜 823 | 隨信行 | 家家 | 須陀洹 | | |
| | | | | 隨法行 | | | | |
| | | 三結 貪瞋癡 薄 | | | | | 斯陀含 | 一種子道 |
| | | 三結 | 增支 87 | | 七返 | 家家 | | |
| 三結 貪瞋癡 薄 | | | | | 一種子 | 一來 | | |
| 增上意學 | 戒全分 定全分 慧少分 | 五下分 結 | 雜 823 | 中般涅槃 | 生般涅槃 | 無行般涅槃 | 有行般涅槃 | 上流般涅槃 |
| | | | 增支 87 | 中間般涅槃 | 損害般涅槃 | 無行般涅槃 | 有行般涅槃 | 上流般涅槃 |
| 增上慧學 | 戒全分 定全分 慧全分 | 三漏 | 雜 823 | 欲有漏心解脫，有有漏心解脫，無明有漏心解脫，解脫知見：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作，自知不受後有。 | | | | |
| | | | 增支 87 | 彼漏盡故，於現法自知無漏心解脫、慧解脫已，作證，具足而住。 | | | | |

| 三學 | 經碼 | 經文 |
|----------|-------|---|
| 何等為增上戒學？ | 雜 817 | 若比丘，住於戒，波羅提木叉律儀，威儀、行處具足，見微細罪則生怖畏，受持學戒。 |
| | 雜 832 | 若比丘，住於戒，波羅提木叉，具足威儀、行處，見微細罪則生怖畏，受持學戒，是名增上戒學。 |
| 何等為增上意學？ | 雜 817 | 若比丘，離欲惡不善法，乃至第四禪具足住。 |
| | 雜 832 | 若比丘，離諸惡不善法，有覺有觀，離生喜樂，初禪具足住；乃至第四禪具足住，是名增上意學。 |
| 何等為增上慧學？ | 雜 817 | 是比丘此苦聖諦如實知，集、滅、道聖諦如實知，是名增上慧學。 |
| | 雜 832 | 若比丘，此苦聖諦如實知，此苦集聖諦，此苦滅聖諦，此苦滅道跡聖諦如實知，是名增上慧學。 |

817、832 兩經，偏重修持法門的說明。

第一節 增上心學

在「學相應」中，較具體提到增上心學的內容有六經，即 817，820~823 與 832 經，經文內容如下表所示：

| 經碼 | 經文 |
|-----|--|
| 817 | 何等爲增上意學？若比丘離欲惡不善法，乃至第四禪具足住。 |
| 820 | 何等爲增上意學？是比丘重於戒，戒增上，重於定，定增上；不重於慧，慧不增上，於彼彼分細微戒，乃至受持學戒。如是知、如是見，斷於五下分結，謂身見、戒取、疑、貪欲、瞋恚。斷此五下分結，受生般涅槃，阿那含不還此世，是名增上意學。 |
| 821 | 何等爲增上意學？是比丘重於戒，戒增上，重於定，定增上；不重於慧，慧不增上。於彼彼分細微戒學，乃至受持學戒。如是知，如是見，斷五下分結，謂身見、戒取、疑、貪欲、瞋恚。斷此五下分結，能得中般涅槃；彼地未等覺者，得生般涅槃；彼地未等覺者，得無行般涅槃；彼地未等覺者，得有行般涅槃；彼地未等覺者，得上流般涅槃，是名增上意學。 |
| 822 | 何等爲增上意學？是比丘戒滿足，三昧滿足，少於慧，彼彼分細微戒，犯則隨悔，乃至受持學戒。如是知，如是見，斷五下分結，謂身見、戒取、疑、貪欲、瞋恚。斷此五下分結，得生般涅槃阿那含，不復還生此世，是名增上意學。 |
| 823 | 何等爲增上意學？是比丘戒滿足，定滿足，少於慧，於彼彼分細微戒，乃至受持學戒。如是知，如是見，斷五下分結，謂身見、戒取、疑、貪欲、瞋恚。斷此五下分結，得中般涅槃；於彼未等覺者，得生般涅槃；於彼未等覺者，得無行般涅槃；於彼未等覺者，得有行般涅槃；於彼未等覺者，得上流般涅槃，是名增上意學。 |
| 832 | 何等爲增上意學？若比丘，離諸惡不善法，有覺有觀，離生喜樂，初禪具足住；乃至第四禪具足住，是名增上意學。 |

這六經談增上心學，內容可歸為幾項，首先，817 與 832 經是直接說明增上心學所修為四禪，820~823 經更加說明三學的全分與少分，此處全分的經文譯語不一，如戒增上、三昧滿足、定滿足等差別，但皆表達全分之意。增上心學的階段，是戒學、定學全分而慧學少分，也就是戒學已圓滿六支，定學已具足四禪，漸漸進入現觀四聖諦，斷五下分結，趣證不還果。

關於所斷煩惱與證果的問題，820 與 822 經只提到斷五下分結，受生般涅槃，而 821 與 823 經則將能證得的五種般涅槃舉出。以下分三項來探討：一、增上心學的所修。二、所斷——五下分結。三、所證——五種般涅槃。

一、增上心學的所修

依據「學相應」的經文所明，「增上心學」的內容包括受持全分戒、全分定與少分慧。全分的增上戒學在第三章已述，而少分的增上慧學是於四聖諦如實知，此處全分的增上心學則是指離欲界一切惡不善法，得四根本定。《雜阿含經》817 及 832 這兩經所談到的增上心學，都是指離欲、惡不善法，具足四禪，此中又以 832 經的經文較為完整，故引以為例。《雜阿含·832 經》云：

何等為增上意學？若比丘，離諸惡不善法，有覺、有觀，離生喜樂，初禪具足住；乃至第四禪具足住，是名增上意學。¹

「學相應」中提到四禪時，皆如引文只是略說，在《雜阿含·347 經》對四禪有完整的句型²：

離欲、惡不善法，有覺、有觀，離生喜樂，具足初禪。……離有覺、有觀，內淨、一心，無覺、無觀，定生喜樂，具足第二

¹ 《雜阿含·832 經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2，頁 213 下。

² 亦可參考《雜阿含·483 經》，冊 2，頁 123 上。《中阿含·176 經》，冊 1，頁 71 下。《長阿含·阿摩晝經》，冊 1，頁 85 中。論文方面有蔡耀明教授：〈《阿含經》的禪修在解脫道的多重功能〉，《正觀》雜誌第 20 期，2002/3 頁 83。羅耀明：《阿含經》之禪定——以佛陀成道的禪定為脈絡，2002/5。對四禪各支有分別解說。

禪。……離喜，捨心住，正念、正智，身心受樂，聖說及捨，具足第三禪。……離苦、息樂，憂、喜先斷，不苦不樂，捨、淨念、一心，具足第四禪。³

以上是對初禪至四禪心理過程的描述。初禪：離諸欲、惡不善法，具足尋、伺、喜、樂。二禪：尋伺已止息，為無尋、無伺、喜、樂、心一境性。三禪：已離喜貪，具足捨、念、正知、樂。四禪：已究竟斷樂，具足捨清淨、念清淨、不苦不樂受、心一境性。而在《瑜伽論》「聲聞地」將四禪總歸為依三摩地：

云何依三摩地？謂彼如是斷五蓋已，便能遠離心隨煩惱，遠離諸欲、惡不善法，有尋、有伺，離生喜、樂，入初靜慮具足安住。尋伺寂靜，於內等淨，心一趣性，無尋、無伺，定生喜樂，第二靜慮具足安住。遠離喜貪，安住捨、念，及以正知，身領受樂，聖所宣說：捨念具足、安樂而住，第三靜慮具足安住。究竟斷樂，先斷於苦，喜憂俱沒，不苦不樂，捨、念清淨，第四靜慮具足安住。⁴

以上所引的經與論，是將四禪每一支所含攝的項目提出，這些項目在原始佛教時期並沒有被廣為討論，只是依著佛陀的教導，即可在修學中得到體證。到了部派，為了法門的傳承及外道的問難，各派對這些項目的法義加以定義、詮釋，成為有系統的論典。以下依《瑜伽論》介紹修四根本定的內容。

（一）初禪——離欲、惡不善法，有覺、有觀，離生喜樂。

界定三界的分位，是依煩惱的有無與心靈開發的層次而定，得初禪時擺脫欲界諸欲（離欲 *vivicca eva kamehi*）及惡不善法（離惡不善法 *vivicca akusalehi dhammehi*），有覺（有尋 *sa-vitarka*）、有觀（有伺 *sa-vicara*），離生（*viveka-ja*）喜（*pṛiti*）樂（*sukha*）。

³ 《大正藏》冊 2，頁 97 上。

⁴ 《瑜伽論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30，頁 397 下。

有關初禪具支多少的問題，經論中出現不一致的說法，在以上經論所引，初禪皆一致為尋、伺、喜、樂四支；五支是指樂之後有「一心」支。在《阿含經》與《瑜伽論》等都曾出現四支與五支之說。在北傳的四阿含中，唯《中阿含·法樂比丘尼經》與《別譯雜阿含·118經》兩經提到初禪具有五支⁵，而南傳四部尼柯耶中，也唯有《中部》的「有明大經」與「不斷經」兩經談到五支⁶，在《雜阿含經》中，初禪則唯提四支。在《瑜伽論》卷33「聲聞地」談到初禪，也只提四支，但同論卷63「三摩呬多地」就明確指出初禪有五支⁷。在南傳《清淨道論》也說初禪有五支⁸，這裡的心一境性雖未在「有尋有伺」的句子裡提及，但在《分別論》中說：「初禪是尋、伺、喜、樂、心一境性，如是說心一境性為初禪支⁹」。關於初禪四支或五支之說，曾有學者討論，有說初禪仍有尋、伺，難以得到真正的心一境性；有說一心是如實知見的關鍵，若初禪未具一心的性質，何以能如實知見乃至作證解脫¹⁰。這個問題涉及禪修體證的層面，不是以論述舉例可以證明，唯有親證初禪境界，方能如實了知。以下可依論中的詮釋來看看心一

⁵《中阿含·法樂比丘尼經》云：「初禪有幾支耶？法樂比丘尼答曰：『初禪有五支，覺、觀、喜、樂、一心，是謂初禪有五支。』」（《大正藏》冊1，頁788下。）《別譯雜阿含·118經》云：「佛告比丘：『我今離於欲、惡不善，有覺、有觀、喜、樂、一心，入於初禪，晝夜常在如是定中；迦葉比丘亦常離於欲、惡不善、有覺、有觀、喜、樂、一心，入於初禪，晝夜恒在如是定中。』」（《大正藏》冊2，頁417下。）

⁶《中部·第43有明大經（Maha-vedalla）》：「尊者！初禪有幾支耶？」「尊者！初禪有五支。尊者！初禪之比丘有尋、伺、喜、樂及一心。尊者，如是初禪有五支也。」「又，尊者！初禪有幾支捨離與幾支具足耶？」「尊者！初禪有五支捨離與五支具足。尊者！於此，入初禪之比丘捨欲貪、捨瞋恚、捨昏沈睡眠、捨掉悔、捨疑也；轉起尋、伺、喜、樂及一心。尊者！初禪有如是五支捨離與五支具足。」（《漢譯南傳大藏經》，《中部》經典二，頁13。）

《中部·第111不斷經（Anupada）》云：「此舍利弗離諸愛欲，離諸不善法，有尋，有伺，由離生喜、樂，具足初禪而住。而於彼初禪為法之尋、伺、喜、樂、心一境性及觸、受、想、思、心、欲、勝解、精進、念、捨、作意。」（《漢譯南傳大藏經》，《中部》經典四，頁1。）

⁷《瑜伽論》卷63云：「問：初靜慮有幾支？答：有五支。何等為五？一、尋，二、伺，三、喜，四、樂，五、心一境性。」（《大正藏》冊30，頁649上。）

⁸《清淨道論·說取業處品》云：「由於鎮伏諸蓋為有尋、伺、喜、樂、定五支的初禪。」（漢譯本頁89，P.T.S.巴利本，頁88。）

⁹《清淨道論》，頁147。

¹⁰ 1、蔡耀明教授於〈《阿含經》的禪修在解脫道的多重功能〉一文中表示：初禪尚存在著尋和伺，即很難在這樣的狀態下達到真正的「心一境性」。

2、羅耀明《《阿含經》之禪定——以佛陀成道的禪定為脈絡》的碩士論文中，也引經證明初禪應具有「一心」支，頁176。

境性的定義：

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 | 《瑜伽論》 卷 30 | 云何心一境性？謂數數隨念同分所緣，流注無罪，適悅相應，令心相續，名三摩地，亦名為善心一境性。（《大正藏》冊 30，頁 450 中。） |
| 2 | 《瑜伽論》 卷 33 | 於無尋無伺三摩地中，串修習故，超過尋伺有間缺位，能正獲得無間缺位，是故說言心一趣故。（《大正藏》冊 30，頁 467 下。） |
| 3 | 《瑜伽論》 卷 63 | 此中一境，所謂定地所緣境界，非第二境繫心於此一所緣境，是故說名心一境性。（《大正藏》冊 30，頁 650 中。） |
| 4 | 《阿毘達磨 法蘊足論》 卷 7 | 云何心一趣性？謂尋伺寂靜故，心不散、不亂、不流，安住一境，故名心一趣性。（《大正藏》冊 26，頁 484 上。） |
| 5 | 《阿毘達磨 大毘婆沙 論》卷 80 | 心一趣者？謂一門轉，非如欲界心六門轉。初靜慮中心四門轉，第二靜慮心一門轉，故名一趣。即是心行一境界義。（《大正藏》冊 27，頁 416 上。） |

依諸論的詮釋，心一境性的出現，必須是尋伺止息的情況下，達到無間缺時才可能有，嚴格說，應是指二禪尋伺止息所達到的心一境性；初禪如果有心一境性的狀態，應是有間缺而不穩定的。接下來，將介紹增上心學修四禪的方法，本文以《瑜伽論》「聲聞地」所說的七作意等為依據。

在《瑜伽論》卷 33「聲聞地」中，以「七作意」的方法來修四禪，七作意即：1、了相作意。2、勝解作意。3、遠離作意。4、攝樂作意。5、觀察作意。6、加行究竟作意。7、加行究竟果作意。為方便閱讀，以下將七種作意的內容用圖表顯示：

| 以七作意修離欲界欲的觀法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七作意 | 內 容 | | | |
| 1 了相作意 (於所應斷，能正了知，於所應得，能正了) | 1、正尋思欲界羸相，有六事： | 1、諸欲羸義 | 謂正尋思：如是諸欲，有多過患、有多損惱、有多疫癘、有多災害。 | |
| | | 2、諸欲羸事 | 謂正尋思：於諸欲中有內貪欲，於諸欲中有外貪欲。 | |
| | | 3-1、諸欲自相 | 謂正尋思：此為煩惱欲、此為事欲。此復三種： | |
| | | | 1、順樂受處 | 是貪欲依處、是想心倒依處； 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知，爲斷 應斷，爲 得應得， 心生希 願。)) | | 2、順苦受處 | 是瞋恚依處、是忿恨依處； |
| | | 3、順不苦不 樂受處 | 是愚癡依處、是覆、惱、誑、詔、 無慚、無愧依處，是見倒依處。 |
| | | 即正尋思：如是諸欲，極惡諸受之所隨逐，極惡煩惱之所隨逐。 | |
| | 3-2、諸 欲共相 | 謂正尋思：此一切欲，生苦、老苦廣說乃至求不得苦、等所隨逐、等所隨縛。諸受欲者於圓滿欲驅迫而轉，亦未解脫生等法故，雖彼諸欲，勝妙圓滿而暫時有。 | |
| | 4、諸欲 羸品 | 謂正尋思：如是諸欲皆墮黑品。 | |
| | | 喻 | 猶如骨鎖，如凝血肉，如草炬火，如一分炭火，如大毒蛇，如夢所見，如假借得諸莊嚴具，如樹端果。 |
| | | 攝諸苦 | 追求諸欲諸有情類，於諸欲中，受追求所作苦，受防護所作苦，受親愛失壞所作苦，受無厭足所作苦，受不自在所作苦，受惡行所作苦，如是一切如前應知。 |
| | | 五種過 患： | 1、謂彼諸欲，極少滋味、多諸苦惱、多諸過患。 2、又彼諸欲，於習近時，能令無厭、能令無足、能令無滿。 3、又彼諸欲，常爲諸佛及佛弟子，賢善正行、正至善士，以無量門呵責毀訾。 4、又彼諸欲，於習近時，能令諸結積集增長。 5、又彼諸欲，於習近時，我說無有惡不善業而不作者。 |
| | | 八種過 患： | 如是諸欲：1、令無厭足，2、多所共有，3、是非法行、惡行之因，4、增長欲愛，5、智者所離，6、速趣消滅，7、依託眾緣，8、是諸放逸危亡之地。 |
| | | 明顛倒 | 無常虛偽妄失之法，猶如幻化，誑惑愚夫。 |
| | 出魔障 | 若現法欲、若後法欲，若天上欲、若人中欲，一切皆是魔之所行魔之所住，於是處所能生無量依意所起惡不善法。所謂貪瞋及憤諍等，於聖弟子正修學時能爲障礙。由如是等差別因緣，如是諸欲，多分墮在黑品所攝。 | |

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| | 5、諸欲 羸時 | 謂正尋思：如是諸欲，去來今世，於常常時、於恒恒時，多諸過患、多諸損惱、多諸疫癘、多諸災害。 |
| | | 6、諸欲 羸理 | 1、觀待 道理 謂正尋思：如是諸欲，由大資糧、由大追求、由大劬勞，及由種種無量差別工巧業處，方能招集，生起增長。又彼諸欲，雖善生起，善增長，一切多為外攝受事，謂父母妻子、奴婢作使，親友眷屬。 |
| | | | 2、作用 道理 或為對治自內有色羸重四大，糜飯長養，常須覆蔽，沐浴按摩，壞斷離散，消滅法身，隨所生起種種苦惱。食能對治諸飢渴苦；衣能對治諸寒熱苦，及能覆蔽可慚羞處；臥具能治諸勞睡苦，及能對治經行住苦；病緣醫藥能治病苦。是故諸欲，唯能對治隨所生起種種苦惱，不應染著而受用之。唯應正念，譬如重病所逼切人，為除病故服雜穢藥。 |
| | | | 3、證成 道理 又彼諸欲，有至教量證有羸相，又彼諸欲，如是如是所有羸相，我亦於內現智見轉。又彼諸欲，有比度量知有羸相。 |
| | | | 4、法爾 道理 又彼諸欲，從無始來本性羸穢成就，法性難思，法性不應思議，不應分別。 |
| | 2、正 覺了 初靜 慮靜 相： | 復能覺了初靜慮中所有靜相，謂欲界中一切羸性，於初靜慮皆無所有，由離欲界諸羸性故，初靜慮中說有靜性，是名覺了初靜慮中所有靜相。……即此作意當言猶為聞思間雜。 | |
| 2 | 勝解作意 (為斷為得，正發加行。) | 彼既如是如理尋思，了知諸欲是其羸相，知初靜慮是其靜相。從此已後， <u>超過聞思唯用修行</u> ，於所緣相發起勝解，修奢摩他、毘鉢舍那，既修習已，如所尋思，羸相、靜相數起勝解。 | |
| 3 | 遠離作意 (能捨所有上品煩惱。) | 即此勝解，善修、善習、善多修習為因緣故，最初生起斷煩惱道。即所生起斷煩惱道俱行作意，此中說名遠離作意。由能最初斷於欲界先所應斷諸煩惱故，及能除遣彼煩惱品羸重性故。 | |
| 4 | 攝樂作意 (能捨所有中品煩惱。) | 從是已後，愛樂於斷、愛樂遠離，於諸斷中，見勝功德，觸證少分遠離喜樂，於時時間，欣樂作意，而深慶悅；於時時間，厭離作意而深厭患，為欲除遣昏沈、睡眠、掉舉等故。 | 於遠離攝樂作意現在轉時，能適悅身離生喜樂，於時時間微薄現前。 |

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5 | 觀察作意 (能於所得離增上慢，安住其心。) | 1、思惟靜相 | 彼由如是樂斷、樂修，正修加行善品任持，欲界所繫諸煩惱纏，若行、若住，不復現行，便作是念：我今為有於諸欲中貪欲煩惱不覺知耶？為無有耶？為審觀察如是事故，隨於一種可愛淨相作意思惟。 |
| | | 2、起染污心 | 猶未永斷諸隨眠，故思惟如是淨妙相時，便復發起隨習近心、趣習近心、臨習近心，不能住捨，不能厭毀、制伏違逆。 |
| | | 3、正知 | 彼作是念：我於諸欲猶未解脫其心，猶未正得解脫，我心仍為諸行制伏，如水被持，未為法性之所制伏。我今復應為欲永斷餘隨眠故，正勒安住，樂斷樂修。 |
| 6 | 加行究竟作意 (能捨所有下品煩惱。) | 從此倍更樂斷、樂修，修奢摩他、毘鉢舍那，鄭重觀察，修習對治，時時觀察先所已斷，由是因緣，從欲界繫一切煩惱，心得離繫。此由暫時伏斷方便，非是畢竟永害種子。當於爾時，初靜慮地前加行道已得究竟，一切煩惱對治作意已得生起。 | 加行究竟作意轉時，即彼喜樂轉復增廣，於時時間，深重現前。 |
| 7 | 加行究竟果作意 (能正領受彼諸作意善修習果。) | 從此無間，由是因緣證入根本初靜慮定，即此根本初靜慮定俱行作意。 | 加行究竟果作意轉時，離生喜樂遍諸身分，無不充滿，無有間隙。彼於爾時，遠離諸欲，遠離一切惡不善法，有尋有伺，離生喜樂，於初靜慮圓滿五支具足安住，名住欲界對治修果，名隨證得離欲界欲。 ¹¹ |

以上是以「七作意」證得初禪的方法：

1、了相作意：是從欲界諸欲的羶相與初禪的靜相兩方面來觀察，欲界羶相從諸欲的羶義、事、相、品、時、理這六方面觀察，徹底了知諸欲的種種過患皆為黑品所攝。初禪的靜相，是正了知欲界羶性在初禪中是沒有的。這個階段只是透過聞、思作種種的觀察。

2、勝解作意：透過了相作意的思惟觀察，了知諸欲的羶相與初禪的靜相，進一步能於所緣相發起勝解，持續修習止觀，即可對羶相、靜相如實勝解，這是由聞思進入修的階段。

3、遠離作意：由以上所得的勝解，經過聞、思、修的不斷思惟觀察，依這種持續穩定的心所產生的力量，能捨上品煩惱，斷欲界先所應斷，及除遣煩惱品的羶重性。

4、攝樂作意：由先前所斷的上品煩惱及除遣其羶重性，故能見

¹¹ 《瑜伽論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30，頁 465 下。

勝功德，又能證得少分遠離的喜樂，並時時於厭離作意深生厭患，為除遣昏沉、睡眠、掉舉等。若此作意轉時，能捨中品煩惱，於時時間，有少分離生喜樂現前。

5、觀察作意：首先思惟靜相，由上所斷、所修的欲界所繫煩惱纏，在行、住中皆不現行。其次，思惟自己對貪欲煩惱是不覺知或是已經斷除，在方法上可採用任何一種可愛淨相，作意思惟觀察來測試自己。但因尚未永斷隨眠，所以還會起染污心，因此能正知自己於諸欲尚未完全解脫，故正勤安住，樂斷樂修。此作意若成就捨增上慢。

6、加行究竟作意：如上所說，尚未永斷欲界煩惱，故應倍更樂斷、樂修及修止觀，才能漸漸離欲界一切煩惱繫縛。此時非永斷煩惱種子，只是伏住，但於初禪前加行道已得究竟，一切煩惱的對治作意已能生起，能捨所有下品煩惱。

7、加行究竟果作意：由以上種種前行的成就，能證入初禪。離生喜樂遍諸身分，無不充滿，無有間隙，從此以後能遠離欲界一切惡不善法，有尋有伺，離生喜樂，得到以上七作意的善修習果，證得離欲界欲。

總括來說，透過七作意的觀察修習，能離欲界欲，證得初禪。其中，於遠離作意時，捨上品煩惱；在攝樂作意時，捨中品煩惱；在觀察作意時，離增上慢；在加行究竟作意時，捨下品煩惱。由此上、中、下品等煩惱的捨離，能得離生喜樂。接下來的二、三、四禪，也是透過這七種作意為方法。以下介紹四禪的境界，依《瑜伽論》「聲聞地」對四禪各支的詮釋為主，首先是初禪支：

| | 支別 | 內容 |
|----|-------|---|
| 初禪 | 離欲 | 欲有二種：1、煩惱欲。2、事欲。 |
| | 離惡不善法 | 煩惱欲因，所生種種惡不善法，即身惡行、語惡行等，持杖、持刀，鬥訟爭競，諂誑詐偽，起妄語等，由斷彼故，說名為離惡不善法。 |

| | |
|-------|---|
| 有尋、有伺 | 由於尋伺未見過失，自地猶有對治欲界諸善尋伺，是故說名有尋有伺。 |
| 離生喜、樂 | 所言離者，謂已獄得加行究竟作意故。所言生者，由此為因、由此為緣，無間所生，故名離生。言喜樂者，謂已獲得所希求義，及於喜中未見過失，一切羸重已除遣故，及已獲得廣大輕安，身心調暢有堪能故，說名喜樂。 ¹² |

1、離欲、惡不善法

得初禪時，總離欲界一切身語惡行，這裡特別將「惡不善法」提出，乃因它是惡法之上首，障生初禪乃至聖道的主因。由諸欲（自相）發起的惡行（過患相），能令眾生墮極下惡處，所以說名為惡，這些都與善性相違，故名不善，因此在離欲界的階段特別引它為代表；又有說離欲指離五欲，離惡不善法為離五蓋¹³。在南傳《清淨道論》「說地遍品」中，五蓋與初禪五支具有對應的功能，如說：「三昧對治欲欲，喜對治瞋恚，尋對治昏沉、睡眠，樂對治掉舉、惡作，伺對治疑。」將「離諸欲」說為離事欲，是雜染欲樂之事的捨斷，屬於身離；「離諸不善法」為離煩惱欲，是雜染取著的捨離，屬於心離。但這裡所說的「離」是鎮伏之意，非已斷離¹⁴。

在修觀的過程中，首先要非常清楚何者應修、何者應斷。依了相作意，正尋思現前所緣是否為煩惱欲或事欲所引發，或與貪（順樂處）、瞋（順苦處）、癡（順不苦不樂處）相應。若由煩惱欲所引發，即相應於種種身語惡行，如持刀杖、爭相鬥訟、誑、詔等行為，能斷除這些惡行，就是離惡不善法。在《瑜伽論》卷 19「思所成地」對離二種欲

¹² 《瑜伽論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30，頁 467 中。

¹³ 可參見：1、《瑜伽論》卷 63「三摩呬多地」云：「問：何因緣故，初靜慮中說離欲已，復說遠離惡不善法？答：為欲顯示諸欲自相故，及為顯示諸欲過患相故。過患相者，由彼諸欲發起惡行，墜墮極下惡處所故，說名為惡，違善生故復名不善。」（《大正藏》冊 30，頁 649 下。）

2、《大智度論》云：「離欲者，離五欲；離惡不善法者，離五蓋。將人入惡道名為惡，障善法故名不善。」（《大正藏》冊 25，頁 665 中。）

3、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云：「問：得初靜慮時總離欲界一切法，何故但說離欲惡不善法耶？答：惡不善法以為上首，總離欲界故作是說。復次，惡不善法違害聖道自性，應斷，彼若斷已不復成就，是故偏說。」（《大正藏》冊 27，頁 415 上。）

¹⁴ 參見《清淨道論》，頁 140。

作了說明：

諸欲自性略有二種：一者事欲，二者煩惱欲。事欲有二：一者穀彼所依處，謂田事；二者財彼所依處，謂金銀等事。何以故？諸求穀者必求田事，諸求財者必求金銀等事。……如是財穀積集廣大，於此處所耽樂不捨，如是一切皆名事欲。

煩惱欲者，謂於事欲隨逐愛味，依耽著識發生種種妄分別貪；又於事欲，由煩惱欲令心沈沒，成下劣性，若彼事欲變壞散失，便生諸漏，愁、歎、憂、悲，種種苦惱纏繞其心。彼由如是於現法中，諸漏蔽伏無有對治，猶如船破水漸盈溢，招集當來生老病等種種苦惱。¹⁵

這裡說諸欲的自性略有二種：一、事欲，二、煩惱欲。「事欲」是指求穀與求財二事，飲食與錢財是眾生維持生計的主要依靠，若沉迷於求財穀等事，最容易讓眾生造業。「煩惱欲」是指，由追逐事欲的愛味所產生的妄分別貪，能發動事欲，令生種種雜染過患，當這些事欲變壞時，產生愁（傷心）、歎（感歎）、憂（心憂）、悲（悲痛）等苦惱纏繞於心。眾生由以上因緣，在現法中被種種煩惱蒙蔽，沒有生起對治，就像船破了洞，水漸漸的流進來乃至滿溢，由此能招引來世生、老、病的苦果。

關於如何斷此二欲，《瑜伽論》卷 19「思所成地」說：

云何由念、正知遠離諸欲？謂斷事欲及斷煩惱欲故。云何斷事欲？謂如有一，於如來所證正法毘奈耶中，得清淨信，知居家迫迍猶如牢獄，思求出離，廣說乃至由正信心捨離家法，趣入非家，然於欲貪猶未永離，如是名為斷除事欲。

云何斷煩惱欲？謂彼既出家已，為令欲貪無餘斷故，往趣曠野山林，安居邊際臥具，或住阿練若處，乃至或在空閑靜室，於諸事欲所起一切煩惱欲攝，妄分別貪，為對治故，修四念住。

¹⁵ 《瑜伽論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30，頁 387 中。

或復還出，依近聚落村邑而住，善護其身、善守諸根、善住正念而入聚落。或復村邑遊行、旋反、去來、進止、恒住正知，為解睡眠及諸勞倦。彼即於是四念住中，善安正念為依止故，為欲永斷欲貪隨眠，修習對治。又即以彼正知而住，為依止故，遠離諸蓋，身心調暢，有所堪能，熾然方便，修斷寂靜，彼由如是念及正知為依止故，便能證得煩惱欲斷，遠離諸欲，乃至於初靜慮具足而住。¹⁶

斷事欲的方法，是對如來所說的正法律能生起淨信，了知在家有種種苦迫逼惱，因而發起出離心，捨離家法，但此時於欲貪未永離，名為斷除事欲。

出家後為永斷煩惱欲，而於曠野山林或空閑靜室，為對治事欲所起的一切煩惱欲、妄分別貪而修四念住。亦可入聚落，但必須善護其身、守諸根、住正念而行。若為對治睡眠、疲倦等可經行，但於一切時皆須住於正知。彼安住於四念住中，依止正念，為欲永斷欲貪隨眠而修對治。又因彼能正知而住，故能遠離諸蓋，身心調柔舒暢，如是依止正念正知，便能斷煩惱欲，乃至初禪具足而住。

以上明斷諸欲首當發出離心，捨離家法，即可伏斷事欲。進一步要斷煩惱欲，即應修四念處，於一切時恒住正念正知，以此為依止，即可斷煩惱欲。此乃《瑜伽論》對離欲的修法。

2、有覺（尋）、有觀（伺）

有覺有觀又名有尋有伺¹⁷，二者都是心專注於所緣，但有粗細先後之別。尋（vitakka）有覺、念、尋想、覺知等義，將心專注於所緣境，屬粗分別的心理活動；伺（vicara）有伺察、考察之義，即尋求所

¹⁶ 《大正藏》冊 30，頁 370 上。

¹⁷ 關於「有尋有伺」可參考《阿毘達磨法蘊足論》卷 6「靜慮品」云：「有尋有伺者，云何尋？謂離欲惡不善法者，心尋求、遍尋求、近尋求、心顯了、極顯了、現前顯了、推度構畫、思惟分別，總名為尋。云何伺？謂離欲惡不善法者，心伺察、遍伺察、近伺察、隨行隨轉、隨流隨屬、總名為伺。尋與伺何差別？令心麤性是尋，令心細性是伺。此復如何？如打鍾時，羸聲暫發，細聲隨轉，羸聲喻尋，細聲喻伺。」（《大正藏》冊 26，頁 483 中。）

緣境之後的數數用心思惟，屬於細分別的心理活動。尋與伺二者的關係如打鐘時，羸聲暫發（喻尋），細聲隨轉（喻伺）。此處所指的尋伺，特別是相應於禪修中能引發身心輕安的諸善尋伺，非與欲界不善等相應。

由離煩惱欲、事欲等不善法的束縛，及透過定中的諸善尋伺，已能生起對治煩惱的作意，除遣一切欲界所繫的下品煩惱，但非永斷，只是伏斷。此時身心調暢，獲得輕安，體驗到喜與樂。

3、離生喜、樂

《瑜伽論》卷 33 云：

所言離者，謂已獄得加行究竟作意故。所言生者，由此為因、由此為緣，無間所生，故名離生。言喜樂者，謂已獲得所希求義，及於喜中未見過失，一切羸重已除遣故，及已獲得廣大輕安，身心調暢有堪能故，說名喜樂。¹⁸

離生（vivekaja），是由更修止、觀，並時時觀察先所捨之上品、中品煩惱，更捨下品煩惱，此時心能鎮伏欲界一切繫縛，也就是已經成就初禪的地前加行，能無間生起對治一切煩惱的作意。因已脫離欲界煩惱，故名離生。

由離欲界煩惱及除遣一切羸重，獲得廣大的輕安，身心調暢，故心生喜樂。喜的巴利文piti，源自動詞pinayati（使清新），指喜悅、喜歡。《清淨道論》說，「彼以喜愛為相，身心喜悅為味，或充滿喜悅為味。雀躍為現起。喜有五種：小喜、剎那喜、繼起喜、踴躍喜、遍滿喜。¹⁹」而初禪相應的喜是特指「遍滿喜」（pharana piti），當它生起時，能遍滿全身。

樂（sukha）在《清淨道論》說：「可樂的為樂，即善能吞沒或掘除身心的苦惱為樂。彼以愉悅為相，諸相應法的增長為味（作用），助

¹⁸ 《瑜伽論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30，頁 467 中。

¹⁹ 《清淨道論》，頁 144。

益諸相應法為現起（現狀）。²⁰」這裡指的是心受樂，屬於受蘊，而喜屬於行蘊。喜就像夏天在沙漠裡看到水及陰涼的樹林，而樂是親自體驗到喝了水及在樹蔭下乘涼的全身舒快感²¹。這是形容入初禪時，除遣一切羶重煩惱後，身心輕安、喜樂周遍盈溢，無不充滿的境界。

二禪——尋伺寂靜，內淨、一心，定生喜樂。

第二禪為定生喜樂，有四支：一、內等淨。二、喜。三、樂。四、心一境性。二禪已止息初禪的有尋有伺，成為無尋無伺（a-vitakkam a-vicaram）的狀態；因尋伺寂靜，心住等住，不散、不亂，故為內淨（ajjhattam sampasadanam），攝止等持，心一境性，而生起定。因尋伺的寂靜，心生歡喜，並且已斷身與心的羶重性，身心調柔，由此所生起的名為樂。²²

依《瑜伽論》「聲聞地」對二禪各支的詮釋如下：

| | | |
|----|---------|---|
| 二禪 | 尋伺寂靜、內淨 | 於有尋有伺三摩地相，心能棄捨；於無尋無伺三摩地相，繫念安住；於諸勿務所行境界，能正遠離；於不勿務所行境界，安住其心，一味寂靜、極寂靜轉，是故說言尋伺寂靜故、內等淨故。 |
| | 一心 | 又彼即於無尋無伺三摩地中，串修習故，超過尋伺有間缺位，能正獲得無間缺位，是故說言心一趣故。 |
| | 定生喜樂 | 所言定者，謂已獲得加行究竟作意故。所言生者，由此為因、由此為緣，無間所生，故名定生。言喜樂者，謂已獲得所希求義，又於喜中未見過失，有欣有喜，一切尋伺初靜慮地諸煩惱品所有羶重皆遠離，故能對治彼廣大輕安，身心調柔有堪能，樂所隨逐故，名有喜樂。 ²³ |

入二禪時，能覺了諸尋伺的羶相，棄捨初禪的尋伺，又能正了知

²⁰ 《清淨道論》，頁 145。

²¹ 《阿毘達磨概要精解》（高雄：正覺學會，2000/1）頁 40。

²² 參見《阿毘達磨法蘊足論》「靜慮品」云：「定生喜樂者：云何定？謂尋伺寂靜者，心住等住、近住、安住，不散、不亂，攝止等持，心一境性，總名為定。云何喜？謂尋伺寂靜者，心欣極欣，廣說乃至歡喜、歡喜性，總名為喜。云何樂？謂尋伺寂靜者，已斷身重性、心重性，廣說乃至身調柔性、心調柔性，總名為樂。云何定生喜樂？謂前喜樂因定、依定，定所建立，由定勢力起等起、生等生，趣入出現，故說此名定生喜樂。」（《大正藏》冊 26，頁 484 上。）

²³ 《瑜伽論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30，頁 467 下。

第二靜慮的無尋無伺，繫念安住，成爲無尋無伺，並念念無間缺的安住於所緣境，故能達到內等淨（ajjhattam sampasadanam）。內等淨以信爲性，行者將入第二禪時，心於定境能信向樂住不散亂，故名內等淨。依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所說：「第二靜慮無尋伺火及識身泥，心相續中信相明淨，如清冷水面像得現，故於此立內等淨支。²⁴」內等淨即是信，諸地皆有，唯在第二禪立爲支，是因爲二禪無尋伺，心念相續、信相明淨，如清冷水面像得現，故於二禪立內等淨支。關於內等淨支在諸論中有詳說²⁵，茲不贅言。

由無尋無伺、內等淨之後，保持不斷串習，達到念念無間缺時，是一心（ekagga citta）的境界（心一境性），此時又倍更樂斷、樂修止觀，並時時觀察先前已修已斷，生起無間，名爲定。這時的定在七作意中屬於「加行究竟作意」的階段，此時尙未見到喜的過失，並能遠離初禪的一切羸重煩惱品，也能對治廣大輕安，身心安適調柔，樂隨之生起，故二禪有一心支與定生喜樂。

初禪、二禪同有喜樂，初禪是透過尋伺、除遣羸重，獲得輕安而生的喜樂；二禪是因無尋無伺，斷身心羸重，身心調柔，心一境性，故生起喜樂。亦可從《長阿含·阿摩晝經》對初禪、二禪的譬喻中，進一步了解其差別：

彼已喜樂潤漬於身，周遍盈溢，無不充滿。如人巧浴器盛眾藥，以水漬之，中外俱潤，無不周遍。比丘如是得入初禪，喜樂遍身，無不充滿。

彼已一心，喜樂潤漬於身，周遍盈溢，無不充滿。猶如山頂涼泉，水自中出，不從外來，即此池中出清淨水，還自浸漬，無

²⁴ 《大正藏》冊 27，頁 413 中。

²⁵ 1、《阿毘達磨法蘊足論》：「謂尋伺寂靜故，諸信信性，現前信性，隨順印可，愛慕愛慕性，心澄、心淨，總名內等淨。」（《大正藏》冊 26，頁 484 上。）

2、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「內等淨者，內謂心等，淨謂信，由信平等令內心淨故，名內等淨。」（《大正藏》冊 27，頁 413 中。）

3、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「何法名內等淨？此定遠離尋伺鼓動，相續清淨轉，名爲內等淨。……若證得第二靜慮，則於定地亦可離中有深信生，名內等淨。信是淨相，故立淨名，離外均流，故名內等。淨而內等，故立內等淨名。（《大正藏》冊 29，頁 147 中。）

不周遍。摩訶！比丘如是入第二禪，定生喜樂，無不充滿。²⁶

初禪與二禪的喜樂雖然都是周遍盈溢，無不充滿，但由譬喻中可看出，初禪的喜樂喻為如人巧浴器盛眾藥，以水漬之，因此是比較屬於外在層面的；二禪喻水自中出，不從外來，這屬於較內在層面。可知二禪的喜樂比初禪更殊勝。

三禪——離喜，捨心住，正念、正智，身心受樂，聖說及捨。

第三禪有五支：一、念。二、正知。三、捨。四、樂。五、心一境性。三禪已見喜支的過失相，故能離喜，受第三禪的樂，又名離喜妙樂。這裡的妙樂，與離生的喜樂和定生的喜樂有所不同，此時心於喜完全離染解脫，能平等、正直，寂靜而住，心明記性，能善簡擇諸法，斷身心羶重性，故能受樂（非輕安樂），這是諸佛所說，應住於捨、正念、正知，身心受樂。

《瑜伽論》卷 33 對三禪的說明如下：

| | | |
|----|-----|--|
| 三禪 | 離喜 | 於喜相深見過失，是故說言於喜離欲。 |
| | 住於捨 | 又於爾時，遠離二種亂心災患，能於離喜第三靜慮攝持其心。第二靜慮已離尋伺，今於此中，復離於喜，是故說言安住於捨。 如是二法能擾亂心障無間捨，初靜慮中有尋伺故，令無間捨不自在轉；第二靜慮由有喜故，令無間捨不自在轉。是故此捨初二靜慮說名無有。由是因緣，修靜慮者，第三靜慮方名有捨。 |

²⁶ 《大正藏》冊 1，頁 85 中。

| | |
|----------|--|
| 正念 正知 | 由有捨故，如如安住所有正念，如是如是彼喜俱行想及作意不復現行。若復於此第三靜慮不善修故，或時失念，彼喜俱行想及作意時復現行，尋即速疾以慧通達能正了知。隨所生起能不受，方便棄捨除遣變吐，心住上捨。是故說有正念正知。 |
| 身心受樂 | 彼於爾時，住如是捨，正念、正知、親近、修習、多修習故，令心踊躍，俱行喜受便得除滅，離喜寂靜、最極寂靜，與喜相違，心受生起。彼於爾時，色身意身領納受樂及輕安樂，是故說言有身受樂。第三靜慮已下諸地，無如是樂及無間捨。 |
| 聖說及捨 | 第三靜慮已上諸地，此無間捨，雖復可得而無有樂，下地樂捨俱無有故，上地有捨而無樂故，是故說言，於是處所謂第三靜慮。諸聖宣說，謂依於此已得安住補特伽羅，具足捨念及以正知，住身受樂，第三靜慮具足安住。 27 |

住於捨，指從初禪到二禪已離有尋有伺，再進入第三禪時又能捨離喜，故說安住於捨。在四禪進昇的過程中，身心行是愈來愈微細，因此，以上地望於下地，不免覺得下地的羸重擾動，如初禪有尋有伺，無法達到無間捨，二禪雖尋伺寂靜，但仍有喜，亦未能達無間捨，所以在初禪、二禪沒有捨支，進入第三禪之後，捨尋伺及喜，轉為妙樂，故名為捨。

正念正知，巴利為 *sato ca sampajano*，譯為「念與正知」，因為有捨，能安住於所有正念，故喜俱行想及作意不復現行，若有失念時，又能以慧而正了知，隨即能捨，心住上捨，故名正念正知。

以正念正知為基礎，身心受樂，巴利為 *sukhab ca kayena patisamvedeti*，譯為「以身感受樂」，此時若能住於捨，正念、正知，親近、修習、多修習，則能除俱行喜受，得到離喜的寂靜，心受生起，色身意身領納受樂及輕安樂，故名身心受樂。

聖說及捨，「聖說」指佛及聖弟子所說；「捨」指無間捨，具足平等的捨心及正知，住身受樂。

四禪——離苦、息樂，憂、喜先斷，不苦、不樂，捨、淨

²⁷ 《瑜伽論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30，頁 467 下。

念、一心。

第四禪有四支：一、捨清淨。二、念清淨。三、不苦不樂。四、心一境性。

| | | |
|----|------|--|
| 四禪 | 樂斷 | 復次，此中對治種類勢相似故，略不宣說樂斷對治，但說對治所作樂斷。何等名為此中對治？所謂捨、念及以正知。由即於此數修習故，便能棄捨，令不出離第三靜慮，第三靜慮地中勝樂，是故說言由樂斷故。 |
| | 苦斷 | 修靜慮者即於爾時所有苦樂皆得超越。 |
| | 先喜憂沒 | 由是因緣，若先所斷，若今所斷，總集說言樂斷（四禪時已斷）、苦斷（二禪時已斷），先喜（三禪時已斷）、憂沒（初禪時已斷）。 |
| | 不苦不樂 | 今於此中，且約苦樂二受斷故，說有所餘非苦樂受，是故說言，彼於爾時不苦不樂。 |
| | 捨念清淨 | 從初靜慮一切下地災患已斷，謂尋、伺、喜、樂入息、出息，由彼斷故，此中捨念清淨鮮白。由是因緣，正入第四靜慮定時，心住無動，一切動亂皆悉遠離，是故說言捨念清淨。 ²⁸ |

喜：喜悅 saumanasya，憂：憂感、憂愁 daurmanasya。喜和憂分別在初禪與三禪時斷除，由苦樂兩端都不現起，而達到不苦不樂的平衡狀態，令念頭清淨。

第四禪所受的是捨念清淨、寂靜無動的樂，即初禪離憂，二禪離尋、伺、苦，三禪離喜，四禪離樂及入出息，故名寂靜不動。捨清淨是指超過尋伺喜樂等下三禪中的一切動，心平等性、正直性、無動轉而安住性。念清淨指超過彼一切動而心不忘失，心明了性，以此二最勝故，名念清淨。²⁹

第四禪的出入息止息，是因為由前行次第寂靜而達到的，並非刻意停止口鼻的呼吸，這屬於身心的自然反應。在巴利文叫 patippassaddha（寂靜、安息）或 vupasanta（寂靜）。

入第四禪時，能斷第三禪順樂受觸所生起的心樂與順苦觸生起的苦，於第二禪順喜受所生起的心喜，及順憂觸所生起的心憂俱斷；入

²⁸ 《瑜伽論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30，頁 468 上。

²⁹ 《瑜伽論記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42，頁 338 下。

初禪斷憂，二禪斷苦，三禪斷喜，四禪時，苦、樂、喜、憂皆斷遍知。「不苦不樂」是指此中無苦受、樂受，唯非苦非樂受。「捨念清淨」指斷下地尋、伺、喜、樂入息、出息，入第四禪時，心無增減，亦不傾動，住無愛恚、無動之地。

以上所談的四禪，是依《瑜伽論》為主要文獻依據，介紹修得四禪的方法與內容。以禪定的種類來說，有四禪、四無色定、滅盡定，合稱九次第定，本文只談四禪，是因為「學相應」的經文說到增上心學時，只以四根本定為主，並未擴展至九次第定。

二、所斷——五下分結

五下分結指身見、戒取、疑、貪欲、瞋恚。所謂下分，可約兩方面來說，以修道位望於見道位故說下分，色、無色界望於欲界亦名為下分，即欲界為三界中最下，故名下分。五結中的前三結屬於見惑，是眾生無法超越凡夫位的根本所在；後二結貪欲、瞋恚特別是指欲界所屬，是繫縛眾生無法超出欲界的根本，即使有能超越者，也只是到欲界最高的有頂天，可知這五下分結皆欲界所屬的煩惱。³⁰

依《雜阿含·823 經》經說，受持全分戒、全分定及少分慧，能斷身見、戒取、疑、貪欲、瞋恚五下分結，云：

³⁰1、《瑜伽論》云：「又望色、無色界，欲界為下分；望其修道，見道為下分。由約此二下分差別，隨其所應說名五下分障，亦名五下分結。」（《大正藏》冊 30，頁 770 中。）

2、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云：「下有二種：謂界下、有情下。界下者，謂欲界；有情下者，謂異生。（中略）下有二種：謂地下，有情下。地下，謂欲界；有情下，謂異生。由初二結過患重故，不出下地；由後三結過患重故，不出下有情故，但說此五名順下分結。」（《大正藏》冊 27，頁 252 下。）

3、《阿毘曇毘婆沙論》云：「有二種下，一界下，二眾生下；界下者是欲界，眾生下者是凡夫分。眾生所以不能出下界者，為是何過？皆是欲愛結、恚結過；眾生所以不能過下凡夫分者，皆是身見、戒取、疑過，如說下界下地亦如是。」（《大正藏》冊 28 頁 196 下。）

4、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云：「問：何緣此五名順下分？答：下謂欲界，此五順益下分界故，名順下分。由二不超欲，由三復還下者，正釋順下也。由貪瞋二，不超欲界，設有能超上生有頂，由身見等三，還生欲界，故說貪、瞋如守獄卒，身見等三如防邏人故，說此五名順下分。有說言下分者，謂下有情，即異生也，及取下界，謂欲界也。前三能障超下有情，後二能令不超欲界故，五皆得順下分名。」（《大正藏》冊 41，頁 933 下。）

比丘戒滿足，定滿足，少於慧，於彼彼分細微戒，乃至受持學戒。如是知，如是見，斷五下分結，謂身見、戒取、疑、貪欲、瞋恚。³¹

此中前三結已於談增上戒學時說明，斷三結即證得初果，今明「貪欲結」與「瞋恚結」。「貪」通於三界，但此處所指的是貪欲結，是專指欲界的貪；瞋恚結，是以惱害眾生為性，專屬欲界的煩惱，前三結加上此二結為五下分結，斷之即斷盡欲界一切修惑，證得三果。《瑜伽論》卷 63 云：

言欲貪者，謂懷貪故，多諸愛染，於身財等深生顧戀。由此於外五妙欲中多生散亂，從此因緣生欲尋思、眷屬尋思、國土尋思、族望家勢相應尋思，多隨尋伺。³²

欲貪是由內心懷貪，又對這個色身及財物等眷戀，故於五欲樂中生起種種尋伺。若分析原由，不外是對色身的執著而連帶產生對財物貪著，在《雜阿含·64 經》中佛陀告訴比丘，應觀色非我、不異我、不相在，乃至受想行識亦復如是；色是苦，故非我、非我所。云：

佛告比丘，愚癡無聞凡夫計色是我、異我、相在，受、想、行、識是我、異我、相在。多聞聖弟子不見色是我、異我、相在，不見受、想、行、識是我、異我、相在，亦非知者，亦非見者。此色是無常，受、想、行、識是無常；色是苦，受、想、行、識是苦；色是無我，受、想、行、識是無我；此色非當有，受、想、行、識非當有；此色壞有，受、想、行、識壞有，故非我、非我所。我、我所非當有，如是解脫者，則斷五下分結。³³

愚癡凡夫妄執色身為我，「我」即主宰義，認為有個常住實在的我存在，以為色是我（色是我），或色不是我（異我），或色在我中，我在色中（相在）。學習佛法的聖弟子們，知佛說色不是我，也不異我，

³¹ 《雜阿含·823 經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2，頁 211 中。

³² 《大正藏》冊 30，頁 648 下。

³³ 《大正藏》冊 2，頁 16 下。

不是我在色中，也不是色在我中，受、想、行、識也是同樣沒有實我存在。色是無常、苦的，這個色將來會消滅（非當有：vibhavissati，將會消滅），因為色具有消滅（壞有：vibhava，消滅）³⁴的性質。因此說這個色不是我，也不是我所有的。能深刻了知我和我所將會消滅，依這樣的正見與體證，就能斷五下分結。

增上意學階段的慧學仍是少分，所觀為四聖諦，如《雜阿含·393經》云：

三結盡，得須陀洹，一切當知四聖諦。何等為四？謂知苦聖諦、知苦集聖諦、知苦滅聖諦、知苦滅道跡聖諦，如是當知，如是當見無間等。……若三結盡，貪、恚、癡薄，得斯陀含，彼一切皆於四聖諦如實知故。何等為四？謂知苦聖諦……。五下分結盡，生般涅槃阿那含，不還此世，彼一切知四聖諦，何等為四？知苦聖諦……。若一切漏盡，無漏心解脫、慧解脫，見法自知作證：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作，自知不受後有，彼一切悉知四聖諦，何等為四？謂知苦聖諦……。³⁵

依此經所說，修三增上學時，其慧學所緣的都是四聖諦，並且都必須達到如是知、如是見，但由經文中未見明顯的層次差異，筆者推測，雖於經文中未明確可分判出三學所觀的四聖諦差別，但依各階段斷煩惱的慧力來說，有幾分的慧力就斷幾分的煩惱，即可知每個階段觀四聖諦的程度是有差別的。

三、所證——五種般涅槃

斷五下分結，能證得般涅槃，種類有五，在《雜阿含·823經》云：

斷此五下分結，得中般涅槃；於彼未等覺者，得生般涅槃；於

³⁴ 「非當有」與「壞有」之解釋，引自黃國清老師「漢譯雜阿含經」上課講義，頁66。

³⁵ 《雜阿含·393經》，《大正藏》冊2，頁106上。

彼未等覺者，得無行般涅槃；於彼未等覺者，得有行般涅槃；於彼未等覺者，得上流般涅槃，是名增上意學。³⁶

於增上心學這個階段所證得的「五種般涅槃³⁷」，皆屬不還果之聖者，又稱為五種阿那含、五不還果、五種般，為聲聞四果中第三阿那含果的五種階位，此聖者斷盡欲界九品之惑，但其根性有利鈍之別，故在證阿羅漢果時，過程上也有先後差別。五種類別為：1、中般涅槃（梵 antara-parinirvayin），2、生般涅槃（梵 upapadya-parinirvayin），3、無行般涅槃（梵 anabhisamskara-parinirvayin），4、有行般涅槃（梵 sabhisamskara-parinirvayin），5、上流般涅槃（梵 urdhasvota-parinirvayin）。以下學《中阿含經》卷2，《瑜伽論》卷26與《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》卷14這三項文獻說明：

《中阿含經》卷2〈七法品·善人往經〉云：

| 七善人 | 已斷 | 未斷 | 喻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|
| 中般涅槃 (第一善人) | 五下分結 | 少慢 |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我當為汝說七善人所往至處及無餘涅槃。……云何為七？比丘行當如是，我者，無我亦無我所，當來無我亦無我所，已有便斷，已斷得捨，有樂不染，合會不著。如是行者，無上息跡慧之所見，然未得證。比丘行如是，往至何所？譬如燒毆，纔燃便滅。 |
| 中般涅槃 (第二善人) | 〃 | 〃 | ……譬若如鐵洞燃俱熾以椎打之， <u>迸火飛空，上已即滅。</u> |
| 中般涅槃 (第三善人) | 〃 | 〃 | …… <u>迸火飛空，從上來還，未至地滅。</u> |
| 生般涅槃 (第四善人) | 〃 | 〃 | …… <u>迸火飛空，墮地而滅。</u> |
| 行般涅槃 | 〃 | 〃 | …… <u>迸火飛空，墮少薪草上，若煙若</u> |

³⁶ 《雜阿含·823經》，《大正藏》冊2，頁211中。

³⁷ 關於阿那含的五種般涅槃可參考釋天慧：〈阿那含聖者命終生處及其般涅槃之探究〉，「第十四屆全國佛學論文聯合發表會」，新竹：玄奘人文社會學院，2003。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
| (第五善人) | | | 燃，燃已便滅。 |
| 無行般涅槃 (第六善人) | 〃 | 〃 | ……迸火飛空， <u>墮多薪草上</u> ，若煙若燃，燃盡已滅。 |
| 上流阿迦膩 吒般涅槃 (第七善人) | 〃 | 〃 | ……迸火飛空， <u>墮多薪草上</u> ，若煙若燃，燃已便燒村邑、城郭、山林、曠野； 燒村邑、城郭、山林、曠野已，或至道、 至水、至平地滅。 ³⁸ |

五種般涅槃（《瑜伽論》卷 26）

| 種類 | 五種般 | 中有續生 | 喻 |
|-----|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1-1 | 中般涅槃 | 從此沒已，中有續生， <u>中有生已</u> ，便般涅槃。 | 如小札火微星纔舉即便謝滅。 |
| 1-2 | | 中有生已 <u>少時經停</u> ，未趣生有便般涅槃。 | 如鐵搏鋌炎熾赫然鎚鍛星流未下便滅。 |
| 1-3 | | 中有生已， <u>往趣生有</u> ，未得生有便般涅槃。 | 如彼熱鐵椎鍛星流下未至地即便謝滅。 |
| 2 | 生般涅槃 | 謂纔生彼已便般涅槃。 | |
| 3 | 無行般涅槃 | 謂生彼已不起加行、不作功用，不由勞倦，道現在前而般涅槃。 | |
| 4 | 有行般涅槃 | 謂彼生已發起加行、作大功用，由極勞倦，道現在前而般涅槃。 | |
| 5 | 上流般涅槃 | 謂有不還補特伽羅，從此上生初靜慮已，住於彼處不般涅槃，從彼沒已，展轉上生諸所生處，乃至或到色究竟天，或到非想非非想處。 ³⁹ | |

五種般涅槃（《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》卷 14）

| 涅槃種類 | 五下分結 | 五上分結 | 業 | 生處 | 證果之加行 |
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中般 | 已斷 | 未斷 | 造 作 增 | 身壞命終，彼色界 | 根極猛利，結極微 |

³⁸ 《中阿含經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1，頁 427 中。

³⁹ 《瑜伽論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30，頁 425 上。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| | | 長，起異熟業，非生異熟業。 | 天中有起已。 | 薄，未至色界，便得如是無漏道力，進斷餘結而般涅槃。 |
| 生般 | 已斷 已遍知 | 未斷 未遍知 | 起異熟業及生異熟業 | 彼生色界天中有起 | 生已不久，便得如是無漏道力，進斷餘結而般涅槃。 |
| 有行般 | " | " | " | 往生色界生已後時 | 依有行道，以有勤行、有動作意，修不息加行道，進斷餘結而得涅槃。 |
| 無行般 | " | " | " | 往生色界生已後時 | 依無行道，以無勤行、無動作意，修止息加行道進斷餘結，入無餘依般涅槃界。 |
| 上流般 | " | " | " | 往生色界梵眾天中，生已後時，現入世俗第二靜慮，臨命終時造作增長……，往生色界色究竟天，生已後時。 | 方得如是無漏道力，進斷餘結，入無餘依般涅槃界，是名上流補特伽羅。 ⁴⁰ |

以上三項資料各有特色，《中阿含·善人往經》的五種般涅槃，重在譬喻方面的說明，《瑜伽論》除了譬喻之外，在中有續生過程及加行方面講得簡明而清晰，而《集異門足論》在業、生處及證果加行方面亦有詳說。因此，這三份資料在理解上有互補的作用。

由上得知，五種般涅槃的共通點是斷五下分結，未斷五上分結，中有生於色界。「中般涅槃」隨其根性的差異，在三種不同階段證得；其條件是已斷五下分結，但由根性極猛利，煩惱極其微薄，故於已超欲界而未至色界的中間便得無漏道力，進斷餘結。在業方面，除了中般涅槃是非生異熟業，其餘四者皆為生異熟業。

以下略述五種般涅槃：「中般涅槃」於已超欲界未至色界的中間便得無漏道力，進斷餘結而般涅槃；「生般涅槃」是中有於色界天生起不久，即般涅槃；「無行般涅槃」是生色界天已，不起加行，不作功用，

⁴⁰ 《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26，頁 426 上。

不由勞倦，道現在前而般涅槃；「有行般涅槃」是於色界天生已，發起加行，作大功用，由極勞倦，道現在前而般涅槃；「上流般涅槃」是從此上生到初禪，住於彼處不般涅槃，從彼處身壞命終後，展轉上生諸所生處，至色究竟天，斷盡餘結入無餘涅槃，即：色界天中有現，即入初靜慮（世俗初禪）→梵眾天（二禪）→光音天（三禪）→遍淨天（四禪）→廣果天（下品雜修世俗第四禪）→無煩天（中品雜修世俗第四禪）→無熱天（上品雜修世俗第四禪）→善現天（上勝品雜修世俗第四禪）→善見天（上品最極圓滿雜修世俗第四禪）→色究竟天（進斷餘結，入無餘依般涅槃界）⁴¹。以上亦有超越證與次第之差別。

四、小結

增上心學的所修是以四禪為根本，除了經中四禪的基本句型之外，論中以「七作意」的方法修得四禪，並對四禪各支所含攝的項目一一說明。其中，唯初禪是四支或五支略有差異。其次，所斷為五下分結，所證為五種般涅槃，這五種涅槃是依行者根性的利鈍，而各別在不同的條件下取證。

第二節 增上慧學

增上慧學所引用的六經與增上心學相同，以下將「學相應」增上慧學的經文列出如下：

| 經碼 | 經文 |
|-----|--|
| 817 | 何等為增上慧學？是比丘此苦聖諦如實知，集、滅、道聖諦如實知，是名增上慧學。 |
| 820 | 何等為增上慧學？是比丘重於戒，戒增上，重於定，定增上，重於慧，慧增上。彼如是知、如是見，欲有漏心解脫，有有漏心解 |

⁴¹ 請參見《瑜伽論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30，頁 425 上；與《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26，頁 426 中。

| | |
|-----|---|
| | 脫，無明有漏心解脫，解脫知見：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作，自知不受後有，是名增上慧學。 |
| 821 | 何等為增上慧學？是比丘重於戒，戒增上，重於定，定增上，重於慧，慧增上。如是知、如是見，欲有漏心解脫，有有漏心解脫，無明有漏心解脫，解脫知見：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作，自知不受後有，是名增上慧學。 |
| 822 | 何等為增上慧學？是比丘學戒滿足，定滿足，慧滿足。如是知，如是見，欲有漏心解脫，有有漏心解脫，無明有漏心解脫，解脫知見：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作，自知不受後有，是名增上慧學。 |
| 823 | 何等為增上慧學？是比丘學戒滿足，定滿足，慧滿足。如是知，如是見，欲有漏心解脫，有有漏心解脫，無明有漏心解脫，解脫知見：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作，自知不受後有，是名增上慧學。 |
| 832 | 何等為增上慧學？若比丘，此苦聖諦如實知；此苦集聖諦；此苦滅聖諦；此苦滅道跡聖諦如實知，是名增上慧學。 |

增上慧學的階段，強調三學必須全分，而慧學主要修習的是四聖諦觀，如 817 與 832 經所說。820~823 經談到三學須全分，也就是戒學必須圓滿六支，定學必須具足四禪（慧解脫除外），慧學由四聖諦觀的成就而斷三漏，證得阿羅漢果。以下分為三項進行討論：一、增上慧學的所修。二、所斷——三漏。三、所證——阿羅漢果。

一、增上慧學的所修

受持「增上慧學」乃包括全分戒、全分定、全分慧，其「全分慧」的內容為如實知四聖諦，依據《雜阿含·832 經》云：

何等為增上慧學？若比丘，此苦聖諦如實知；此苦集聖諦；此

苦滅聖諦；此苦滅道跡聖諦如實知，是名增上慧學。⁴²

於四聖諦如實知，是知其苦果、集因，並依正道修行，方得以令苦止息，如《雜阿含·344 經》對苦、集、滅、道四諦所觀察的對象說明如下：

云何苦如實知？謂生苦、老苦、病苦、死苦、恩愛別苦、怨憎會苦、所欲不得苦，如是略說五受陰苦，是名為苦，如是苦如實知。云何苦集如實知？當來有愛、喜貪俱、彼彼集著，是名苦集，如是苦集如實知。云何苦滅如實知？若當來有愛、喜貪俱、彼彼染著，無餘斷，乃至息、沒，是名苦滅，如是苦滅如實知。云何苦滅道跡如實知？謂八聖道，如上說，是名苦滅道跡，如是苦滅道跡如實知。⁴³

引文所述可歸納為二點：1、略舉五受陰苦的種類有：生苦、老苦、病苦、死苦、恩愛別苦、怨憎會苦、所欲不得苦，應如實知，這是說明世間諸苦的流轉門。2、明何謂苦、苦集、苦滅、苦滅道跡，應如實知，這是由知苦、斷苦，趣向涅槃的還滅門。

眾生有了這個五蘊身之後，對身心的感受產生種種執取，認為色身即是我、我所有，有了這樣的認定，接續而來的，便是面對從「生」以後的老、病、死、恩愛別、……等諸多苦受，因此，要滅除這些苦的步驟，必須先體認它們的性質確實是苦，亦知苦生起的原因，滅苦的方法以及實踐滅苦之道，方能以正確的方法令苦息滅。

如何對苦的集起有如實了知呢？這必須了解「愛」的自性，眾生因為渴愛而執取，輪迴生死，因此對愛的三種自性應有正確的認識與修斷。愛自性所攝的三愛在經中說為：「當來有愛」、「喜貪俱」、「彼彼染著」。這三愛對應的巴利文經句是：當來有愛：tavha ponabbhavika，導向再生。貪喜俱：nandi-ragasahagata，伴隨著喜樂與愛執。彼彼樂

⁴² 《大正藏》冊 2，頁 213 下。

⁴³ 《大正藏》冊 2，頁 95 上。

著：tatra tatrabhinandini：於處處尋求喜樂的貪愛⁴⁴。在《瑜伽論》的翻譯為：1、後有愛，2、喜貪俱行愛，3、彼彼喜樂愛。「後有愛」（當來有愛）是引發來生的果報體，「喜貪俱行愛」是於隨著現前的境界生起喜樂的貪愛，「彼彼喜樂愛」（彼彼染著）是希求未得境界的貪愛⁴⁵，能深刻知道這些，就是對苦生起的原因有如實的了知。而如何對苦的消滅如實知呢？即能將以上所談的貪愛無餘的斷盡，捨離，則名為苦的滅除。

如何對苦滅的方法如實知呢？滅苦的方法即是八聖道——正見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精進、正念、正定。八正道令眾生從正確的身、語行為，達到意念的清淨，透過正念、正定的觀察，能如實知一切因緣所生，無常故無我，能如實知無我，則不為愛結所繫，因此，佛陀首先教導以身心為觀察對象，來達到滅苦之道。

除此之外，對於其它道品（五陰、六入處、四念處、七覺支、三漏），也都應該如是觀察、繫心，才能成就解脫，如《雜阿含·276經》云：

於五受陰，當觀生滅；於六觸入處，當觀集滅；於四念處，當善繫心；住七覺分，修七覺分已，於其欲漏，心不緣著，心得解脫。於其有漏，心不緣著，心得解脫。於無明漏，心不緣著，心得解脫。⁴⁶

以上每一個品目都有它的特色，從五受陰觀察它的生滅，從六觸入處觀察集滅，於四念處善繫於心；住七覺分，修七覺分滿足，就能於三漏（欲漏、有漏、無明漏）心不攀緣執著，心得解脫。

從佛陀的教導與《雜阿含經》的編輯可以看出，五蘊身是最初應觀察的對象，從觀察生滅中體驗無常；從眼等六根觀察集滅，並時時

⁴⁴ 此三愛的巴利文解釋，引自黃國清老師上課講義，頁 70。

⁴⁵ 《瑜伽論》云：「愛自性者，略有三種：一、後有愛，二、喜貪俱行愛，三、彼彼喜樂愛。如是三愛，略攝為二：一者、有愛，二者、境愛。後有愛者，是名有愛。喜貪俱行愛者，謂於將得現前境界，及於已得未受用境，並於現前正受用境所有貪愛。彼彼喜樂愛者，謂於未來所希求境所有貪愛。當知此中由喜貪俱行愛故，名愛結繫；由後有愛及彼彼喜樂愛故，名愛鎖繫。若於彼事愛結所繫，名為馳走；若於彼事愛鎖所繫，名為流轉。」（《大正藏》冊 30，頁 782 上。）

⁴⁶ 《雜阿含經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2，頁 75 中。

繫念於身、受、心、法四念處的觀察。透過七覺支的靈活運用，斷除三漏，心得解脫。

二、所斷——三漏

受持全分的戒、定、慧，能斷三界一切煩惱，得究竟解脫。所謂「漏」，是煩惱的異名，眾生迷惑於欲界的事（現象事物）、理（苦因、苦果、滅苦、修道之理），對世間苦、集未能如實觀察，對出離三界的滅道也不如實知與修斷，因此在三界中受百八煩惱的牽纏，不得出離。依據《雜阿含·823 經》佛陀教導弟子於三漏心得解脫的方法，即是受持全分的戒、定、慧，云：

比丘學戒滿足，定滿足，慧滿足。如是知，如是見，欲有漏心解脫，有有漏心解脫，無明有漏心解脫，解脫知見。⁴⁷

斷除煩惱，必須對煩惱的性質有所掌握，方能於日用中如實觀察與修斷。三漏的自性，在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說，總為百八煩惱，由三漏所攝，若能斷除三漏，則超出三界輪迴。云：

有三漏，謂欲漏、有漏、無明漏。問：此三漏以何為自性？答：以百八事為自性，謂欲漏以欲界四十一事為自性，則貪五、瞋五、慢五、見十二、疑四、纏十。有漏以色、無色界五十二事為自性，即貪十、慢十、見二十四、疑八。無明漏以三界十五事為自性，即欲、色、無色界各五部無明，由此三漏以百八事為自性。⁴⁸

欲漏，是指欲界除了無明以外的諸煩惱；有漏，是指色、無色界除了無明以外的諸煩惱；無明漏，是指對三界的無知。能斷此三漏則能超出對三界的無明及一切煩惱⁴⁹。

⁴⁷ 《雜阿含·823 經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2，頁 211 中。

⁴⁸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27，頁 243 下。

⁴⁹ 1、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云：「云何欲漏？謂欲界除無明，諸餘結縛、隨眠、隨煩惱、纏是名欲漏。云何有漏？謂色、無色界除無明，諸餘結縛、隨眠、隨煩惱、纏是名有漏。何無明漏？謂三界無知，是名無明漏。」（《大正藏》冊 27，頁 243 下。）

受持滿分的三學，斷三漏，能超出三界一切繫縛，得漏盡智，成就最勝慧處，於無明處得明，度脫一切知見，得真實法，名不動解脫最勝諦處，以此最後身，入無餘涅槃。

三、所證——阿羅漢果

在《阿含經》中，常常可以看到佛弟子們聽佛說法，當下遠塵離垢、得法眼淨，乃至證入阿羅漢果，能自記說：「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作，不受後有⁵⁰」。意思是說，能生起了知自己已經解脫的智慧，如《雜阿含·820經》云：

彼如是知、如是見，欲有漏心解脫，有有漏心解脫，無明有漏心解脫，解脫知見：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作，自知不受後有，是名增上慧學。⁵¹

已能如實知、見，心已解脫於欲有漏、有有漏、無明有漏的束縛，而達到完全解脫，生起了知自己已得解脫的智慧，能自記說我生已盡乃至不受後有。這表示已達到阿羅漢的最終目標——涅槃。若以達到涅槃為目標終點的聖者，那麼可說戒定慧三學是圓滿了。至於什麼才是漏盡得解脫呢？在《雜阿含·64經》說：

2、三漏總計有一〇八種煩惱。

欲漏有四十一種。即就四諦的見惑而言，苦諦有根本煩惱的十使；集、滅諦則除身、邊、戒禁取三見外，各有七使；道諦則除身、邊二見外，有八使，總計三十二惑。合併修惑的貪、瞋、癡、慢四根本煩惱，共有三十六惑，扣除四諦、修道的五部癡，成為三十一惑，再加上隨煩惱的無慚、無愧、睡眠、掉舉、惛沈、慳、嫉、忿、覆、悔十纏，則有四十一種。

有漏有五十二種。色、無色界無瞋，除去五部內的瞋，則各有三十一惑，總計二界有六十二惑，再除去二界五部的癡，則為五十二惑。色、無色界雖也有惛沈、掉舉二纏，但依據《大毗婆沙論》卷四十八的主張，認為其量極少，且非自力所起，故不說。合說上二界之煩惱為一有漏，乃因彼等三義同故。即：(1)同為無記性；(2)同為緣內身而起的內門轉之法；(3)同依定地而生。

無明漏，謂三界五部之無明，總有十五。蓋無明為三有生死之根本，故別立為一漏。（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(二)》p.400.2。）

⁵⁰ 自知：pajanati，了知。我生已盡：khina jati，生已滅盡，不會再出生。梵行已立：vusitam brahmacariyam，已成就聖潔的生活。梵行，指離一切世間欲求的清淨生活。所作已作：katam karaniyam，應作的事已作。指已完成修行之事。不受後有：naparam itthattaya，已解脫生死，不有將來的存在。（此解說引自黃國清老師上課講義，頁2。）

⁵¹ 《大正藏》冊2，頁210中。

云何漏盡、無漏心解脫、慧解脫，現法自知作證具足住，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作，自知不受後有？

佛告比丘，愚癡凡夫、無聞眾生，於無畏處而生恐懼，愚癡凡夫、無聞眾生，怖畏無我、無我所，二俱非當生。攀緣四識住，何等為四？謂色識住、色攀緣、色愛樂，增進、廣大、生長。於受、想、行、識住，攀緣、愛樂，增進、廣大、生長。比丘，識於此處，若來、若去、若住、若起、若滅，增進、廣大、生長。

若作是說：「更有異法，識若來、若去、若住、若起、若滅，若增進、廣大、生長」者，但有言說，問已不知，增益生癡，以非境界故。所以者何？比丘，離色界貪已，於色意生縛亦斷，於色意生縛斷已，識攀緣亦斷，識不復住，無復增進、廣大、生長。……識無所住故不增長；不增長故無所為作，無所為作故則住；住故知足；知足故解脫；解脫故於諸世間都無所取；無所取故無所著；無所著故自覺涅槃：「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作，自知不受後有。」比丘！我說識不住東方、南、西、北方、四維、上、下，除欲見法，涅槃滅盡，寂靜清涼。⁵²

文中提到愚癡無聞的凡夫，在不應畏懼處生起恐懼，也就是畏懼「無我」和「無我所」，這兩者都不是未來應當有的；害怕這個五蘊和合的假我消失，更執著附屬於這個假我的一切消失（我所），主要的原因是眾生於色、受、想、行產生識住。眾生封滯於色的識正住時，會以色（受、想、行）為所緣，止住在對這個色（受、想、行）的執著，於這個對象上尋求快樂，並且讓這些攀緣、愛樂成長、增加、擴大⁵³。佛告訴比丘，識就是在這色、受、想、行四個地方或來或去，或生或滅。

⁵² 《大正藏》冊 2，頁 16 下。

⁵³ 「識住」：vibbanaw titthamanaw，識正住時。「色識住、色攀緣、色愛樂，增進、廣大、生長」：rupupayaw...vibbanaw titthamanaw tittheyya ruparammanam rupapatittham nandupasevanaw vuddhiw virulhiw vepullam apajjeyya，封滯於色的識正住時，會以色為所緣、止住於色、尋求快樂而住，會成長、增加、廣大。（此解說引自黃國清老師上課講義，頁 66。）

如果有人說，識可以在其它的地方生起（色、受、想、行），那他只是說而已，如果問他，他也不知道理由，只是更增加他的愚癡，因為這是不可能有的事。

佛陀舉出眾生的識向來喜愛攀緣、執著，並住於色、受、想、行這四個地方，這表示愚癡無聞凡夫的識，常常執著在自認為是快樂的所緣上，不知道這些都是無常、會消滅的。

其斷除的方法是離色界貪，就能斷除色界意生的煩惱纏縛，意生縛斷則識的攀緣亦斷，識不住著在這些所緣上（色、受、想、行），就不會造成後續蔓延的增進、廣大、生長。不增長則識不起現行，能善安住、知足，知足則解脫，解脫則於世間都無所取，無所取故無所著，無所著則自覺涅槃：「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作，自知不受後有。」最後，佛又告訴比丘，識不住在東、西、南、北、四維、上、下，這是再一次強調當識不住著在任何地方，除去貪欲、執著，就能見法，達到涅槃滅盡、寂靜清涼的境界。

關於「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作，自知不受後有。」主要是描寫證阿羅漢的境界，這四句若依《瑜伽論》卷 83 的說法，有層次上的差別，云：

我生已盡者，謂第八有等。梵行已立者，謂於聖道究竟修故無復退失。所作已辦者，謂一切結永無餘故，一切道果已證得故。不受後有者，謂於七有亦永盡故。又我生已盡者，有二種生：一、生身生，此如前說。二、煩惱生，此微薄故，亦說為盡，此則記別初之二果。梵行已立者，謂不還果，非梵行貪此永斷故。所作已辦、不受後有者，謂阿羅漢。當知此中記別四種解了行相。⁵⁴

論中解說這四句，是包含從初果到四果的描寫。「我生已盡」，論中用第八有來解釋，是指預流果極鈍根者，唯有七生即證得無學，所以沒有第八有⁵⁵；也就是證初果以後唯有七生往返，無第八生之意；

⁵⁴ 《瑜伽論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30，頁 764 中。

⁵⁵ 《瑜伽論手記》云：「言第八有者，謂預流人極鈍根者，唯有七生並證無學，故

於貪瞋癡三毒煩惱若漸微薄，則能證二果。因此，「我生已盡」一句所指的是證得初果與二果的聖者，不會再落入凡夫的生死輪迴。「梵行已立」，是指證得不還果（三果），已斷五下分結（身見、戒取見、疑、欲貪、瞋恚）。「所作已辦」指已斷一切煩惱（三漏），證一切道果。「不受後有」強調不再有色身與煩惱生，後二句特指證得四果阿羅漢的聖者。由阿含經中的記載與論義的說明，可知這四句是描寫證四果阿羅漢的定型句。

又，《雜阿含·824 經》中對阿羅漢的果證境界作了以下的描述：

得初漏盡智，次究竟無知，得無知解脫，知見悉已度，成不動解脫，諸有結滅盡。彼諸根具足，諸根寂靜樂，持此後邊身，摧伏眾魔怨。⁵⁶

漏盡智是斷盡煩惱的智慧，於此階位所應知的皆已了知，已解脫無知的障礙，已超越一切知見，成就不動解脫，諸根得到寂靜，此時若色身仍在人間，名為有餘依涅槃，雖身處欲界，但心不為所動，時時處於寂靜安樂的狀態，在《瑜伽論》卷 50 中，以四種寂靜來安立有餘依聖者：

由四種寂靜，施設安立有餘依地。一、由苦寂靜故。二、由煩惱寂靜故。三、由不損惱有情寂靜故。四、由捨寂靜故。

云何苦寂靜？謂阿羅漢苾芻，諸漏永盡，所有當來、後有眾苦皆悉永斷，已得遍知；如多羅樹，斷截根頂，不復現前。由得當來不生法故，是名苦寂靜。

云何煩惱寂靜？謂阿羅漢苾芻，貪欲永斷，瞋恚永斷，愚癡永斷，一切煩惱皆悉永斷，由得畢竟不生法故，是名煩惱寂靜。

云何不損惱有情寂靜？謂阿羅漢苾芻，貪欲永盡，瞋恚永盡，愚癡永盡，一切煩惱皆悉永盡，不造諸惡，修習諸善，是名不

無第八也。」（《大正藏》冊 85，頁 946 下。）

⁵⁶ 《雜阿含·824 經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2，頁 211 下。

損惱有情寂靜。

云何捨寂靜？謂阿羅漢苾芻，諸漏永盡，於六恒住，恒常無間，多分安住，謂眼見色已不喜不憂，安住上捨，正念正知。如是耳聞聲已，鼻嗅香已，舌嘗味已，身覺觸已，意了法已，不喜不憂，安住上捨，正念正知，是名捨寂靜。即依如是四種寂靜，說有餘依地最極寂靜，最極清涼。⁵⁷

以上從苦、煩惱、不損他、捨四種寂靜，來形容阿羅漢聖者的境界。1、苦寂靜：阿羅漢已盡諸漏，現在、未來的眾苦永斷，已正確的知道一切。就像截斷多羅樹的樹根，它就永遠不會再生長；而阿羅漢因不會有將來的再生，就不會有煩惱、輪迴等苦，故名苦的寂靜。2、煩惱寂靜：指阿羅漢貪欲、瞋恚、愚癡等一切煩惱已永斷，得到畢竟不生（煩惱、輪迴）的法。3、不損惱有情寂靜：指永斷一切煩惱，不會再造諸惡，能修諸善，故得名不損惱有情寂靜。4、捨寂靜：已永斷煩惱，於眼等六根見色等六塵，不會再生起喜、憂，恒常安住於最上捨（平等性），正念正知，故名爲捨寂靜。這四種寂靜是描寫有餘依阿羅漢的作爲及心境。

阿羅漢聖者斷三漏，已超三界，得眾苦解脫，沒有所謂的苦與無知。又貪、瞋、癡三毒永不現行，故得煩惱寂靜；因三毒永斷，不造諸惡，修諸善法，所以不會損惱一切有情；恒時安住於最上捨，平等無分別，正念正知。

四、小結

以上增上慧學的所修是四聖諦，這四聖諦的觀法在三學的修習過程中都必須有，但在經中並無法看出有特別明顯的層次及階段性，只是說明「於四聖諦當如實知」。到了增上慧學的階段，三學必須是滿分的，才能成就解脫。這裡牽涉到慧解脫與俱解脫阿羅漢的問題，慧解脫能以未到地定證得漏盡，俱解脫以滅盡定證得漏盡，二者所斷的煩

⁵⁷ 《瑜伽論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30，頁 576 下。

惱障是一致的，只是禪定功夫有差別。



第五章 三學之勝利與差別

三學的勝利與差別，主要是談戒定慧三學的功德利益與三學彼此的差別。「勝利」是功德、利益的意思，玄奘在《瑜伽論》譯為功德、增進、圓滿。本章討論三學的利益，是依據《雜阿含經》825~826 經的內容為主，探討佛陀為比丘們開示「學戒多福利，住智慧為上，解脫堅固，念為增上」的意義。學戒的福利，是佛陀制戒的根本義，也正因為有十種利益而為僧制戒，令僧團在和合共處下能成就道業。智慧，是佛教談解脫生死的依處，也是別於其它宗教的特色，有智慧方能成辦一切自利利他的事業。解脫，是佛教終極的關懷，一旦解脫，其性堅固，即不再退墮輪迴。念，在這裡是以警策為義，即時時觀察自己在修道的過程中，於戒、於慧、於解脫是否善修、善證。

差別門則依《雜阿含·832 經》為主，討論三學的差別，此經最後一段經文談到四禪、四無量乃至三十七菩提分法等，而論中以三住（天住、梵住、聖住）作為歸類。

本章分為兩節，第一節 勝利門，分三項討論：一、住學勝利。二、慧為上首，解脫堅固。三、念為增上。四、小結。第二節 差別門，分二項：一、增上戒學差別。二、增上心學、慧學差別。

第一節 勝利門

這一節依《雜阿含·825 經》談到三學勝利的一段經文為主要依據：

學戒多福利，住智慧為上，解脫堅固，念為增上。若比丘學戒

福利，智慧為上，解脫堅固，念增上已，令三學滿足。¹

此經點出學戒的功德利益，智慧的殊勝，解脫是堅固不退的，念為增上的助緣。對應的論文是《瑜伽論》卷 98：

學勝利住，慧為上首，解脫堅固，念為增上。修習三學，速圓滿等，如攝釋分廣辯應知。²

由經論表面的術語比對可知，「學戒隨福利」即「學勝利住」，「住智慧為上」即「慧為上首」，「解脫堅固」與「念為增上」經論的術語相同。以下為了便於說明，將術語統一為「住學勝利」、「慧為上首」、「解脫堅固」、「念為增上」，這四句可在《瑜伽論》「攝釋分」卷 82 中得到詳解，以下先將四句的經論引出，以表格顯示，便於比對。

| 三學之勝利（學勝利門） | | |
|-------------|--|--|
| 四句 | 《雜阿含·825 經》 | 《瑜伽論》「攝釋分」卷 82 |
| 住學勝利 | 何等為學戒隨福利？謂大師為諸聲聞制戒，所謂攝僧，極攝僧，不信者信，信者增其信，調伏惡人，慚愧者得樂住，現法防護有漏，未來得正對治，令梵行久住。如大師已為聲聞制戒，謂攝僧乃至梵行久住，如是如是，學戒者行堅固戒，恆戒，常行戒，受持學戒，是名比丘戒福利。 | 何等名為住學勝利？答：如所施設諸學處中，觀十勝利，常守尸羅，堅守尸羅，常作，常轉 ³ ，如是名為住學勝利。問：攝受於僧等諸句有何義耶？答：攝受於僧者，是總句。令僧精懇者，令離受用欲樂邊故。令僧安樂者，令離受用自苦邊故。未淨信者，令淨信者，未入正法者，令入正法故。已淨信者，令增長者，已入正法者，令成熟故。難調伏者，令調伏者。犯尸羅者，善驅擯故，令慚愧者，安樂住者。淨持戒者，令無悔故。防現法漏者，隨順摧伏煩惱纏故。害後法漏者，止息邪願修梵行故，隨順永斷惑隨眠故。為令多人梵行久住轉得增廣，乃至為諸天人正善開示者，為令聖教長時相續無斷絕故。 |

¹ 《雜阿含經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2，頁 211 下。

² 《大正藏》冊 30，頁 867 中。相關內容在頁 756 下~759 下。

³ 「常守尸羅」謂不棄捨學處，「堅守尸羅」謂不毀犯戒，「常作」謂於學處無穿穴，「常轉」謂穿穴已復還淨。（《大正藏》冊 30，頁 758 下。）

| | | |
|------|---|--|
| 慧爲上首 | 何等智慧爲上？謂大師爲聲聞說法，大悲哀愍，以義饒益，若安慰，若安樂，若安慰安樂。如是如是，……於彼彼法、彼彼處，智慧觀察，是名比丘智慧爲上。 | 如是正法，如是能令汝 <u>利益者</u> ，依增上戒說。如是能令汝 <u>安樂者</u> ，謂不依止弊苦、艱難、不自在行。如是能令汝 <u>利益安樂者</u> ，謂離欲者增上心行、增上慧行，此行善故，名爲利益，能饒益故，名爲安樂。……若處世尊制立三學，如是名爲利益安樂。 |
| 解脫堅固 | 何等爲解脫堅固？謂大師爲諸聲聞說法，大悲哀愍，以義饒益，安慰安樂。如是如是，說彼彼法；如是彼處、如是彼處得解脫樂，是名比丘堅固解脫。 | 依聞思修所生妙慧，能證解脫，此解脫性無退法故，說名堅固，是出世間聖智果故。 |
| 念爲增上 | 何等爲比丘念增上？未滿足戒身者，專心繫念安住；未觀察者，於彼彼處智慧繫念安住；已觀察者，於彼彼處重念安住；未觸法者，於彼彼處解脫念安住；已觸法者，於彼彼處解脫念安住，是名比丘正念增上。 ⁴ | 又此行者由正念力審自觀察我尸羅蘊爲圓滿不？我於諸法爲有正慧善通達不？我於解脫爲善證不？如是依止正念力，持具學勝利，發上首慧，證堅解脫。 ⁵ |

表格的第一列「住學勝利」，主要是談制戒的利益，經中指出佛爲聲聞制戒有九種利益，論中則有十種利益，並且對內容有進一步的說明。而若對應經論中的項目，其差別應是經中少了「令僧安樂」這一項（參見本章註七）。第二列「慧爲上首」，說明佛爲聲聞說法，以義饒益，令 1、安慰，2、安樂，3、安慰安樂。第三列「解脫堅固」，指世尊爲聲聞說法，令得堅固不退的解脫樂。第四列「念爲增上」，是時時覺照、警策自己，是否於戒、智慧、解脫已觀察、已觸證。在表格內有畫底線的經文和論文，即是可對應處。以上略述其綱要，接下來將一項項討論。

一、住學勝利

⁴ 《雜阿含經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2，頁 211 下。

⁵ 《瑜伽論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30，頁 758 下~759 下。

依據《雜阿含·826經》云：

何等為學戒隨福利？謂大師為諸聲聞制戒，所謂攝僧，極攝僧，不信者信，信者增其信，調伏惡人，慚愧者得樂住，現法防護有漏，未來得正對治，令梵行久住。如大師已為聲聞制戒，謂攝僧乃至梵行久住，如是如是，學戒者行堅固戒，恆戒，常行戒，受持學戒，是名比丘戒福利。⁶

經中舉出學戒隨福利的內容，是佛為聲聞弟子制戒的利益，即：

- 1、攝僧，2、極攝僧，3、不信者信，4、信者增其信，5、調伏惡人，6、慚愧者得樂住，7、現法防護有漏，8、未來得正對治，9、令梵行久住。此處經文只出現九種，一般律典和論典的說法皆有十種⁷，初

⁶ 《雜阿含經》，《大正藏》冊2，頁211下。

⁷

| 攝 僧 十 利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|
| | 《雜阿含·826經》 | 《十誦律》卷1 | 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卷1 | 《摩訶僧祇律》卷1 | 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1 | 《瑜伽論》卷82 |
| 1 | 攝僧 | 攝僧故 | 攝取於僧故 | 攝僧故 | 僧和合故 | 攝受於僧。 |
| 2 | 極攝僧 | 極好攝故 | 令僧歡喜故 | 極攝僧故 | 攝僧故 | 令僧精懇者，令離受用欲樂邊故。 |
| 3 | 不信者信 | 僧安樂住故 | 令僧樂住故 | 令僧安樂故 | 調伏惡人故 | 令僧安樂者，令離受用自苦邊故。 |
| 4 | 信者增其信 | 折伏高心人故 | 降伏破戒故 | 折伏無羞人故 | 慚愧者得安樂故 | 未淨信者，令淨信者，未入正法者，令入正法故。 |
| 5 | 調伏惡人 | 有慚愧者得安樂故 | 慚者得安故 | 有慚愧人得安隱住故 | 斷現世漏故 | 已淨信者，令增長者，已入正法者，令成熟故。 |
| 6 | 慚愧者得樂住 | 不信者得淨信故 | 不信令信故 | 不信者令得信故 | 滅後世漏故 | 難調伏者，令調伏者。 |
| 7 | 現法防護有漏 | 已信者增長信故 | 信者增長故 | 已信者增益信故 | 令未信者信故 | 犯尸羅者，善驅擯故，令慚愧者，安樂住者，淨持戒者，令無悔故。 |
| 8 | 未來得正對治 | 遮今世惱漏故 | 斷現在有漏故 | 於現法中得漏盡故 | 已信者令增廣故 | 防現法漏者，隨順摧伏煩惱纏故。 |
| 9 | 令梵行久住 | 斷後世惡故 | 斷未來有漏故 | 未生諸漏令不生故 | 法久住故 | 害後法漏者，止息邪願修梵行故，隨順永斷惑隨眠故。 |
| 10 | | 梵行久住故 | 令梵行得久住故 | 正法得久住 | 分別毘尼梵行久住故 | 為令多人梵行久住轉得增廣，乃至為諸天人正善開示者，為令聖教長時相續無斷絕故。 |
| | 《大正藏》冊2，頁211下。 | 《大正藏》冊23，頁1下。 | 《大正藏》冊23，頁629中。 | 《大正藏》冊22，頁228下。 | 《大正藏》冊22，頁3中~下。 | 《大正藏》冊30，頁758下。 |

步比對結果，應是少了「令僧安樂」一項。

此經對應於《瑜伽論》「攝釋分」卷 82，云：

何等名為住學勝利？答：如所施設諸學處中，觀十勝利，常守尸羅，堅守尸羅，常作，常轉，如是名為住學勝利。問：攝受於僧等諸句有何義耶？答：攝受於僧者，是總句。令僧精懇者，令離受用欲樂邊故。令僧安樂者，令離受用自苦邊故。未淨信者，令淨信者，未入正法者，令入正法故。已淨信者，令增長者，已入正法者，令成熟故。難調伏者，令調伏者。犯尸羅者，善驅擯故，令慚愧者，安樂住者。淨持戒者，令無悔故。防現法漏者，隨順摧伏煩惱纏故。害後法漏者，止息邪願修梵行故，隨順永斷惑隨眠故。為令多人梵行久住轉得增廣，乃至為諸天人正善開示者，為令聖教長時相續無斷絕故。⁸

論中除了將十種利益的項目列出之外，在每一項的內容上皆有進一步的說明，亦強調「住學勝利」即是於諸戒律中能夠不棄捨學處、不毀犯戒，於諸學處不犯或犯已能悔。

「住」指住於當修學處。「學」的自相是清淨身、語二業，得正命現行，能修戒忍，為求涅槃寂靜而精進修習名為學。而「勝利」指佛為僧制戒的十種功德利益，以此為其體性，若依這十種勝利修學者，皆應稱讚與隨學。簡言之，此句即標明當住於清淨身語業，淨命而活，隨順制戒的目的達到令僧和合，順此修學為基礎，再提昇至定慧的圓滿，即能體證涅槃寂靜。

論中的十種利益為：1、令僧精懇：有戒律的規範，能讓僧眾真誠的在法上用功，遠離世俗的欲樂貪染。2、令僧安樂：僧眾有戒學的基礎，更順於三學次第修學，此乃善行，能離苦邊。3、未信令信：於佛法中未起正信者，能從軌範的實踐中生起正信。4、已信令增長：若已得正信者，令增長、堅固、廣大。5、難調令調伏：僧眾根性、性格良莠不齊，有些須嚴以戒律規範，方使剛強者調伏。6、慚愧者得安樂

⁸ 《瑜伽論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30，頁 758 下。

住：僧中若有毀犯而知慚愧者，能透過懺悔而得清淨、安樂。7、持淨戒者令無悔故。8、防現法漏：在現法中，能因嚴持戒律而防護煩惱的干擾。9、害後法漏：以持戒堅固，不令煩惱種子於未來增長。10、為令多人梵行久住：有戒法住世，令僧團清淨、祥和、安樂，佛法僧三寶即能綿延相續。

此處雖開為十種，歸納來說：1~2 是令僧團和合安樂。3~4、起信、增信。5、6 調伏惡者令僧團清淨。7~9 個人修行之增上。10、令正法久住。其目的不外乎令僧無染污、得安樂住，讓佛法久住於世。

這制戒的十種利益，能讓僧伽過著「六和敬」（身和、語和、意和、戒和、見和、利和）的和合生活，大眾能在這六方面共同遵守，就能心無旁騖的專心實踐共同的目標，而且團體有互相警策、激勵的作用，生活在一個清淨和合的團體，即是成就道業的殊勝善緣。

亦可從方便與作用兩方面來談，方便是指令行者因持戒的十種利益而發起勝欲，精勤修習；觀其作用，則是令行者不棄捨戒、不毀犯戒，聽聞正法而時時繫念思惟觀察，進趣修得增上心學、增上慧學的圓滿，如此修習易於成就聖道，故頌之首句先以明之。而此制戒的十種勝利是佛陀為比丘說的，比丘是七眾之首，顯示比丘戒為諸戒中最勝。

二、慧為上首、解脫堅固

慧為上首者，依據《雜阿含·826 經》云：

何等智慧為上？謂大師為聲聞說法，大悲哀愍，以義饒益，若安慰，若安樂，若安慰安樂。如是如是，……於彼彼法、彼彼處，智慧觀察，是名比丘智慧為上。

經中提到佛為弟子說法，是出自大悲心，以法義來讓弟子們受益，即安慰、安樂、安慰安樂。對應於《瑜伽論》卷 82 云：

如是正法，如是能令汝利益者，依增上戒說。如是能令汝安樂者，謂不依止弊苦、艱難、不自在行。如是能令汝利益安樂者，

謂離欲者增上心行、增上慧行，此行善故，名為利益，能饒益故，名為安樂。……若處世尊制立三學，如是名為利益安樂。

9

慧為上首強調慧是諸根中第一，慧又名為智、見、明、現觀等。這裡所談的慧包括聞、思、修三慧。慧以簡擇為其體性，主要是對治無智，又具有了知各個差別的判斷能力等。世尊為聲聞說法，依三學令僧利益安樂。

論中明世尊慈愍有情，宣說正法，拔苦與樂，制立三學，令僧利益安樂。由經論比對可知論是從經所說的「安慰（即利益）」、「安樂」、「安慰安樂」三個角度加以詮釋，並配以戒定慧三學。「利益」是從增上戒學的角度說，如制戒能令僧得十種利益；「安樂」是佛為說義饒益，使人受益，不依止苦邊、艱難與不自在行；「利益安樂」是指離欲界貪染，於定慧二學增上，這是善行，故名為利益，而依此行能使人受益，故名安樂，這即是世尊制立三學的目的。佛陀能以智慧善觀察眾生，或為利益或為安樂，或為利益安樂而說增上戒、定、慧三學，令眾生依此漸離欲而得解脫。

此處經文雖沒有強調定的說明，但其實已含括在其中，因為慧能攝受無悔，漸得三摩地，這就顯示了定學；慧成就修定，定成就是慧根之力，所以慧是定與斷煩惱的引因，故此為定、慧俱說。

解脫堅固者，依據《雜阿含·826經》云：

何等為解脫堅固？謂大師為諸聲聞說法，大悲哀愍，以義饒益，安慰安樂。如是如是，說彼彼法；如是彼處、如是彼處得解脫樂，是名比丘堅固解脫。¹⁰

這是指行者依佛說的法行持，得利益、安樂等，即依彼法而得解脫樂。對應於《瑜伽論》卷 82 云：

⁹ 《瑜伽論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30，頁 759 下。

¹⁰ 《雜阿含經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2，頁 212 上。

依聞思修所生妙慧，能證解脫，此解脫性無退法故，說名堅固，是出世間聖智果故。¹¹

此處所說的解脫，是指見、修所斷的煩惱永斷。經所說的「得解脫樂」即是依聞所成慧、思所成慧、修所成慧而證得解脫，此解脫其性堅固，為不退不動之法，是出世間的聖智果，故名為解脫堅固。

三、念為增上

依據《雜阿含·826經》云：

何等為比丘念增上？未滿足戒身者，專心繫念安住；未觀察者，於彼彼處智慧繫念安住；已觀察者，於彼彼處重念安住；未觸法者，於彼彼處解脫念安住；已觸法者，於彼彼處解脫念安住，是名比丘正念增上。¹²

念為增上是指，於戒學未成就者，能專心繫念安住；未觀察者，應於彼處以智慧安住，已觀察者，持續念安住；於未證法及已證法皆以解脫念安住。對應於《瑜伽論》卷 82 云：

又此行者由正念力審自觀察我尸羅蘊為圓滿不？我於諸法為有正慧善通達不？我於解脫為善證不？如是依止正念力，持具學勝利，發上首慧，證堅解脫。¹³

念的特性是心不忘失、明記為性。「念為增上」強調在修學的過程中應時時觀察三事：1、若未於戒身修學圓滿者，當專心繫念安住。2、未能以正慧善通達諸法者，應以智慧繫念安住；已通達者應令其增上。3、已證解脫法者，應於是處念安住，未證者亦應於解脫安住令證之。由這依止正念的力量，令受持具學勝利、發上首慧，證解脫堅固。

¹¹ 《瑜伽論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30，頁 759 上。

¹² 《雜阿含經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2，頁 211 下。

¹³ 《瑜伽論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30，頁 758 下~759 下。

四、小結

總結來說，這四句偈皆有表顯最勝之義，如住學勝利，標出攝僧十利，此十利乃佛為聲聞制戒的最勝義，而七眾中又以比丘戒為首；慧為上首者，慧是諸根中第一，依慧而成就解脫，慧是解脫的所依；解脫堅固者，其性不退不動；念為增上者，以正念力勤策三學，令其增上。

住於比丘戒，聽聞如來正法（聞所成慧），如理作意（思所成慧），由持淨戒故，心無憂悔，由無悔故漸得定，依此正方便所攝智慧如理作意正思惟故，能令增上定學速得成就。因此，慧可說是定的引因，也是斷煩惱的引因，可見「慧為上首」一句同時涵蓋了定與慧，因此「住學勝利，慧為上首」即具足三學。其成就的次第為：依住學勝利成就慧為上首，由慧為上首所成就的解脫是不退不動，故名為堅固。

此中貫串並維繫這三學不斷增上，乃至到達解脫的功臣，便是「正念增上」的力量。因此可知這一頌的結構為：「住學勝利」明攝僧的十種功德利益；「慧為上首」明慧為諸根中第一，若能於淨戒不棄捨、不毀犯學處，則能作為進趣定、慧二學的階梯。「解脫堅固」明依三學次第修學，於見道位、修道位所斷的煩惱已永斷，證得出世間不動解脫。而「念為增上」的角色，則在過程中扮演著令行者不於下劣生喜足，不耽著於過程中的種種方便、喜樂而忘失目標，以正念力令三學不斷增上乃至解脫。¹⁴

¹⁴ 參見《瑜伽論》卷 82，《大正藏》冊 30，頁 756 下~759 下。

第二節 差別門

這一節談三學的差別，是以《雜阿含·832經》的最後一段經文「三學餘經，如前念處說，……止觀修習，亦如是說。¹⁵」為依據，此段經文列出許多道品的項目，這些項目主要是談定與慧，並沒有出現戒學的相關語句，但對應的《瑜伽論》將有關戒學的部份以十四個術語差別顯示，此段論文在經中並沒有對應的經句。而論將經列出的道品項目歸類為三住，即天住、梵住與聖住，分別與增上心學和慧學對應。以下依論歸攝的戒學、定學、慧學內容作討論。

一、增上戒學差別

有關戒學差別，「學相應」的經文中並沒有提及，而《瑜伽論》卷 98「學差別門」一開始所談的，是舉出增上戒學的種種異名，即：

住具戒等，如聲聞地應知己辯。又即淨戒，對治一切犯戒惡故，密護根門所依處故，說名律儀。初善受故，說名圓滿。後善守故，說名清淨。感愛果故，說名為善。無染污故，說名無罪。於諸有情能善隨順慈心定故，說名無害。於沙門性善隨順故，說名隨順。趣聖所愛澄清性故，名順澄清。終不隨順戒禁取故，名不隨順。與同法者為同分故，名同色類。於正修習增上心、慧為所依處，隨順轉故，名為順轉。不惱於他饒益轉故，又正遠離自苦行故，名無熱惱。於所受持無變悔故，名無燒惱。於諸毀犯不現行故，如法悔除己所犯故，名無悔惱。如是名為增上戒學所有差別。¹⁶

引文中出現十四個術語，都與戒學的內容有關，從不同法義中得名。此文與同論的卷 83 及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8 有近似的術語

¹⁵ 《大正藏》冊 2，頁 213 下。

¹⁶ 《瑜伽論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30，頁 867 中。

解釋，以下用表格列出以便參照。

| 戒學十四個術語差別比對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| 《瑜伽論》卷 98 | | 《瑜伽論》卷 83 | | 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8 |
| 1 | 律儀 | 密護根門所依處故。 | 律儀 | 謂是遠離自體相故。 | 云何名爲防護身語？ 由彼正解所攝持故。謂如佛所聽，往來等事，必先覺察方正行故。 |
| 2 | 圓滿 | 初善受故。 | 具足 | 謂正攝受無悔等故。 | 云何身語具足圓滿？ 終不毀犯所毀犯故。謂不違損清淨尸羅。 |
| 3 | 清淨 | 後善守故。 | 清淨 | 攝受現行三摩地故。 | 云何身語清淨現行？ 由無悔等漸次修行久至得定爲依止故。謂依定力，令犯戒垢極遠離故。 |
| 4 | 善 | 感愛果故。 | 善 | 謂能攝受可愛果故。 | 云何身語極善現行？ 染污尋思所不雜故。謂染污尋思所不能雜，一向淨故。 |
| 5 | 無罪 | 無染污故。 | 無罪 | 謂能攝受自他利故。 | 云何身語無罪現行？ 遠離邪願修梵行故。謂不迴向有及資財修行梵行，爲諸聖賢所稱讚故。 |
| 6 | 無害 | 於諸有情能善隨順慈心定故。 | 無害 | 謂能違拒執持刀杖鬥諍等事。 | 云何身語無害現行？ 不輕陵他易共住故。謂不由自高陵蔑於人，難共住等爲損害故。 |
| 7 | 隨順趣 | 於沙門性善隨順故。 | 隨順 | 隨順證得諸沙門果及餘所有勝功德故。 | 云何身語隨順現行？ 由能隨順涅槃得故。謂能隨順得涅槃得，能引聖道故。 |
| 8 | 順澄清 | 聖所愛澄清性故。 | 隱覆 | 謂常隱覆自善法故。 | 云何身語隨隱顯現行？ 隱善顯惡故。謂隱自功德，顯自過失。 |
| | 不隨順 | 終不隨順戒禁取故。 | 顯發 | 謂常發露自惡法故。 | 云何身語親善現行？ 同梵行者攝受尸羅故。謂同梵行攝受尸羅，應歸趣故。 |
| 10 | 同色類 | 與同法者爲同分故。 | 端嚴 | 謂具攝受諸少欲等所有沙門莊嚴具故。 | 云何身語應儀現行？ 於尊尊位離僞慢故。謂於尊長及等尊長所，摧伏僞慢如應供事故。 |
| 11 | 順轉 | 於正修習增上心慧爲所依處，隨順轉故。 | 福田 | 攝受正見軌範淨命圓滿德故。 | 云何身語敬順現行？ 於尊教誨敬順受故。謂於尊語言敬順而受，離自見取故。 |

| | | |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2 | 無熱惱 | 不惱於他 饒益轉 故，又正遠 離自苦行 故。 | 無熱 | 謂正遠離自 苦邊故。 | 云何身語無 熱現行？ | 遠離苦行熱惱下劣欲解 故。謂離外道下劣欲解行 諸苦行，不自燒然故。 |
| 13 | 無燒惱 | 於所受持 無變悔故。 | 無惱 | 遠離受用欲 樂邊故。 | 云何身語不 惱現行？ | 棄捨財業無悔惱故。謂由 棄捨財業無有追悔，彼於 後時無熱惱故。 |
| 14 | 無悔惱 | 於諸毀犯 不現行 故，如法悔 除己所犯 故。 | 無悔 | 謂正遠離染 污不樂憂感 事故。 | 云何身語無 悔現行？ | 雖得少分不以爲喜，無悔 恨故。謂修善品雖獲少分 不生喜足，離諸悔恨，盡 其所能而修習故。 |
| | 《大正藏》冊 30， 頁 867 中。 | | 《大正藏》冊 30， 頁 762 上。 | | 《大正藏》冊 31，頁 731 下。 | |

以上這十四個術語，在三處所用的語詞略有不同，但從其法數來看，一致爲十四，其立名著重在義理方面。所談的內容，依性質分別從持戒角度及所得的利益而得名。

在戒學差別中舉出這些術語，其目的不外乎指示行者在修習戒學方面，應該如何順應於趣向涅槃的實踐方法，從最基本的戒與律儀中打下基礎，才容易進入定慧二學的修習。論中的這段文並無法與經文比對，但可由名相術語得知內容爲增上戒學。關於論爲何舉出這些術語，在經文中並無明顯可對應的痕跡，因此目前只作比對。

十四個術語的意義大致如下：1、律儀：於根塵相觸的所緣境能密護根門，凡事審諦覺察應不應行，達到防護與對治的功能。2、圓滿：能善受不毀犯、違損淨戒。3、清淨：由善守而得身語清淨無悔，並依止定力，故能離於犯罪因緣。4、善：不爲染污尋思所雜，能一向清淨。5、無罪：遠離邪願，無染污而修梵行，爲諸賢聖所稱歎。6、無害：於有情能善隨順，不自恃高傲陵蔑他人。7、隨順趣：能隨順於涅槃法及餘所有勝功德。8、順澄清：即隱自功德顯自過失。9、不隨順：不隨順不正確的戒法。10、同色類，於同修法的尊長及等尊長所同分，以摧伏憍慢如應供事。11、順轉：順於所修習的增上心慧，離自見取。12、無熱惱：不惱於他，又能離外道下劣苦行，不給自己苦惱。13、無燒惱：不因棄捨財業受持戒法而生變悔。14、無悔惱：於所修善品

不以少分而生喜足，有所毀犯即如法悔除，故能離諸悔恨盡其所能而修習故。

二、增上心學、慧學差別——天住、梵住與聖住

所謂「論」，是經義的再闡發，也就是將經所意指的義涵歸類分科，明確表達出來，在《雜阿含·832經》將道品分的項目列出，而在《瑜伽論》則把它歸類分為三住所攝，三住即天住、梵住、聖住。經云：

三學餘經，如前念處說。如禪，如是無量，無色。如四聖諦，如是四念處，四正斷，四如意足，五根，五力，七覺分，八聖道，四道，四法句，止觀修習，亦如是說。¹⁷

關於增上心學、慧學的差別，經文中並沒有說明，只是將術語列出，而論則說為「三住」——天住、梵住、聖住¹⁸。如《瑜伽論》卷98云：

三住為依，當知增上心學、慧學所有差別。謂由天住、梵住差別，應知增上心學差別；由諸所有覺分等法，聖住差別，應知增上慧學差別。謂四靜慮、四無色等，名為天住；四無量定，名為梵住。四聖諦智，四種念住，乃至道支，四種行跡，勝奢摩他、毘鉢舍那，四法跡等，當知一切皆名聖住。¹⁹

文中指出四靜慮、四無色為「天住」，四無量定為「梵住」，其餘道品為聖住。這是在論中一般的通說，在經方面則未有詳文記載。若單就禪定而言，四禪及四無色定相應的境界是以天界為主，如初禪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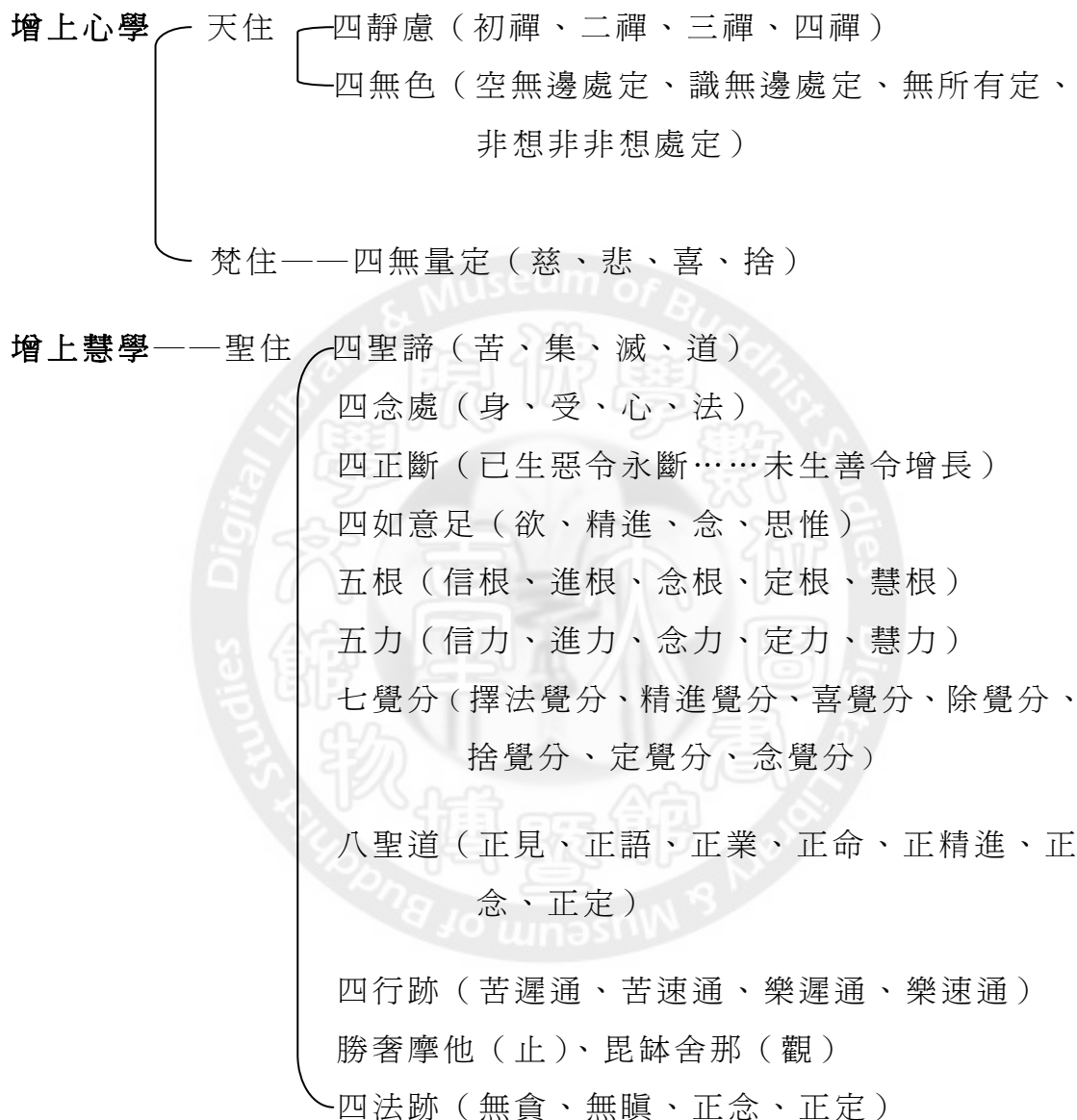
¹⁷ 《大正藏》冊2，頁213下。

¹⁸ 此三住是「聲聞地」的說法，若「菩薩地」卷三十八的說法為：「當知此中空、無願、無相住及滅盡定住是名聖住。四種靜慮、四無色定是名天住。四種無量是名梵住。於此三住中，如來多住四最勝住，謂於聖住中多住空住、滅盡定住，於天住中多住無動第四靜慮住，於梵住中多住大悲住。」（《大正藏》冊30，頁499中。）

¹⁹ 《瑜伽論》，《大正藏》冊30，頁867中。

欲界，與色界二十二天相應，四無色定與無色界四天相應²⁰，由禪定所緣境界是與天相應，故名天住。

除天住、梵住之外，其餘的菩提分法皆為聖住。以下以科判列出並略標其細目：



由科判可知，增上慧學的內容是三十七菩提分法。將戒學的種種

²⁰《起世經》云：「何者色界二十二種？謂梵身天、梵輔天、梵眾天、大梵天、光天、少光天、無量光天、光音天、淨天、少淨天、無量淨天、遍淨天、廣天、少廣天、無量廣天、廣果天、無想天、無煩天、無惱天、善見天、善現天、阿迦膩吒天等，此等名為二十二種。無色界中有四種者，謂空無邊天、識無邊天、無所有天、非想非非想天。」（《大正藏》冊 1，頁 348 中。）

異名差別歸為增上戒學，以四禪、四無色定的項目歸為增上心學，這樣的分類可以為一般人所理解，如上所說，依持戒的取向，從其意義上歸類而得名；因禪定境界是與天相應，故名為天住。慈、悲、喜、捨四無量心是梵天的特性，故名梵住。但若觀其增上慧學，其每一個項目的細分內容，都含有戒、定、慧，而粗分之，則每一法亦含有定、慧二項，因此，若只判攝為慧學則有待商榷。

筆者認為：可從另一個角度來思考，戒與定是共外道所修，唯有慧是佛教所獨尊，而依這每一法的項目修習，皆可達到某一層度的體證，與解脫道相應。並且佛法的特色，也在於透過持清淨戒、修正定的基礎來發起慧觀，依此而完成解脫的目標，因此，以佛教獨尊且能達到解脫位的立場來看，堪稱為聖住，亦可歸攝為增上慧學。在《瑜伽論》也說：「由諸所有覺分等法，聖住差別。」意即聖住的內容為三十七菩提分法。從這個角度來理解以聖住判攝定、慧二學，是凸顯佛教的修學法門，有戒的基礎，再由止觀雙運、定慧配合，則可通向解脫。

若以天住、梵住、聖住的名相來思考，修四禪八定，其心境能至色界天、無色界天等，故有天住的特性，修四無量心是梵住的特性，修解脫法是聖住的特性，這些與所修所證而達到的精神境界有關。



第六章 結論

一、本文結論

本論文原則是採學界對讀《雜阿含經》與《瑜伽論》的研究成果，進一步從義理細部加以考察，以下即依各章節處理後的結果作重點說明。

第一章 緒論。在說明研究動機時，提出希望透過經與論在義理上的對讀，擬出解讀《雜阿含經》法義的一條通道。經過正文第二至第五章經論義理的比對、歸納、分析、解釋之後，確實大部份的義理都能相應，並一一解開，達到利於解讀阿含經中精簡扼要的文意。

第二章 總述三學。三學在佛陀時代已有明確的內容，只是原始時期，佛陀的教示多為簡略，後來在毘曇的發展中，弟子們從佛陀的基本教示，一一找出合理、詳盡且可行的理則，成為縝密而系統化的組織。因此，這一章談到三學的增上義、定數、次第，多從論中的詮釋而得知。第二節談到辨三學之正行與邪行，經中提到因愚癡故，於戒學不尊重、不堪學、不勤學等問題，論中除了總說此邪行之外，亦可於同論卷 94 中得知，有依止三學而於中起諸邪行者。而正行部分的經論也相呼應。另外，在《雜阿含經論》與《會編》的判攝中，談「邪行」的論文並未明確對應到經文，本章從義理的歸屬中將它釐清。

第三章 增上戒學。依「學相應」十七經談三學內容的比重可知，有關增上戒學的經文出現最多，而相應的論之攝頌分為五門，其中就有三門是談戒學，這充分顯示了修道過程中的次第性與重要性，應以戒為首。而定慧二學，雖不是在戒清淨的情況下能自然成就，但也必須依靠戒清淨為前提才能成就。因此，這該是「學相應」中特別強調戒學的原因。

其次，從戒學六支與相對應的論文所提出的三種圓滿在義理上會通，又從經論中的三種學處比對，得出確實具有義理的相關性。而在果證的階位方面，「一來」與「一間」在《增支部》與《雜阿含經》的位置出現差異，經考證，應以《雜阿含經》的說法為正確，一間是不還果向，是在一來之上。

第四章 增上心學與慧學。這一章談增上心、慧二學的修、斷、證，相對應的論文中並沒有在這方面作論釋。在增上心學所修的部份，筆者從同論的「聲聞地」引出有關禪定修法的七作意，及四禪各支的內容，作為與經對讀依據的文獻。所證的部份，引自《中阿含》、《瑜伽論》、《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》三項文獻來談五種般涅槃，三者皆有互補的功用。

增上慧學的所修是如實觀四聖諦，所斷為三漏，所證為阿羅漢果，其中在增上心學時，所斷的五下分結是指欲界惑，一般說五下分結之後接著是斷五上分結（色、無色界惑），但此經中增上慧學皆總說斷三漏，意指斷盡三界煩惱的總稱。

第五章 三學之勝利與差別。本章依經中談到三學的勝利與差別而立。勝利門由「住學勝利，慧為上首，解脫堅固，念為增上」一偈展開，經義與論義可說完全相符，並且由論義的詮釋得知，此四句涵蓋的層面，「住學勝利，慧為上首」即包含三學，「解脫堅固」是依三學所成就的不動解脫，「念為增上」在過程中扮演策勵向上的角色。

其次，差別門的內容，在經中只列出一長串術語，而論中以三住為區別後，亦無進一步的說明。筆者從理上思考其隱含脈絡，提出其分判的可能性，應是從其精神境界的層面來談；也就是說，從所修的法門與達到的結果作鉗結，即可得出以三住為區分的理由。

以「學相應」整體的經文來看，有關戒學的部份談得最多，包括戒學六支、三種學處、邪行與正行等等；在定學方面，只是輕描淡寫帶過，主要是依四根本定；在慧學方面，為如實觀四聖諦，至於在三學各支所觀的四聖諦之差別，經中並沒有詳細交代。從佛教的立場來

說，定學並不是修道的主要目的，但它扮演著成就戒與慧的有利工具；而慧學，可說是修解脫道的眼目，是決定成就與否的樞紐。

三學若分別來說，各有各的著重點，但在經文中，三學多以整體性出現，例如說增上戒學時，必包含少分的定慧二學，說增上定學時，必包含全分戒及少分慧，而修增上慧學時，必含有全分的三學。

佛教的修證過程，無論如何，戒學都是首要完成的前行，而定學則未必須達到深定或高層次的定才能證悟，例如慧解脫行者就是先從理上悟入，之後可再漸漸修足其它禪定，因此，這並不影響慧學的開發。筆者認為這與佛陀談三學的比重有關。

這十七經的扼要內容，經過與《瑜伽論》相對應的義理詮釋展開之後，確實讓筆者對《雜阿含經》有一番深入的體會：原來精簡文字背後，蘊涵了這麼多深邃的道理。

這些內容若只是依呂澂先生的《雜阿經論》與印順法師《雜阿含經論會編》的初步的釐定，還不是那麼容易看出義理脈絡的關聯性，而且有些術語在經論中並非完全一致，因此屬於較深細的義理，若不費些心思去釐清，仍不易被闡發。另外，本文歸納談邪行的經與論，和《雜阿含經論會編》所判攝的不同，《會編》將談邪行的一段論文擺在 816~823 經，但這部份的經文並沒有談到邪行的相關語句，有鑑於此，筆者認為做這方面的研究有其價值性，透過這樣的義理研究比對，確實可對《雜阿含經》扼要的經文有進一步的理解。就目前的研究成果，亦可呼應筆者在研究動機所談的「希望能擬出解讀《雜阿含經》法義的一條通道」。

二、未來發展

這樣的解經方式，雖然是諸多方法中的一種，且是依論師們的見解來了解經文，但在研讀的過程中，讀者未必得全盤接受。筆者認為：透過這個方式解經，除了可提供一項讀經的方法，也可以透過論師們的詮釋，而激發自己思考的觸點，從中發現義理的深廣度及連貫性，

這對研讀者或實踐者而言，都是一項值得研究的路線。

由於筆者的學術涵養尙待充實，故本文多以漢文文獻爲主，有些經論的譯語在理解上會造成解讀的困難，若能對巴利、梵、藏等語言有更深層的基礎，在經文方面可將南傳巴利本、英譯本，《瑜伽論》的梵文本、藏文本一併納入討論，校正翻譯上的疏失，或直接掌握第一手文獻的精確性；在中文方面，若有古漢語的基礎，則能正確解讀翻譯佛典時期的字義，不致造成錯解。以這些文獻作爲本論文的研究基本素材，一定能更客觀正確的理解經文的義涵，讓研修者得到最好的指標；亦可將研究的範圍擴展至《中阿含經》、《長阿含經》有關三學的教導，理出在阿含經中佛陀教導三學的詳實內容。



【參考書目】

一、經典

- 1、《阿含經》，《大正藏》第一、二冊。
- 2、〈毘曇部〉，《大正藏》第二六~二九冊。
- 3、《瑜伽師地論》，《大正藏》第三〇冊。
- 4、《瑜伽論記》，《大正藏》第四十二冊。
- 5、漢譯《南傳大藏經》，《增支部》第十九冊，三集 第四沙門品。
- 6、《國譯一切經·阿含部二》東京：大東出版社，平成 4 年 3 月(1992)，改訂七刷，頁 284~296。
- 7、《佛光大藏經·阿含藏》冊二~三，高雄：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，1995/8，七刷，頁 1233 ~ 1241。
- 8、覺音著，葉均譯《清淨道論》，高雄：正覺學會，2000/12。

二、辭典

- 1、CBEAT 電子佛典，2002。
- 2、《佛光大辭典》電子版。
- 3、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電子版。
- 4、荻原雲來編：漢譯對照《梵和大辭典》新裝本，東京：講談社，昭和 62/3 (1987) 三刷。
- 5、雲井昭善：《パーリ語佛教辭典》，東京：山喜房佛書林，1997/2。

三、專書（依出版年代先後排列）

（一）、中文

- 1、印順：《雜阿含經論會編》上、中、下三冊，新竹：正聞出版社，1983 初版，1994 重版。
- 2、呂澂等著《雜阿含經論》冊四，台北：新文豐出版社，1983（民 72/1），頁 1799~1831。
- 3、水野弘元著，如實譯：《原始佛教》台北：普門文庫，1984/2，頁

- 73~97。
- 4、韓清淨：《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》三冊，北京：上海佛教協會，1989。
 - 5、方興：〈解脫之路——三無漏學〉。淨慧主編：《什麼是佛法》北京：中國佛教協會出版，1990/6，頁 166~175。
 - 6、陳玉標（釋如石）：《現觀莊嚴論初探》，台北：東初出版社，1991，頁 251~313。
 - 7、印順：《寶積經講記》，《妙雲集》上篇，台北，正聞出版社 1992/2 修訂一版，頁 197~206。
 - 8、釋惠敏：《戒律與禪法》，台北：法鼓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1992/2，頁 3~49。
 - 9、水野弘元著，釋達和、陳淑慧合譯《佛教的原典》台中：恒沙出版社，1993/2，頁 71~75。
 - 10、楊郁文：〈《學佛三要》的啓示〉，《佛教思想的傳承與發展：印順思想——印順導師九秩華誕祝壽論文集》，台北：東大股份有限公司，1995/4，頁 15~30。
 - 11、黃家樹導讀：《雜阿含經導讀》台北：全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1998/11。
 - 12、呂澂：〈雜阿含經刊定記〉，《呂澂佛學論著選集》卷一，濟南：齊魯書社，1996/12 二刷，頁 1~29。
 - 13、水野弘元著，釋惠敏譯：《佛教教理研究》，《水野弘元著作選集(二)》台北：法鼓文化，2000，頁 1~202。
 - 14、釋天襄：《雜阿含經·受相應》之研究，台北：法鼓文化，1998。
 - 15、林崇安：《阿含經的中道與菩提道》，台北：大千出版社，2000，頁 4。
 - 16、楊郁文：〈三十七菩提分法及其次第開展與整體運用〉，《印順思想——印順導師九秩晉五壽慶論文集》，新竹：正聞出版社，2000/4，頁 63~104。
 - 17、林崇安主編：《雜阿含經·道品》、《瑜伽師地論·攝事分·道品並科判》、《瑜伽師地論·本地分·聲聞地並科判》，中壢：財團法人「內觀文教基金會」，2003。
 - 18、捷克（Czech）·性空法師《四聖諦與修行的關係》、《念處之道》，嘉義：香光書鄉，2003/9。

(二)、日文

- 1、赤沼智善：《漢巴四部四阿含互照錄》，名古屋：破塵閣書房，昭和四年（1929），頁 77。
- 2、宇井伯壽：《印度哲學研究》第三，東京：岩波書店，昭和 40/9(1965)，頁 5~61。
- 3、山本啓量：《原始佛教の哲學》東京：山喜房佛書林，昭和 48/3（1973），頁 348~360。
- 4、舟橋一哉：《原始佛教思想の研究》京都：法藏館，昭和 48/12(1973) 五刷，頁 126~183。
- 5、金子大榮：《佛教の諸問題》東京：春秋社，1979/3，頁 45~74。
- 6、木村泰賢：《木村泰賢全集——小乘佛教思想論》第五卷，東京：大法輪閣，昭和 55/3（1980），頁 659~683。
- 7、姊崎正治：《根本佛教》著作集第八卷，東京：國書刊行會，昭和 57/11（1982），頁 209~220。
- 8、大正大学綜合佛教研究所 声聞地研究會編著：《瑜伽論・声聞地》第一瑜伽處—サンスクリット語テキストと和譯—，東京：山喜房佛書林，平成 10 年（1998）。
- 9、鎌田茂雄等編：《大藏經主題解說大事典》，東京：雄山閣出版，平成 10 年（1998）。

四、期刊論文（依出版年代先後排列）

(一)、中文期刊：

- 1、釋默如：〈瑜伽師地論攝釋分記〉第一、五、六集，《海潮音》第 70 卷，3 月號、8 月號、9 月號。台北：海潮音雜誌社，1989。
- 2、釋熙如：〈原始佛教聖典之研究〉1~4 集，分別登於《內明》246、250、252、255 四期，香港：內明雜誌社，自 1992/9、1993/1、3、6 月。

- 3、釋惠敏：〈戒律與禪定〉，《中華佛學學報》第六期，台北：中華佛學研究所，1993，頁 33~52。
- 4、蔡惠明：〈《雜阿含經》論增上戒學〉，《內明》272 期，香港：內明雜誌社，1994/11，頁 38~42。
- 5、蔡惠明：〈《雜阿含經》論增上心學〉，《內明》274 期，香港：內明雜誌社，1995/1，頁 32~37。
- 6、蔡惠明：〈《雜阿含經》論增上慧學〉，《內明》276 期，香港：內明雜誌社，1995/3，頁 38~42。
- 7、平川彰著，趙淑華譯：〈從戒律所見的佛教真理觀〉，及舟橋一哉著，許洋主譯：〈出家道與在家道中真理觀之相異〉，《法光學壇》創刊號，台北：法光雜誌編輯委員會，1996/6，頁 42~80。
- 8、林崇安：〈《雜阿含經》的探索〉，《法光》91 期，台北：法光雜誌編輯委員會，1997/4，第 2 版。
- 9、阿耨樓陀著，葉均譯：《攝阿毗達摩義論》，台北：大千出版社，1997/5。
- 10、陳清惠：〈《瑜伽師地論》攝事分契經事擇攝導讀〉，《法光》，95 期，台北：法光雜誌編輯委員會，1997/8，第四版。
- 11、林崇安：〈《阿含經》的成佛之道〉，《法光》96 期，台北：法光雜誌編輯委員會，1997/9，第 2~3 版。
- 12、王惠雯：〈儒成與佛成——淺探儒佛會通的修學進程〉，《法光》107 期，台北：法光雜誌編輯委員會，1998/8。
- 13、菩提比丘英編，尋法比丘中譯：《阿毘達摩概要精解》，高雄：正覺學會，2000/1。
- 14、蔡耀明：〈《阿含經》的禪修在解脫道的多重功能〉，《正觀》20 期，南投：正觀雜誌編輯委員會，2002/3，頁 83~140。
- 15、羅耀明：《《阿含經》之禪定——以佛陀成道的禪定為脈絡》（碩士論文）2002/3。
- 16、林崇安：〈《長阿含經》的【三學·定型句】〉，《法光》165 期，台北：法光雜誌編輯委員會，2003/6。
- 17、林崇安：〈《長阿含經》和《長部》的核心教導〉，《法光學壇》第七期，2003。頁 27~46。

- 18、溫宗卿：〈漢譯《阿含經》與阿毘達磨論書中的「慧解脫」—以《雜阿含·須深經》為中心〉，《正觀》26期，2003/9。頁6~51。

(二)、日文期刊：

- 1、平川彰：〈戒律より見たる根本真理〉，《印度學佛教學研究》第3卷第1號，東京：日本印度學佛教學會，昭和29/9(1954)，頁62~67。
- 2、川田熊太郎：〈慧學の比較哲學的考察〉，《印度學佛教學研究》第2卷第2號，東京：日本印度學佛教學會，昭和29/3(1954)，頁77~83。



【附 錄】

附表 1 三種版本校勘

| 經碼 / 版本 1 | 2 | 3 | 4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|
| 《大正藏·雜阿含 816~832 經》 | 《雜阿含經論》 | 《雜阿含經論會編》 | 《雜阿含經·道品》 | 《中華大藏經》 ¹ 校勘 |
| 816 諍 | 諍 | 諍 | 諍 | 「諍」 諸本作「靜」 |
| 817 亦復有 | 亦復有 | 〔亦〕復有 | 復有 | 亦復有 |
| 818 | | | | |
| 819 | | | | |
| 820 學增上戒 | 學增上戒 | 增上戒學 | 『增上戒學』 | 學增上戒 |
| 821 | 是「名」比丘 | 是比丘 | 『是』比丘 | 「名」， <u>資</u> 、 <u>磧</u> 、 <u>普</u> 、 <u>南</u> 、 <u>徑</u> 、 <u>清</u> 無。 |
| | 五下分 | 五下分「結」 | 『五下分結』 | 「分」， <u>資</u> 、 <u>磧</u> 、 <u>普</u> 、 <u>南</u> 、 <u>徑</u> 、 <u>清</u> 作「分結」。 |
| 822 | 增上戒學 | 增上戒學 | 『謂』增上戒學 | 增上戒學 |
| | 戒爲滿足 | 戒爲滿足 | 戒〔爲〕滿足 | 戒爲滿足 |
| | 定滿足 | 定滿足 | 戒滿足 | 定滿足 |
| 823 | 增上戒 | 增上戒 | 增上戒『學』 | 增上戒 |
| | 增上意 | 增上意 | 增上意『學』 | 增上意 |
| | 增上慧 | 增上慧 | 增上慧『學』 | 增上慧 |
| | 何等爲增上戒 | 何等爲增上戒 | 何等爲增上戒『學』 | 何等爲增上戒 |
| 824 | 有二學 | 有三學 | 有三學 | 「二」，諸本作「三」。 |
| | 缺 | 上戒學 | 上戒學 | 缺 |
| 825 | | | | |
| 826 | | | | |

¹ 此《中華大藏經》主要以《趙城金藏》爲主，若缺佚則以《高麗藏》爲底本，其校勘版本共有八種，即《房山雲居寺石經》(石)，宋《資福藏》(資)，《影印宋磧砂藏》(磧)，元《普寧藏》(普)，明《永樂南藏》(南)，明《徑山藏》(徑)，《清藏》(清)，《高麗藏》(麗)。若標「諸本」即指除底本外的版本。本文 816~829 經在《中華大藏經》之底本爲《高麗藏》本，830~832 經爲《趙城金藏》廣勝寺本。若無標明者，即表示此藏無校勘。

| | |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827 | 瓜 | 爪 | 爪 | 『爪』 | 「瓜」諸本作「爪」。 |
| 828 | 群牛 | 牛群 | 牛群 | 牛群 | 「群牛」， <u>資</u> 、 <u>磧</u> 、 <u>普</u> 、 <u>南</u> 、 <u>徑</u> 、 <u>清</u> 作「牛群」。 |
| 829 | 隨欲而學 | 隨欲而學 | 隨欲（學）而學 | 『隨學』而學 | 隨欲而學 |
| 830 | 讚歎是戒極 | 讚歎是戒極 | 極讚歎是戒 | 『讚歎制戒時』 | |
| | 詣世尊 | 詣世尊 | 詣世尊（所） | 詣世尊『所』 | |
| | 戒今授汝 | 我今受汝 | 戒今授汝 | 戒今『受』汝 | 「戒」、 <u>磧</u> 、 <u>普</u> 、 <u>南</u> 、 <u>徑</u> 、 <u>清</u> 作「我」。「受」，諸本作「授」。 |
| | 所讚歎者 | 所讚歎者 | 所讚歎者 | 『讚歎彼』者 | 所讚歎者 |
| | 樂戒學故 | 樂學戒故 | 樂學戒故 | 樂『學戒』故 | 「戒學」， <u>石</u> 、 <u>磧</u> 、 <u>普</u> 、 <u>南</u> 、 <u>徑</u> 、 <u>清</u> 作「學戒」。 |
| 831 | 「是故我於彼長老」 | 「是故我於彼長老」 | 「是故我於彼長老，……。」 | 『是故，我於彼長老，初不讚歎，以其初始不樂學戒故。』 | 「是故我於彼長老」 |
| 832 | | | | | |

附表 2 三種版本經論之次第比對

| 論 門 / 版本 | 三種版本之分判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《雜阿含經論》 | 《雜阿含經論會編》 | 《雜阿含經·道品》 |
| 1、安立門 | | | 816~817, 827 |
| 2、尊重尸羅門 | 829→830→831→828→819 →821→820 | 816~823 | 828~831 明邪行 818~823 明正行 |
| 3、淨戒圓滿門 | 822→823→818 | | (817), 821~823, (832) |
| 4、現行門 | 824 | 824 | 824 |
| 5、學勝利門 | 825→826→827 | 825~826 | 825~826 |
| 6、學差別門 | 816→817→832 | 827~832 | 832 |

附表 3

| 歷來對《雜阿含經》的分科 (此表參考《雜阿含經研究與出版》)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
| 編輯者 | 姊崎正治 ¹ 1908 年 | | 呂澂 1924 年 | | 椎尾弁匡 ² 1935 年 | | 印順 1971 年 |
| 分科 | 八誦六十三部 | | 四分十誦 | | 八誦四十六相應 | | 七誦五十一相應 |
| | | | 一、五蘊六處 因緣相應分 | | | | |
| | 1、五蘊誦 8 部 | | 1、五蘊誦 | | 1、五蘊誦 3 相應 | | 1、五陰誦 1、陰相應 |
| | 2、六處誦 1 部 | | 2、六處誦 | 6 誦 | 2、六入處誦 1 相應 | | 2、入處誦 2、入處相應 |
| | 3、雜因誦 4 部 | | 3、緣起誦 4、食誦 5、諦誦 6、界誦 | | 3、雜因誦 4 相應 | | 3、雜因誦 3、因緣相應 4、諦相應 5、界相應 6、受相應 |
| | 4、弟子所說誦 6 部 | | | | 4、弟子所說誦 6 相應 | | 4、道品誦 7、念處相應 8、正斷相應 9、如意足相應 10、根相應 11、力相應 12、覺支相應 13、聖道相應 14、安那般那念相應 15、學相應 16、不壞淨相應 |

¹ 姊崎正治對勘巴利文與漢文，於一九〇八（明治 41）年，在日本東京《亞細亞雜誌》發表英文的“The Four Buddhist Agamas Chinese”，即〈漢譯四阿含經〉一文，將《雜阿含經》重新整理，編成「八誦六十三部」。

² 椎尾是姊崎的弟子，除了繼承姊崎的分判之外，也將《雜阿含經》的組織重新作了調整，其中「八誦」的分類是一致的，而細部的分判則有差異。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|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|
| 5、道誦 | 21 部 | | | 5、道誦 | 9 相應 | 5、八眾誦 | 17、比丘相應 18、魔相應 18、帝釋相應 20、刹利相應 21、婆羅門相應 22、梵天相應 23、比丘尼相應 24、婆者舍相應 25、諸天相應 26、夜叉相應 27、林相應 |
| | | 二、佛弟子所說、佛所說分 | | | | | |
| 6、八眾誦 | 4 部 | 1、佛弟子所說誦 | | 6、八眾誦 | 4 相應 | 6、弟子所說誦 | 28、舍利弗相應 29、目捷連相應 30、阿那律相應 31、大迦旃延相應 32、阿難相應 33、質多羅相應 |
| 7、頌偈誦 | 12 部 | 2、佛所說誦 | 2 誦 | 7、頌偈誦 | 12 相應 | 7、如來所說誦 | 34、羅陀相應 35、見相應 36、斷知相應 37、天相應 38、修證相應 39、入界陰相應 40、不壞淨相應 41、大迦葉相應 42、聚落主相應 43、馬相應 44、摩訶男相應 45、無始相應 46、婆蹉出家相應 47、外道出家相應 48、雜相應 49、譬喻相應 50、病相應 51、業報相應 |
| 8、如來誦 | 7 部 | | | 8、如來誦 | 7 部 | | |
| | | 三、道品分 | | | | | |
| | | 念住等誦(四正斷、四如意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覺支、八聖道、安那般那、學、四不壞淨)。 | 1 誦 | | | | |
| | | 四、結集品 | | | | | |
| | | 八眾誦 | 1 誦 | | | | |

附表 4： 「學相應」各版本對照表

| 參照版本 ／ 全十七經 | 《大正藏》卷二，頁 210 上。經碼 | 印順，《雜阿含經論會編》中冊，頁 431 ~ 447。經碼 | 《佛光大藏經·阿含藏》冊二~三（高雄：佛光，1995，初版七刷）頁 1233 ~ 1241。經碼 | 赤沼智善：《漢巴四部四阿含互照錄》（名古屋：破塵閣書房，昭和四年）頁 77。 | 印順：《會編》參照南傳相關經文。 | 《佛光大藏經·阿含藏》參照南傳相關經文。 | 《佛光大藏經·阿含藏》所註之 經文大意 | 《國譯一切經·阿含部二》（東京：大東出版社，平成四年三月，改訂七刷）頁 284~296。 經文大意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1 | 816 | 1104 | 828 | 南傳《增支部》三集 89 （Anguttare-nikaya v01.III 1976） | 南傳《增支部》三集 89 | 南傳《增支部》三集 89 | 本經說明戒、意、慧三學。「增上」，是有力的，能為他所因依的意思，因為三學有相依相因的關係，所以名三增上學。 | 讚歎比丘三學所說的偈。 |
| 2 | 817 | 1105 | 829 | 88 | 89 | 88 | 詳明三學。 | 解說三學：戒，律儀罪的怖畏；定，四禪；慧，對四諦的明白。 |
| 3 | 818 | 1106 | 830 | × | × | × | 明三學中增上慧學成就時，圓滿三學。 | 主要在說增上慧學。 |
| 4 | 819 | 1107 | 831 | 87 | 87 | 87 | 明三學能攝諸戒。 | 在半月說戒（布薩）的二百五十戒說三學也就足夠（三學能攝諸戒）。 |
| 5 | 820 | 1108 | 832 | 86 | 86 | 86 | 明三學。 | 假如三學很堅固，就能斷結而證果。 |
| 6 | 821 | 1109 | 833 | 85 | 85 | 85 | 明三學。 | 經意同上。 |
| 7 | 822 | 1110 | 834 | × | × | × | 明比丘具足戒住，能令三學修習滿足。 | 三學從怖罪開始能達到不受後有。 |
| 8 | 823 | 1111 | 835 | × | × | × | 明比丘具足戒住，能滿足三學，得諸涅槃。 | 闡明依三學斷結、得果的諸涅槃。 |
| 9 | 824 | 1112 | 836 | 84 | 84 | 84 | 明二學。 | |

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10 | 825 | 1113 | 837 | 《小部》「如是語」46 經 (cf. Itiv.46) | 《小部》「如是語」46 經 (cf. Itiv.46) | 《小部》「如是語」46 經 (cf. Itiv.46) | 明若比丘學戒，可令三學滿足。 | |
| 11 | 826 | 1114~1117 | 838 | × | × | × | 明學戒之種種福利。 | 明大師的利益。 |
| 12 | 827 | 1118 | 839 | 82 | 82 | 82 | 明比丘善學三學，隨其時節，如同田夫隨時善作一般。 | 三學的次第如耕田。 |
| 13 | 828 | 1119 | 840 | 81 | 81 | 81 《增一阿含》十六品第四經(《大正藏》卷二，頁 579 中)。 | 明若比丘不修三學則不為比丘。 | 驢和牛不一樣，就像沒有三學就非比丘。 |
| 14 | 829 | 1120 | 841 | 83 | 83 | 83 | 明隨時學三學，不久得盡諸漏，得解脫。 | |
| 15 | 830 | 1121 | 842 | 90 | 90 | 90 | 明世尊為諸比丘說戒相應法，迦葉比丘聞後心不忍不喜，後即生悔，便向世尊悔過，世尊授以律儀戒。 | 迦葉比丘對世尊說的戒相應法不歡喜，之後生悔，向世尊表白，世尊為他說戒之所以重要。又說上座比丘若不學戒，亦不應讚歎。 |
| 16 | 831 | 1122 | 843 | × | × | 90 | 明世尊不讚歎不學戒者，讚歎樂學戒者。 | |
| 17 | 832 | 1104~1135 | 844 | 88 | 88 | 88 | 明戒定慧三學。 | 說戒定慧三學。 |
| | 共 17 | 共 32 經 | 共 17 經 | 共 10 經 | 共 10 經 | 共 10 經 | | |

表格顯示得知：《會編》與《佛光阿含藏》皆有各自的經碼，《會編》共編為 32 經，《佛光阿含藏》與《大藏經》同為 17 經。這 17 經與南傳《增支部》相應的有 10 經，經數在《漢巴四部四阿含互照錄》、《會編》、《佛光》三種版本皆相同，但配上《大正藏·雜阿含經》的相關經典後，有三處差異，即 1、《會編》將 817 配 89 經。2、《佛光》將 831 配 90 經。3、《佛光》在 828 經多提供了一參考經典，即《增一阿含》十六品第四經。

果證階位表：

1-1

《雜阿含經》「學相應」¹提到的果證²

《中阿含·福田經》十八有學、九無學

| | 四果 | 果位細分 | |
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 | 初果 | 須陀洹向 | 隨信行 |
| 2 | | | 隨法行 |
| 3 | | 住果 (須陀洹果) | 七有 |
| 4 | | | 勝果 (須陀洹) |
| 5 | 二果 | 住果 (斯陀含果) | 斯陀含 |
| 6 | | | 勝果 (斯陀含果) |
| 7 | 三果 | 阿那含果 | 中般涅槃 |
| 8 | | | 生般涅槃 |
| 9 | | | 無行般涅槃 |
| 10 | | | 有行般涅槃 |
| 11 | | | 上流般涅槃 |
| 12 | 四果 | 阿羅漢果 | 欲有漏心解脫 |
| 13 | | | 有有漏心解脫 |
| 14 | | | 無明有漏心解脫 |
| 15 | | | 解脫知見 |

| | 果位 | 十八有學 | | 果位 | 九無學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|------|-----|
| 1 | 須陀洹向 | 信行 | 1 | 阿羅漢果 | 思法 |
| 2 | | 法行 | 2 | | 昇進法 |
| 3 | 住果 (須陀洹) | 信解脫 | 3 | | 不動法 |
| 4 | | 見到 | 4 | | 退法 |
| 5 | | 身證 | 5 | | 不退法 |
| 6 | 勝果 (須陀洹) | 家家 | 6 | | 護法 |
| 7 | | 一種 | 7 | | 實住法 |
| 8 | 預流向 | 向須陀洹 | 8 | | 慧解脫 |
| 9 | 預流果 | 得須陀洹 | 9 | | 俱解脫 |
| 10 | 一來向 | 向斯陀含 | | | |
| 11 | 一來果 | 得斯陀含 | | | |
| 12 | 不還向 | 向阿那含 | | | |
| 13 | 不還果 | 得阿那含 | | | |
| 14 | | 中般涅槃 | | | |
| 15 | | 生般涅槃 | | | |
| 16 | | 行般涅槃 | | | |
| 17 | | 無行般涅槃 | | | |
| 18 | | 上流色究竟 | | | |

¹ 請參見《雜阿含經》，《大正藏》冊 2，頁 210 1，頁 616 上。

²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25：「居無學位聖者有九，謂七聲聞及二覺者。退法等五，不動分二，後先別故，名七聲聞。獨覺、大覺，名二覺者。由下下等九品根異，令無學聖成九差別。學、無學位有七聖者，一切聖者皆此中攝。一隨信行，二隨法行，三信解，四見至，五身證，六慧解脫，七俱解脫。」（《大正藏》冊 29，頁 131 中。）

1-2

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「分別賢聖品」³

| | 四果 | 果位細分 | 根性 | 修道進程 | |
|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
| 1 | 預流 | 預流向 (見道位) | 隨信行 ⁴ | 彼二聖若於先時未以世道斷修斷惑，名為具縛；或先已斷欲界一品乃至五品，至此位中名初果向，趣初果故。 | |
| 2 | | | 隨法行 | | |
| 3 | | 住果 ⁵ (預流果) | 信解 ⁶ 見至 | | 隨信、隨法行者至第十六道類智心，名為「住果」，不復名向。「諸住果者於一切地修所斷失都未斷時，名為預流，生極七返。」 |
| 4 | | 勝果 (預流果) | 天家家 | | 預流者進斷修惑，若三緣具，轉名家家。一由斷惑，斷欲修斷三四品故。二由成根，得能治彼無漏根故。三由受生，更受欲有三二生故。 總有二種家家：一、天家家，謂欲天趣生三二家而證圓寂，或一天處，或二、或三。二、人家家，謂於人趣生三二家而證圓寂，或一洲處，或二、或三。 |
| 5 | | | 人家家 | | |
| 6 | 一來 | 一來向 | | 即預流者，進斷欲界一品修惑乃至五品，應知轉名一來果向。 | |
| 7 | | 住果 (一來果) | | 若斷第六成一來果，彼往天上一來人間而般涅槃，名一來果。過此以後更無生故，此或名曰薄貪瞋癡，唯餘下品貪瞋癡故。 | |

³ 請參見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23~25，《大正藏》冊 29，頁 122 中至 131 下。

⁴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23 云：「見道位中聖者有二：一隨信行，二隨法行。由根鈍利別立二名，諸鈍根名隨信行者，諸利根名隨法行者，由信隨行名隨信行。……或由串習此隨信行以成其性，故名隨信行者，彼先信他隨行義故。准此應釋隨法行者，彼於先時由自披閱契經等法隨行義故。」（《大正藏》冊 29，頁 122 中。）

⁵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23 云：「何緣先斷欲界修惑一至五等至第十六道類智心，但說名為預流果等，非後果向？頌曰：『諸得果位中，未得勝果道，故未起勝道，名住果非向。』論曰：『諸得果時，於勝果道必定未得故，住果者乃至未起勝果道時，但名住果，不名後向。然諸先斷欲界修惑一至五等至，得果時此生必定起勝果道，由此先離三靜慮染，後依下地入見道者，彼得果已，於現生中必能引生後勝果道。』」（《大正藏》冊 29，頁 122 下。）

⁶ 「隨信行」與「隨法行」者，於何時轉名為「信解」、「見至」？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23 云：「隨信隨法行者，至第十六道類智心名為住果，不復名向。隨前三向今住三果，謂前預流向今住預流果，前一來向今住一來果，前不還向今住不還果，阿羅漢果必無初得。見道無容斷修惑故，世道無容離有頂故，至住果位捨得二名，謂不復名隨信法行，轉得信解見至二名。此亦由根鈍利差別，諸鈍根者先名隨信行，今名信解。諸利根者先名隨法行，今名見至，此二聖者信慧互增，故標信解見至名別。」（《大正藏》冊 29，頁 122 下。）

| | | | | | |
|----|-----|---|-----|---|--|
| 8 | | 勝果 (一間) | | 一來者進斷餘惑，若三緣具，轉名一間。一由斷惑，斷欲修斷七八品故。二由成根，得能治彼無漏根故。三由受生，更受欲有餘一生故。……，間，謂間隔。彼餘一生為間隔故，不證圓寂；或餘一品，欲修所斷惑為間隔故，不得不還果。有一間者說名一間，即斷修惑七八品者，應知亦名不還果向。 | |
| 9 | 不還 | 不還向 | | 若先已離欲界九品，或先已斷初定一品乃至具離，無所有處，至此位中名第三果向，趣第三果故。 | |
| 10 | | 不還果 | | 若斷第九成不還果，必不還來生欲界故，此惑名曰五下結斷。雖必先斷或二或三，然於此時總集斷故，依不還位。……此不還者總說有七，且行色界差別有五：一中般涅槃，二生般涅槃，三有行般涅槃，四無行般涅槃，五者上流。 | |
| 11 | | | 中般 | 謂往色界，住中有位，便般涅槃。 | |
| 12 | | | 生般 | 謂往色界，生已不久，便般涅槃，以具勤修，速進道故。此中所說般涅槃者，謂有餘依。 | |
| 13 | | | 有行般 | 謂往色界，生已長時，加行不息，由有功用，方般涅槃，此唯有勤修，無速進道故。 | |
| 14 | | | 無行般 | 謂往色界，生已經久，加行懈怠，不多功用，便般涅槃，以闕勤修，速進道故。……然契經中，先說無行，後說有行般涅槃者，如是次第與理相應。有速進道、無速進道，無行、有行而成辦故，不由功用得，由功用得故，生般涅槃得最速進、最上品道，隨眠最劣，故生不久，便般涅槃。 | |
| 15 | | | 上流般 | | 言上流者，是上行義，以流與行其義一故。謂欲界歿往色界生，未即於中能證圓寂，要轉生上方般涅槃。即此上流，差別有二： |
| | | 因差別 | | 此於靜慮由有雜修、無雜修故。 | |
| | 果差別 | 色究竟天及有頂天為極處故。 | | | |
| | | 若於靜慮有雜修者，能往色究竟方般涅槃。即此復有三種差別，全超、半超、遍歿異故。 | | | |

| | | | | | |
|----|-----|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6 | | | 色究竟 | 全超 | 謂在欲界，於四靜慮已具雜修，遇緣退失上三靜慮，以初靜慮愛味為緣，命終上生梵眾天處，由於先世串習勢力，復能雜修第四靜慮，從彼處歿生色究竟，最初處歿生最後天，頓越中間，是全超義。 |
| 17 | | | | 半超 | 從彼漸次，生下淨居乃至中間，能越一處生色究竟，超非全故，名為半超。 |
| 18 | | | | 遍歿 | 從彼漸次，於一切處皆遍受生，最後方能生色究竟，一切處死，故名遍歿。 |
| 19 | | | 有頂 | 身證 | 不還者若於身中有滅定，得轉名身證。……彼從滅定起得先未得有識身寂靜。便作是思。此滅盡定最為寂靜極似涅槃。如是證得身之寂靜故名身證。由得及智現前證得身寂靜故。 |
| 20 | 阿羅漢 | 阿羅漢向 | 即不還者進斷色界及無色界修所斷惑，從斷初定一品為初，至斷有頂八品為後，應知轉名阿羅漢向。即此所說阿羅漢向中，斷有頂惑第九無間道，亦說名為金剛喻定，一切隨眠皆能破故。 | | |
| 21 | | 阿羅漢果 | 「金剛喻定」是斷惑中最後無間道所生，「盡智」是斷惑中最後解脫道。由此解脫道與諸漏盡得最初俱生，故名盡智，如是盡智至已生時便成無學阿羅漢果。T29, no. 1558, p. 126, c | | |
| 22 | | | 1、退法 | 謂遇少緣便退所得，非思法等。 | 阿羅漢由種性異故有六種：一者退法，二者思法，三者護法，四安住法，五堪達法，六不動法。於此六中，前之五種，從先學位信解性生，即此總名「時愛心解脫」，恒時愛護及心解脫故，亦說名為「時解脫」者，以要待時及解脫故。 |
| 23 | | | 2、思法 | 謂懼退失，恒思自害。 | |
| 24 | | | 3、護法 | 謂於所得，喜自防護。 | |
| 25 | | | 4、安住法 | 離勝退緣，雖不自防，亦能不退。離勝加行亦不增進。 | |
| 26 | | | 5、堪達法 | 彼性堪能好修練根速達不動。 | |

| | | | | | | |
|----|--|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|
| 27 | | | 不動法 | 6、不動法 | 彼必無退。 | 不動法性說名為後，即此名為「不動心解脫」，以無退動及心解脫故，亦說名為「不時解脫」。 |
| 28 | | | | 7、不退法 | | |
| 29 | | | 8、慧解脫 | 所餘未得滅盡定者，名慧解脫。但由慧力於煩惱障得解脫故。 | | |
| 30 | | | 9、俱解脫 | 諸阿羅漢得滅定者，名俱解脫。由慧定力解脫煩惱、解脫障故。 | | |

1-3

| | | 信門 | 慧門 | 定門 | 四向四果 |
|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
| 1 | 見道 | 隨信行 | 隨法行 | 身證 | 預流向 |
| 2 | 修道 | 信解脫 | 見到 | 身證 | 預流果 |
| 3 | | | | | 一來向 |
| 4 | | | | | 一來果 |
| 5 | | | | | 不還向 |
| 6 | | | | | 不還果 |
| 7 | | | | 阿羅漢向 | |
| 8 | 無學道 | 信解脫 | 慧解脫 | 俱解脫 | 阿羅漢果 |

(註：此表錄自莊昆木譯，平川 彰著：《印度佛教史》頁 180。)

1-4

《瑜伽論》「聲聞地」補特伽羅品類差別有二十八種⁷

| | 品類差別 | 內 容 |
|---|-------------|--|
| 1 | 云何鈍根補特伽羅？ | 謂有補特伽羅成就鈍根，於所知事，遲鈍運轉、微劣運轉，如前已說。此復二種，應知其相：一者、本來鈍根種姓；二者、未善修習諸根。 |
| 2 | 云何利根補特伽羅？ | 謂有補特伽羅成就利根，於所知事，不遲鈍運轉、不微劣運轉，如前已說。此亦二種，應知其相：一者、本來利根種姓；二者、已善修習諸根。 |
| 3 | 云何貪增上補特伽羅？ | 謂有補特伽羅，先餘生中，於貪煩惱，已修、已習、已多修習，由是因緣，今此生中，於所愛事，有猛利貪、有長時貪。是名貪增上補特伽羅。 |
| 4 | 云何瞋增上補特伽羅？ | 謂有補特伽羅，先餘生中，於瞋煩惱，已修、已習、已多修習，由是因緣，今此生中，於所憎事，有猛利瞋、有長時瞋。是名瞋增上補特伽羅。 |
| 5 | 云何癡增上補特伽羅？ | 謂有補特伽羅，先餘生中，於癡煩惱，已修、已習、已多修習，由是因緣，今此生中，於所愚事，有猛利癡、有長時癡。是名癡增上補特伽羅。 |
| 6 | 云何慢增上補特伽羅？ | 謂有補特伽羅，先餘生中，於慢煩惱，已修、已習、已多修習，由是因緣，今此生中，於所慢事，有猛利慢、有長時慢。是名慢增上補特伽羅。 |
| 7 | 云何尋思增上補特伽羅？ | 謂有補特伽羅，先餘生中，於其尋思，已修、已習、已多修習，由是因緣，今此生中，於所尋思事，有猛利尋思、有長時尋思。是名尋思增上補特伽羅。 |
| 8 | 云何平等補特伽羅？ | 謂有補特伽羅，先餘生中，雖於貪、瞋、癡、慢、尋思，不修、不習、不多修習，而於彼法未見過患，未能厭壞、未善推求。由是因緣，於所愛、所憎、所愚、所慢、所尋思事，無猛利貪、無長時貪，然如彼事，貪得現行。如貪，瞋、癡、慢、尋思亦爾。是名得平等補特伽羅。 |
| 9 | 云何薄塵性補特伽羅？ | 謂有補特伽羅，先餘生中，於貪煩惱，不修、不習、不多修習，已能於彼多見過患，已能厭壞、已善推求。由是因緣，今此生中，於所愛事，會遇現前眾多美妙上品境中，起微劣貪；於其 |

⁷ 請參見《瑜伽論》卷 25，《大正藏》冊 30，頁 424 上~425 中。

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|
| | | 中品、下品境中，貪全不起。如貪，瞋、癡、慢、尋思，應知亦爾。是名薄塵性補特伽羅。 |
| 10 | 云何行向補特伽羅？ | 謂行四向補特伽羅。何等爲四？一、預流果向；二、一來果向；三、不還果向；四、阿羅漢果向。是名行向補特伽羅。 |
| 11 | 云何住果補特伽羅？ | 謂住四果補特伽羅。何等爲四？一、預流果；二、一來果；三、不還果；四、阿羅漢果。是名住果補特伽羅。 |
| 12 | 云何隨信行補特伽羅？ | 謂有補特伽羅，從他求請教授、教誡，由此力故修證果行。非如所聞、所受所究竟，所思、所量所觀察法，自有功能、自有勢力隨法修行，唯由隨他補特伽羅信而修行。是名隨信行補特伽羅。 |
| 13 | 云何隨法行補特伽羅？ | 謂有補特伽羅，如其所聞、所受所究竟，所思、所量所觀察法，自有功能、自有勢力隨法修行，不從他求教授、教誡，修證果行。是名隨法行補特伽羅。 |
| 14 | 云何信勝解補特伽羅？ | 謂即隨信行補特伽羅，因他教授、教誡，於沙門果得觸證時，名信勝解補特伽羅。 |
| 15 | 云何見至補特伽羅？ | 謂即隨法行補特伽羅，於沙門果得觸證時，說名見至補特伽羅。 |
| 16 | 云何身證補特伽羅？ | 謂有補特伽羅，於八解脫順逆入出，身作證多安住，而未能得諸漏永盡。是名身證補特伽羅。 |
| 17 | 云何極七返有補特伽羅？ | 謂有補特伽羅，已能永斷薩迦耶見、戒禁取、疑三種結故，得預流果，成無墮法，定趣菩提。極七返有，天人往來，極至七返，證苦邊際。如是名爲：極七返有補特伽羅。 |
| 18 | 云何家家補特伽羅？ | 謂有二種家家：一、天家家；二、人家家。天家家者，謂於天上，從家至家，若往、若來，證苦邊際。人家家者，謂於人間，從家至家，若往、若來，證苦邊際。當知此二，俱是預流補特伽羅。 |
| 19 | 云何一間補特伽羅？ | 謂即一來補特伽羅，行不還果向已，能永斷欲界煩惱上品、中品，唯餘下品。唯更受一欲界天有，即於彼處得般涅槃，不復還來生此世間。是名一間補特伽羅。 |
| 20 | 云何中般涅槃補特伽羅？ | 謂有三種中般涅槃補特伽羅。 一、有一種中般涅槃補特伽羅，從此沒已，中有續生，中有生已，便般涅槃。如小札火，微星纔舉，即便謝滅。 二、有一種中般涅槃補特伽羅，從此沒已，中有續生，中有生已，少時經停，未趣生有，便般涅槃。如鐵搏鋌，炎熾赫然，鎚鍛星流，未下便滅。 |

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|
| | | 三、有一種中般涅槃補特伽羅，從此沒已，中有續生，中有生已，往趣生有，未得生有，便般涅槃。如彼熱鐵，椎鍛星流，下未至地，即便謝滅。如是三種中般涅槃補特伽羅，總說為一中般涅槃補特伽羅。 |
| 21 | 云何生般涅槃補特伽羅？ | 謂纔生彼已，便般涅槃。是名生般涅槃補特伽羅。 |
| 22 | 云何無行般涅槃補特伽羅？ | 謂生彼已，不起加行、不作功用，不由勞倦，道現在前而般涅槃。是名無行般涅槃補特伽羅。 |
| 23 | 云何有行般涅槃補特伽羅？ | 謂彼生已，發起加行、作大功用，由極勞倦，道現在前而般涅槃。是名有行般涅槃補特伽羅。 |
| 24 | 云何上流補特伽羅？ | 謂有不還補特伽羅，從此上生初靜慮已，住於彼處不般涅槃，從彼沒已，展轉上生諸所生處，乃至或到色究竟天，或到非想非非想處。是名上流補特伽羅。 |
| 25 | 云何時解脫補特伽羅？ | 謂有補特伽羅，鈍根種姓，於諸世間現法樂住，容有退失，或思自害、或守解脫，勵力勤修不放逸行。謂防退失增上力故，或唯安住自分善品，或經彼彼日夜、剎那、曠息、須臾，勵力勝進，乃至未證最極猛利。是名時解脫補特伽羅。 |
| 26 | 云何不動法補特伽羅？ | 謂有補特伽羅，與上相違，當知是名不動法補特伽羅。 |
| 27 | 云何慧解脫補特伽羅？ | 謂有補特伽羅，已能證得諸漏永盡，於八解脫未能身證具足安住。是名慧解脫補特伽羅。 |
| 28 | 云何俱分解脫補特伽羅？ | 謂有補特伽羅，已能證得諸漏永盡，於八解脫身已作證具足安住，於煩惱障分及解脫障分，心俱解脫。是名俱分解脫補特伽羅。 |

1-5

《現觀莊嚴論》初探⁸（二十僧）

| 20僧 | 四果 | 果位細分 | 根性 | 修道進程 | | | |
|-----|----|-----------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1 | 預流 | 預流向 | 隨信行 | 依止道相智所攝的見道十六剎那中的前十五剎那心 ⁹ ，且正為成辦預流果斷、證功德而努力的聖者。 | | | |
| 2 | | | 隨法行 | | | | |
| 3 | | 但住預流果 | 鈍根信解利根見至 | | | 心住見道第十六剎那而尚未斷除任何欲界修惑的聖者。 | |
| 4 | | 勝進預流果 | 天家家 | | | 有生於欲天的「家家」聖者和生於人間的「家家」聖者之別。這兩種「勝進預流果」以對治的修道斷修所斷惑。 | |
| 5 | | | 人家家 | | | | |
| 6 | 一來 | 一來向 | 已經以修道斷除欲界第五品修惑，正為現證一來果而努力的聖者。 | | | | |
| 7 | | 但住一來果 | 已經斷除欲界第六品修惑，正住於解脫道的聖者。 | | | | |
| 8 | | 勝進一來果（一間） | 所斷的修惑和前者相同，但是仍須再投生欲界天一次。 | | | | |
| 9 | 不還 | 不還向 | 鈍根利根 | 已經斷除欲界第七品或第八品修惑，正為斷除第九品而努力的聖者。 | | | |
| | | 不還果 | 已斷除欲界九品修惑的聖者。 | | | | |
| 10 | | 中般 | 已經斷除投生色界的惑結，而形成中有的惑結尚未斷除；在中有的正生或已生階段，證道得盡苦際。 | | | | |
| 11 | | 生般 | 投生色界和形成中有的兩種惑結尚未斷除，必須等到投生色以後，才能獲得得盡苦際的聖者。 | | | | |
| 12 | | 有行般 | 投生色界以後，須要精進修行才能證道的聖者。 | | | | |
| 13 | | 無行般 | 投生色界以後，不必精進修行就能證道的聖者。 | | | | |
| 14 | | 上流般 | 行色究竟 | 全超 | 從梵眾天命終以後，直接生到色究竟天的聖者。 | | |

⁸ 此表整理自陳玉標（釋如石）著：《現觀莊嚴論》初探一書中的「捌、別說二十僧」的內容。

⁹ 十六心中前十五心為見道位，第十六道類智心方進入修道位。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23 云：「苦法智忍為初，道類智忍為後，其中總有十五剎那，皆見道所攝，見未見諦故。至第十六道類智時，無一諦理未見今見，如習曾見，故修道攝。」（《大正藏》冊 29，頁 122 上。）

| | | | | | |
|----|------|--|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5 | | | | 半超 | 從梵眾天命終以後生淨居天，……最後生到色究竟天的聖者。 |
| 16 | | | | 遍歿 | 從梵眾天命終以後生五淨居天，各於其中生死一回，最後生到色究竟天的聖者。 |
| | | | | 行有頂 | 已經脫離色界欲貪。分二： |
| 17 | | | | 現法寂滅 | 現生證涅槃的聖者。 |
| 18 | | | | 身證 | 以身現證滅盡定的聖者。 |
| 19 | 阿羅漢向 | | | | 已經斷除有頂地修所斷惑第八品，正為斷除第九品而努力的聖者。 |
| 20 | 獨覺 | | | | 獨自修觀聲聞經藏而證道的聖者。 |



1-6¹⁰

在未證入見道位之前有所謂的「七賢」：

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
| 七賢 | 順解脫分（三賢） | 五停心觀 |
| | | 別想念住 |
| | | 總想念住 |
| | 順抉擇分（四善根） | 煖位 |
| | | 頂位 |
| | | 忍位 |
| | | 世第一法位 |

這雖也有所證悟，但並非果位，一直要過了世第一法位，入於見道，才算真實的證入。
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|--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預流 | 凡修七方便後，從世第一法起十六心，以十六剎那頓斷三界見惑，謂之「預流」，其前十五心為「預流向」，最後一心為「預流果」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十六心 | | 四諦各所斷 | | 三界 | 十 惑 | | | | | | | | | |
| 預流向 (見道) | 第一心 | 苦法忍 | 由苦諦而斷欲界十惑之無間道。 | | 欲界 | 貪 | 瞋 | 癡 | 慢 | 疑 | 身 | 邊 | 邪 | 見 | 戒 |
| | 第二心 | 苦法智 | 由苦諦而斷欲界十惑之解脫道。 | | | 貪 | 瞋 | 癡 | 慢 | 疑 | 身 | 邊 | 邪 | 見 | 戒 |
| | 第三心 | 苦類忍 | 由苦諦而斷色、無色界十八惑之無間道。 | | 色界 無色界 | 貪 | | 癡 | 慢 | 疑 | 身 | 邊 | 邪 | 見 | 戒 |
| | 第四心 | 苦類智 | 由苦諦而斷色、無色界十八惑之解脫道。 | | 色界 無色界 | 貪 | | 癡 | 慢 | 疑 | 身 | 邊 | 邪 | 見 | 戒 |
| | 第五心 | 集法忍 | 由集諦而斷欲界七惑之無間道。 | | 欲界 | 貪 | 瞋 | 癡 | 慢 | 疑 | | | 邪 | 見 | |
| | 第六心 | 集法智 | 由集諦而斷欲界七惑之解脫道。 | | 欲界 | 貪 | 瞋 | 癡 | 慢 | 疑 | | | 邪 | 見 | |
| | 第七心 | 集類忍 | 由集諦而斷色無色界十二惑之無間道。 | | 色界 無色界 | 貪 | | 癡 | 慢 | 疑 | | | 邪 | 見 | |
| | 第八心 | 集類智 | 由集諦而斷色無色界十二惑之解脫道。 | | 色界 無色界 | 貪 | | 癡 | 慢 | 疑 | | | 邪 | 見 | |

¹⁰ 此表內容整理自吳立民：〈如何修證阿羅漢道——關於業力的理論、修行和證入〉一文，《佛學研究》年刊第八期，北京：中國佛教文化研究所，1999，頁 63。
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|---|---|---|--|-----|
| | 第九心 | 滅法忍 | 由滅諦而斷欲界七惑之無間道。 | 欲界 | 貪 | 瞋 | 癡 | 慢 | 疑 | | | 邪見 |
| | 第十心 | 滅法智 | 由滅諦而斷欲界七惑之解脫道。 | 欲界 | 貪 | 瞋 | 癡 | 慢 | 疑 | | | 邪見 |
| | 第十一心 | 滅類忍 | 由滅諦而斷色無色界十二惑之無間道。 | 色界 無色界 | 貪 | | 癡 | 慢 | 疑 | | | 邪見 |
| | 第十二心 | 滅類智 | 由滅諦而斷色無色界十二惑之解脫道。 | 色界 無色界 | 貪 | | 癡 | 慢 | 疑 | | | 邪見 |
| | 第十三心 | 道法忍 | 由道諦而斷欲界八惑之無間道。 | 欲界 | 貪 | 瞋 | 癡 | 慢 | 疑 | | | 邪見戒 |
| | 第十四心 | 道法智 | 由道諦而斷欲界八惑之解脫道。 | 欲界 | 貪 | 瞋 | 癡 | 慢 | 疑 | | | 邪見戒 |
| | 第十五心 | 道類忍 | 由道諦而斷色無色界十四惑之無間道。 | 色界 無色界 | 貪 | | 癡 | 慢 | 疑 | | | 邪見戒 |
| 預流果 (修道) | 第十六心 | 道類智 | 由道諦而斷色無色界十四惑之解脫道。 | 色界 無色界 | 貪 | | 癡 | 慢 | 疑 | | | 邪見戒 |
| 至此，三界八十八見惑悉斷。 ¹¹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一來 (修道) | 由第十六心入修道後，進而漸斷欲界思惑，初從九品中斷六品，謂之「一來」。斷一至五品為「一來向」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一來向 | 第一品 下下品道斷欲界上上品思惑 | 第二品 下中品道斷欲界上中品思惑 | 第三品 下上品道斷欲界上下品思惑 | 第四品 中下品道斷欲界中上品思惑 | 第五品 中中品道斷欲界中中品思惑 | 欲界 思惑 | 貪 | 瞋 | 癡 | 慢 | | |
| 一來果 | 第六品 中上品道斷欲界中下品思惑 | 欲界 思惑 | 貪 | 瞋 | 癡 | 慢 | | | | | | |
| 不還 (修道) | 證一來果後，因欲界之惑未能斷盡，尚須一來，由此進一步斷餘三品之惑，始不復還生欲界。其斷七八品為「不還向」，斷九品為「不還果」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不還向 | 第七品 上下品道斷欲界下上品思惑 | 第八品 上中品道斷欲界下中品思惑 | 欲界 思惑 | 貪 | 瞋 | 癡 | 慢 | | | | | |
| 不還果 | 第九品 上上品道斷欲界下下品思惑 | 欲界 思惑 | 貪 | 瞋 | 癡 | 慢 | | | | | | |

¹¹ 依有部所說，迷於三界四諦之理名為見惑，共有八十八種，即苦諦有10種，集諦有7，滅諦有7，道諦有8，欲界四諦的見惑總計有32種，其次在色界有28種，無色界也有28種，計三界見惑共有88種。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| 至此欲界九 | 1、中般 | 往生色界住中有位便般涅槃 | | | |
| | 品 思 惑 悉 | 2、生般 | 往色界生已不久便般涅槃 | | | |
| | 斷，其果有七種： | 3、有行般 | 生色界而勤修便般涅槃 | | | |
| | | 4、無行般 | 生色界不須勤修便般涅槃 | | | |
| | | 5、上流般 | 轉生色究竟或有頂天方般涅槃。(以上五種行色界) | | | |
| | | 6、無色般 | 在欲界離色界貪，從此命終生於色界。(行無色界) | | | |
| | | 7、現般 | 即住於此能般涅槃。(不行色、無色界) | | | |
| 阿羅漢 | 斷欲界九品思惑後，進而斷色、無色界之思惑，直至三界見思二惑斷盡，謂之阿羅漢。其斷初定一品至有頂八品為「阿羅漢向」，斷諸惑已，為「阿羅漢果」。 | | | | | |
| 阿羅漢 向 (修道) | 初定九品 | 色界 | 離生喜樂地 | 斷此地一品至九品思惑 | | |
| | 二定九品 | 色界 | 定生喜樂地 | 斷此地一品至九品思惑 | | |
| | 三定九品 | 色界 | 離喜妙樂地 | 斷此地一品至九品思惑 | | |
| | 四定九品 | 色界 | 捨念清淨地 | 斷此地一品至九品思惑 | | |
| | 五定九品 | 無色界 | 空無邊處地 | 斷此地一品至九品思惑 | | |
| | 六定九品 | 無色界 | 識無邊處地 | 斷此地一品至九品思惑 | | |
| | 七定九品 | 無色界 | 無所有處地 | 斷此地一品至九品思惑 | | |
| | 八定九品 | 無色界 | 非想非非想處地 | 斷此地一品至八品思惑或唯餘一品。 | | |
| | 此七十二品所斷均為色無色界思惑。 | | 色界 | 貪 | 癡 | 慢 |
| | | 無色界 | | | | |
| 阿羅漢 果(究 竟位) | 金剛喻定 | 斷無色界頂第九品思惑之無間道。 | | | | |
| | 盡智 | 斷無色界頂第九品思惑之解脫道。 | | | | |
| | 至此，三界八十一品思惑悉斷，亦即見思二惑斷盡。 ¹² | | | | | |

¹² 思惑，是指三界九地各有九品思惑，合計為八十一品惑。三界共有九地，即欲界、四禪、四無色。其中，欲界具有四種修(思)惑(貪、瞋、癡、慢)，四禪、四無色已除瞋，尚餘三惑。於各地中，總此等修惑，分上上乃至下下九品，合之為八十一品修惑。